

「臺北市政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

111 年第 2 次會議



日期：111 年 4 月 20 日

# 臺北市政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

## 111 年第 2 次會議議程

- 一、上次會議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p.1-25） .....10 分鐘
- 二、報告案
  - （一）公安績效指標報告（p.26-29） .....20 分鐘
    - 1. 消防安全管理（報告單位：消防局）（p.30-43）
    - 2. 建築安全管理（報告單位：建築管理工程處）（p.44-57）
    - 3. 特定目的事業管理（報告單位：商業處）（p.58-68）
    - 4. 衛生安全管理（報告單位：衛生局）（p.69-88）
    - 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報告單位：勞動局、勞動檢查處）（p.89-101）
    - 6. 校園安全管理（報告單位：教育局）（p.102-110）
  - （二）建築物公共安全及使用情形聯合稽查工作報告（p.111-118）  
（報告單位：都市發展局） .....10 分鐘
  - （三）專題報告
    - 1. 「本市萬華茶室復業狀況報告」（報告單位：產業發展局）  
（p.119-121 簡報：p.154-160） .....5 分鐘
    - 2. 「疑似食品中毒案件分析」（報告單位：衛生局）  
（p.122-124 簡報：p.161-171） .....5 分鐘
  - （四）定期報告案（請參閱書面資料）
    - 1. 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報告（提報單位：消防局）（p.125-138）
    - 2. 建築安全管理工作报告（提報單位：建築管理工程處）（p.139-145）
    - 3. 營利事業管理工作報告（提報單位：商業處）（p.146-148）
    - 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報告（提報單位：勞動檢查處）（p.149-153）
- 三、臨時動議
- 四、主席結論

**臺北市政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111年第1次會議  
主席裁（指）示事項**

案件編號	裁（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111-01-1	經統計機車外送事故相關數據，請交通局分析非外送服務期間事故數呈現上升趨勢之合理性與機車外送平台業者研討，列管2個月。(111年第1次公共安全督導會報會議紀錄)	交通局	統計本市外送員交通事故，外送員於取餐至送餐過程(外送服務期間)發生之交通事故僅佔所公布之事故數量約4成，為釐清外送事故統計方式，本局已請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與業者核對確認109年至110年外送事故上線期間、外送服務期間之事故資料，本局於111年3月29日取得資料後並已於111年4月1日函請業者說明非外送服務期間事故呈現上升之合理性。	B
111-01-2	針對公安聯合稽查不合格超過九個月未改善之案件，比對作業程序流程圖並檢視問題點，提報公安會報討論，列管3個月。(111年第1次公共安全督導會報會議紀錄)	消防局 建築管理工程處	一、自109年5月28日至111年3月份，本府聯合稽查小組共計出勤173次、2,939人次，檢查場所378家，未營業9家，實際檢查333家，其中不合格場所共計198家；截至111年4月7日，	B

案件編號	裁（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p>不合格場所已有174家改善完畢，尚餘24家尚未改善。</p> <p>二、截至111年3月份，24家尚未改善場所中，超過9個月未改善者共7家(如簡報)，持續追蹤列管至改善完畢。</p>	

附註：案件處理等級分辨原則如后：

A級—已依案執行：列管案件執行完成或屬經常性辦理業務執行成效良好者，解除列管。

B級—正依案執行：繼續列管。

C級—計畫執行：請註明計畫辦理年度或完成評估期限，繼續列管。

D級—無法執行：請註明原因。

# 本市公共安全聯合稽查 不合格場所超過九個月未改善案件檢討報告

報告機關 消防局、建管處、衛生局、都發局

111年4月20日

# 簡報 大綱

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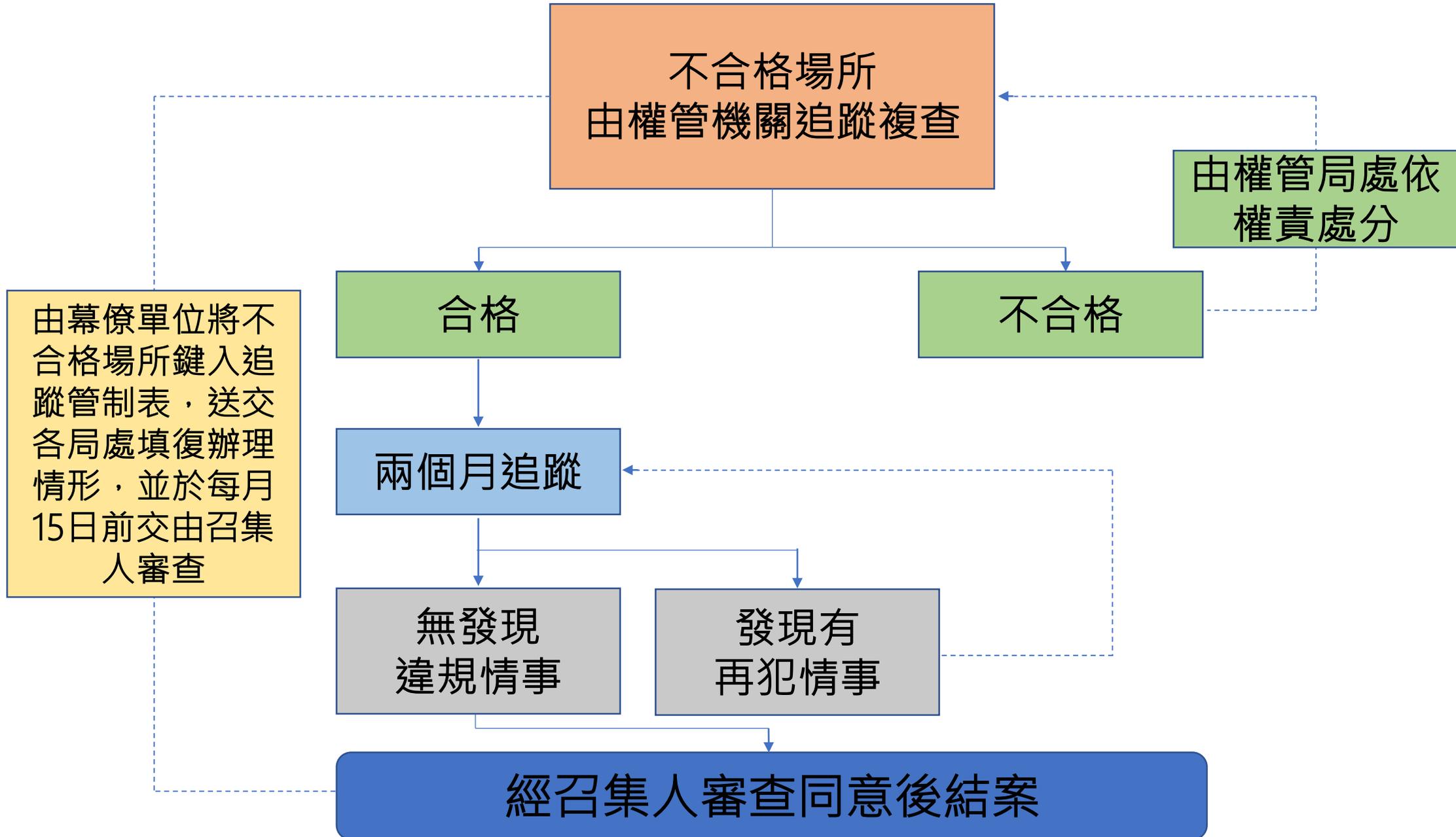
制度變革後稽查情形

貳

不合格超過九個月未  
改善場所個案報告

參

結論



## 消防局

- 消防設備
- 防火管理
- 防焰物品

## 商業處

- 未經許可擅自擴大營業面積
- 現場與核准圖說不符

## 教育局

- 班舍不符
- 人員超收

## 建管處

- 違規使用
- 室內裝修

## 社會局

- 人力配置
- 擴大使用

## 觀傳局

- 客房違規擴大營業

## 都發局

- 都市計畫法

## 衛生局

- 菸害防制
- 藥物屆期

## 體育局

- 履約保證
- 教練證照

不合格場所皆由各權管局處追蹤複查至合格，並經本府聯合稽查小組召集人審查同意後，始得解除列管。

# 壹 制度變革後稽查情形-不合格超過九個月未改善場所

截至111年4月7日，不合格場所共計**198**家，目前已有**174**家改善完畢，**24**家尚未改善，其中**超過九個月未改善者**共**7**家(建管處6家次、衛生局2家次、都發局1家次)。

## 不合格超過九個月尚未改善場所

序號	稽查日期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缺失項目	權管機關
1	109/10/29	鄧老師養生館	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136號1-3樓	室內裝修	建管處
2	110/1/26	喬莉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區林森北路623號1樓	室內裝修 變更使用	
3	110/2/25	如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01號5樓	室內裝修 違規使用	
4	110/8/10	甲天下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北路分公司	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59號	違規使用	
5	109/12/8	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	大安區仁愛路4段112巷11號	違規使用	衛生局 建管處
6	110/3/23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松山區八德路2段424、426號	違規使用 室內裝修	
7	110/4/22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	北投區天母西路111號1至2樓	都市計畫法	都發局

不合格超過九個月尚未改善場所

序號	稽查日期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缺失項目	權管機關
1	109/10/29	鄧老師養生館	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136號1-3樓	室內裝修	建管處
2	110/1/26	喬莉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區林森北路623號1樓	室內裝修 變更使用	
3	110/2/25	如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01號5樓	室內裝修 違規使用	
4	110/8/10	甲天下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北路分公司	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59號	違規使用	
5	109/12/8	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	大安區仁愛路4段112巷11號	違規使用	衛生局 建管處
6	110/3/23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松山區八德路2段424、426號	違規使用 室內裝修	
7	110/4/22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	北投區天母西路111號1至2樓	都市計畫法	都發局

# 貳 不合格超過九個月未改善場所個案報告(建管處)

序號	稽查日期	場所名稱	尚未改善事項	未改善項目處理情形	改善情形	4/12前處理情形	改進作為
1	110.1.26	喬莉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區林森北路623號	違規使用室內裝修	1.違規使用、室內裝修110/2/6裁罰12萬，並限3個月改善。 2.商業處前於110/2/18、111/3/16現場皆大門深鎖無使用情事。 3.警察局中山分局於111/1/22前往稽查，現場大門深鎖。	已改善 (停業中)	1.場所111/4/12申請室內裝修。 2.111/4/12現勘，大門深鎖無營業。	1.請商業處於復業前不定期稽查。 2.場所預計5月向商業處申請復業，通知商業處復業審查時，本處配合聯審。 3.預防場所於該址以重新設立新公司規避改善，將橫向聯繫列管該場所，於營業登記預審時註記審核。
2	109.10.29	鄧老師養生館 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136號	違規使用室內裝修 違建	1.違規使用、室內裝修109/11/10裁罰12萬並限3個月改善。 2.場所於110/2/9申請室內裝修施工許可作業(施工期限至110/8/8)。 3.場所更換委託建築師，再110/10/7重新辦理室內裝修施工許可作業。(施工期限至111/4/6)	改善中	1.場所111/3/30申請施工期限展延且已核准期限至111/10/5。 2.111/4/1、4/8電洽場所儘速趕辦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	撤銷工期展延申請，要求於111/4/30前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逾期將依建築法裁罰。
3	110.2.25	如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01號5樓	違規使用室內裝修 違建	1.110/6/23函請場所限文到30日內改善。 2.場所於110/8/2申請室內裝修施工許可作業。(施工期限至111/4/13)。	改善中	1.場所111/4/8申請施工期限展延且已核准期限至111/10/12。 2.111/4/12通知場所儘速趕辦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	撤銷工期展延申請，要求於111/4/30前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逾期將依建築法裁罰。

# 貳 不合格超過九個月未改善場所個案報告(建管處)

序號	稽查日期	場所名稱	尚未改善事項	未改善項目處理情形	改善情形	4/12前處理情形	改進作為
4	109.112.8	中山醫院 大安區仁愛路4段112巷11號	違規使用 室內裝修 公安申報 違建	地下室違規使用由衛生局優先輔導合法。	改善中	地下層室內裝修場所111/4/7申請竣工審查，由公會持續審核中。	納入111/5/24爭議委員會研議處理方式。
5	110.3.23	臺安醫院 松山區八德路2段424號等	違規使用 室內裝修	1.地下室違規使用由衛生局優先輔導合法。 2.9樓室內裝修110/4/9裁罰6萬並限30日改善；場所於110/5/7申請室內裝修施工許可作業(施工期限至111/9/17)	改善中	9樓室內裝修持續列管追蹤裝修進度。	1. 違規使用將納入111/5/24爭議委員會研議處理方式。 2. 督促場所於施工期限內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逾期將依建築法裁罰。
6	110.8.10	海霸王餐廳 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59號	安全梯 防火門 違規使用	1.110/10/14通知場所30日內陳述意見。 2.場所110/12/17來函說明前於70年初已作為餐廳使用。 3.涉及都市計畫與建築物變更疑義。已於111/3/22爭議委員會研議處理方式，後續請場所補充資料後再次審議。	改善中	通知場所於5月前提具補充資料。	納入111/5/24爭議委員會研議處理方式。

## 經府級聯檢-室內裝修缺失之工期展延精進措施

### 精進計畫-現場隔間與原核准圖不符

####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 第 29 條

室內裝修圖說經審核合格，領得許可文件後，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將許可文件張貼於施工地點明顯處，並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工時，得申請展期，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許可文件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前項之施工及展期期限，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

##### 第八條

申請人申請圖說審核，經審查人員審核不合格者，審查機構應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改正之日起三個月內報請復審。

室內裝修圖說經審查人員審核合格並於申請圖說簽章後，轉送都發局發給許可文件及施工許可證後，限期於六個月內按核定圖說施工完竣並申請竣工查驗。

申請人因故未能於六個月內完工時，**得於期限屆滿前向都發局申請展延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情況特殊，經都發局核可者，不在此限。

### 現有工期措施



### 現場隔間與原核准圖說不符之精進措施

#### 府級聯檢及查察

- ◆場所既有室內裝修補辦合法程序  
場所應於**30日內**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逾期處違規者新臺幣6萬元，且依裁罰基準連續裁罰。
- ◆場所併辦其他非既有裝修申請程序  
場所應於**30日內**取得**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逾期處違規者新臺幣6萬元，且依裁罰基準連續裁罰。**(依現有程序施工期程)**

不合格超過九個月尚未改善場所

序號	稽查日期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缺失項目	權管機關
1	109/10/29	鄧老師養生館	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136號1-3樓	室內裝修	建管處
2	109/12/15	函舍旅館(已改善)	萬華區成都路68號4-5樓	室內裝修	
3	110/1/26	喬莉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區林森北路623號1樓	室內裝修 變更使用	
4	110/2/25	如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01號5樓	室內裝修 違規使用	
5	109/12/8	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	大安區仁愛路4段112巷11號	違規使用	衛生局 建管處
6	110/3/23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松山區八德路2段424、426號	違規使用 室內裝修	
7	110/4/22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	北投區天母西路111號1至2樓	都市計畫法	都發局

## 醫院建築物違反建築法令 所涉醫療相關法規

- 依行政院衛生署（現衛生福利部）92年8月1日衛署醫字第0920040545號函釋：按醫療機構建築物經消防或工務單位檢查結果，如有違反消防法或建築法相關規定之缺失，致妨礙公共安全者，依違反醫療法第21條（現醫療法第25條）規定論處。
- 依據醫療法第25條第1項規定：「醫院除其建築構造、設備應具備防火、避難等必要之設施外，並應建立緊急災害應變措施。」，違者依同法第102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 1.違規事項—中山醫院

本府於109年12月8日執行公共安全聯合稽查，  
**建管處**稽查結果：

- 6樓施工，廁所壁磚更換，屬免申請。
- 地下室防空避難室現況與圖說不符。**
- 公安圖說與現況多處不符，請於下次申報時一併修正。
- 使用執照樓層與現況樓層數不符，需確認原核准圖說。
- 5樓及6樓室內裝修現況與圖說不符部分。

## 2.改善策略—中山醫院-1

### 1. 地下室防空避難室現況與圖說不符：

事項：磁振造影機（MRI）設置於防空避難空間

改善策略：

- 1) 請中山醫院積極尋求改善方法，以符法制；考量民眾就醫需求，至遲以MRI之合約到期（民國118年）為限。
- 2) 改善完成前：如有違反消防法或建築法相關規定之缺失，致妨礙公共安全者，依違反醫療法第25條規定論處。

## 2.改善策略—中山醫院-2

特定醫療儀器使用登記：

- 1) MRI(I)：95年10月16日登記、106年5月19日終止使用
- 2) MRI(II)：106年3月29日登記

改善策略：

- 1) 本局於111年3月31日函請所有醫院，進行所屬建築物進行室內裝修、整建等工程時，務須符合建築管理、消防相關法規規範，並於施工前函報本局。
- 2) 本局於111年3月31日函請中山醫院訂定應變方案(含避難疏施、演習規劃等)，以維護改善期間之公共安全。

## 3.改善進度—中山醫院

### ■已完成改善

- 6樓施工，廁所壁磚更換，屬免申請。
- 地下室防空避難室現況與圖說不符。
  - ✓病歷室已遷移至非防空避難空間。
  - ✓物理治療室已重新規劃並完成施工，不佔用防空避難空間。
- 公安圖說與現況多處不符，請於下次申報時一併修正。
- 使用執照樓層與現況樓層數不符，需確認原核准圖說。
- 5樓及6樓室內裝修現況與圖說不符部分。

### ■待改善

- 磁振造影機 (MRI) 因涉及空間、樓地板載重限制及儀器拆裝不易，且為急重症診斷必要裝備，預計於合約到期 (民國118年) 汰舊時，一併更換設置空間。

## 1. 違規事項—臺安醫院

本府於110年3月23日執行公共安全聯合，

**建管處**稽查結果：

- **B1F經衛生局認定有醫療行為，屬擴大使用。** (424號/醫療大樓)
- 9樓C區逃生門依專責病房使用規定裝置電子鎖管制人員進入，以符合感控原則，疫情結束後應復原。(424號/醫療大樓)
- 10樓室內裝修與現況不符，應補辦室內裝修，限文到30天內改善。(424號/醫療大樓)
- B1F、B2F違規作辦公室等使用，限文到30天內改善或補辦手續。(426號/健康大樓)

**衛生局**稽查結果：

- 424號醫療大樓B1F會同建管處至防空避難室查察，現場有醫療使用，後續請院方儘速改善。

## 2.改善策略—臺安醫院-1

醫療大樓B1F會同建管處至防空避難室查察，現場有醫療使用：

改善策略：

- 1) 臺安醫院**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規劃將醫療大樓（八德路2段424號）「防空避難室」挪移至八德路2段428號、430號。
- 2) 改善完成前：如有違反消防法或建築法相關規定之缺失，致妨礙公共安全者，依違反醫療法第25條規定論處。

## 2.改善策略—臺安醫院-2

特定醫療儀器使用登記：

- 1) CT：107年6月8日登記
- 2) MRI (I)：95年12月27日登記
- 3) MRI (II)：107年6月8日登記

改善策略：

- 1) 本局於111年3月31日函請所有醫院，進行所屬建築物進行室內裝修、整建等工程時，務須符合建築管理、消防相關法規規範，並於施工前函報本局。
- 2) 本局於111年3月31日函請臺安醫院訂定應變方案(含避難疏施、演習規劃等)，以維護改善期間之公共安全。

### 3.改善進度—臺安醫院

臺安醫院每月函復地下室改善情形重點摘述：

- 刻正取得八德路2段428號、430號產權所有人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同意書。
- 111年3月8日臺安醫院拜訪建管處、衛生局，初步確認未來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方式可行，請院方續依行政程序積極辦理。

不合格超過九個月尚未改善場所

序號	稽查日期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缺失項目	權管機關
1	109/10/29	鄧老師養生館	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136號1-3樓	室內裝修	建管處
2	109/12/15	函舍旅館(已改善)	萬華區成都路68號4-5樓	室內裝修	
3	110/1/26	喬莉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區林森北路623號1樓	室內裝修 變更使用	
4	110/2/25	如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01號5樓	室內裝修 違規使用	
5	109/12/8	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	大安區仁愛路4段112巷11號	違規使用	衛生局 建管處
6	110/3/23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松山區八德路2段424、426號	違規使用 室內裝修	
7	110/4/22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	北投區天母西路111號1至2樓	都市計畫法	都發局

## 違規項目-瓦城餐廳於商特區營業，未繳納回饋金。(本案繳完回饋金即合法)



### 本案延宕原因：

- 1.稽查時，場所休息中，訪視表未認營業態樣；之後才確認營業態樣。
- 2.查處前之行政作業橫向連繫時間過長。
- 3.籌備回饋金(本案初估約112萬)需時間。

### 策進作為：

#### ■ 營業態樣認定時效精進：

倘稽查場所時，休息中未營業；建議權管機關依現場狀況認定營業態樣，或儘速於一周內再派員訪視認定營業態樣。

#### ■ 縮短行政單位橫向聯繫時程：

查證場所相關資料，盡量加強單位之間橫向聯繫(3日內先電話聯繫相關單位)，減少公文往返。

**持續辦理稽查，不合格部分納入定期會議討論所遇問題，  
追蹤管考至改善完畢，以提升本市公共場所使用安全**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臺北市政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111年第2次會議  
績效總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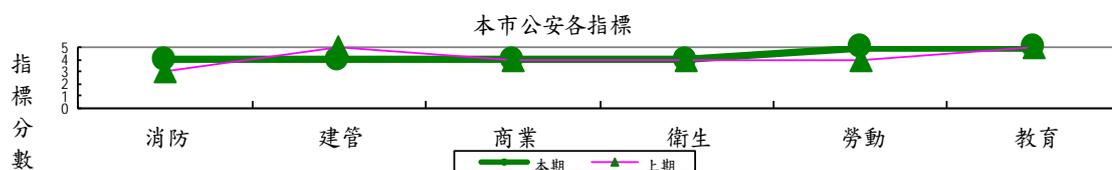
管理項目	指標因子		因子績效表示			績效指標燈號		
			本期	上期	去年同期	本期	上期	去年同期
消防安全管理	火災實態	火災件數	黃燈	黃燈	黃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綠燈
		火災死亡人數(0人)	綠燈	紅燈	紅燈			
		火災受傷人數(8人)	紅燈	紅燈	紅燈			
	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率	甲類場所防火管理檢查不合格率	黃綠燈	黃綠燈	綠燈			
		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率	綠燈	黃綠燈	綠燈			
建築安全管理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不合格率		黃紅燈	綠燈	綠燈	黃綠燈	綠燈	黃綠燈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複查不合格率		紅燈	綠燈	綠燈			
	消費場所動態安全檢查不合格率		綠燈	綠燈	紅燈			
	工地周邊公共設施損壞未依限改善率		綠燈	綠燈	綠燈			
	建築公安事件發生件數(0件)		綠燈	綠燈	綠燈			
特定目的事業管理	八大行業違規家數(11家)		黃紅燈	黃綠燈	綠燈	黃綠燈	黃綠燈	綠燈
	電子遊戲場業違規家數(0家)		綠燈	紅燈	綠燈			
	資訊休閒業違規家數(1家)		紅燈	紅燈	綠燈			
	特定行業公共意外責任險未投保率(0%)		綠燈	綠燈	綠燈			
	特定行業違反限制青少年進入(滯留)規定件數(0件)		綠燈	綠燈	綠燈			

管理項目	指標因子		因子績效表示			績效指標燈號		
			本期	上期	去年同期	本期	上期	去年同期
衛生安全管理	防疫安全	突發重要疫情 111年2月至111年3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市確診病例數793案，其中境外移入(696例)、本土病例數(97例)	黃紅燈	黃紅燈	黃綠燈	黃綠燈	黃綠燈	綠燈
	食品安全	食品中毒發生件數(0件)	綠燈	綠燈	綠燈			
		食品中毒就醫人數(0人)	綠燈	綠燈	綠燈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重大職業災害	本市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2人)	黃綠燈	黃綠燈			
本市重大職業災害重傷人數(0人)			綠燈	黃綠燈	綠燈			
機車外送員安全		本市機車外送員執行職務發生災害死亡人數(0人)	綠燈	綠燈	綠燈			
		本市機車外送員執行職務發生災害受傷人數(235人)	黃綠燈	黃紅燈	黃綠燈			
校園安全管理	校園設施、設備管理	教學及遊憩設施設備管理(0件，受傷0人)	綠燈	綠燈	綠燈	綠燈	綠燈	綠燈
		校園財產安全管理(0件)	綠燈	綠燈	綠燈			
	校園生活管理	校園霸凌防治(0件，受傷0人)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校園門禁管理(0件)	綠燈	綠燈	綠燈			
		校園活動管理(16件，受傷16人)	黃燈	黃燈	黃燈			
公安績效總指標						綠燈		

公共安全管理指標燈號轉換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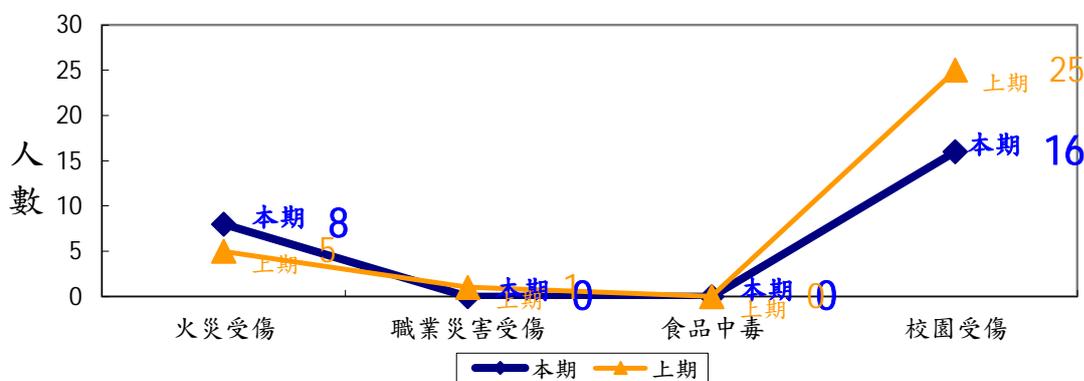
顏色	紅	黃紅	黃	黃綠	綠
顏色分數	1	2	3	4	5
總分數	5	6-10	11-15	16-20	21 以上

本期公安績效總指標為  $4+4+4+4+5+5=26$ ，由上列轉換表得知本期為綠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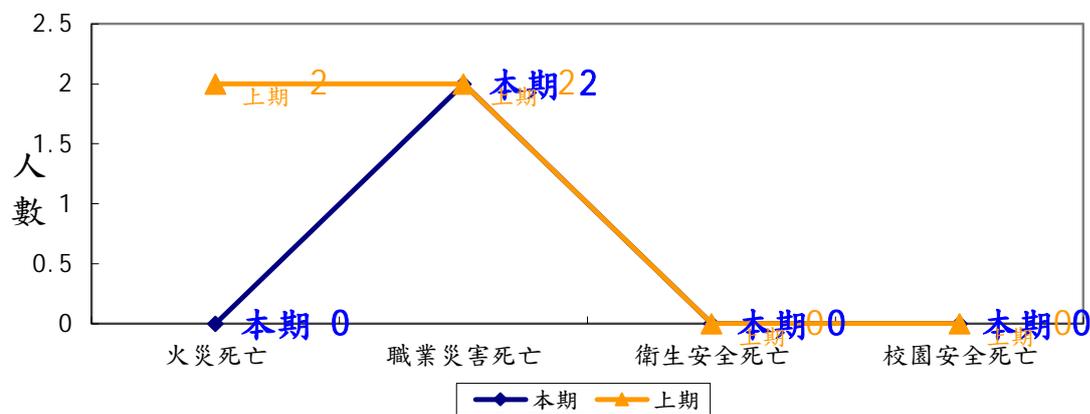
※本市本期公安受傷人數，包含火災受傷(8人)、職業災害重傷(0人)、食品中毒就醫(0人)、校園受傷(16人)共計 24 人，比上期受傷人數減少 7 人。

本市公安受傷人數



※本市本期公安死亡人數，包含火災死亡(0人)、職業災害死亡(2人)、衛生安全死亡(0人)、校園安全死亡(0人)共計2人，比上期人減少2人。

本市公安死亡人數



# 績效指標報告

## — 消防安全管理 —

報告單位：消防局

### 一、績效指標說明：

(一) 消防安全管理績效指標影響因素分為：

#### 1、火災實態：

(1) 火災發生件數。

(2) 火災死亡人數。

(3) 火災受傷人數。

#### 2、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率：

(1) 甲類場所防火管理檢查不合格率。

(2) 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率。

本期（111年2月-111年3月）各指標燈號如下：

指標	火災實態			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率	
分項指標	火災發生件數	火災死亡人數	火災受傷人數	甲類場所防火管理檢查不合格率	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率
分項指標燈號	黃燈	綠燈	紅燈	黃綠燈	綠燈
分項指標燈號合計	黃燈			綠燈	
總計	黃綠燈				

## (二) 消防安全管理績效指標燈號計算：

### 1、火災實態：

#### (1) 火災發生件數：

本期火災發生件數為 285 件，本期火災件數月平均值為 142.5 件，近 2 年火災件數月平均值為 145.875 件，近 2 年火災件數標準差為 25.548，計算 Z 分數為 -0.132，轉換燈號為黃燈。

本期火災發生件數 285 件中，屬建築物用途計有 226 件（分別為住宅 154 件、營業場所 52 件、倉庫 8 件、建(空)屋 6 件、公共設施 1 件、其他 5 件）。

(2) 火災死亡人數：本期未造成人員死亡，轉換燈號為綠燈。

#### (3) 火災受傷人數：

本期受傷人數為 8 人，當期受傷人數月平均值為 4 人，轉換燈號為紅燈。本期 285 件火災案件中，5 起案件共造成 8 人受傷。

第一案火災發生於清晨 5 時許，造成 3 人受傷。起火建築物係地上 4 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起火層位於 B1 樓為倉庫用途，該址整棟建物為同一所有權人使用，樓梯間皆設有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且有動作，1 樓人員發現後立即通知同住的家人並往 1 樓逃生(未受傷)。本案 3 名傷者為 2 樓及 3 樓住戶，於避難等待救援時，吸入過多有害氣體嗆傷，3 名傷者均由消防人員救出後送醫救治。

第二案火災發生於午夜 1 時許，造成 1 人受傷。起火建築物係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起火層位於 3 樓頂加為住宅用途，起火戶客廳設有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且有動作。本案傷者為起火戶住戶，火災時於房間內就寢，因吸入過多有害氣體嗆傷，傷者倒臥於臥室內由消防人員救出後送醫救治。

第三案火災發生於晚間 11 時許，造成 1 人受傷。起火現場位於戶外停車場，分別造成 3 輛自小客車受火燒燬，於起火車內發現有放置 4 公斤瓦斯鋼瓶 1 桶，開關為開啟狀態。研判本案傷者係自行開車至現場後，於車內開啟瓦斯鋼瓶開關，並以打火機引燃洩漏之瓦斯氣體時受火焰灼傷，自行逃出車外由消防人員送醫。

第四案火災發生於午夜 12 時許，造成 2 人受傷。現場起火建築物係地上 1 層鐵皮鋼架建築物，共造成 6 戶燒燬，起火戶為倉庫用途，設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且有動作。本案 2 名傷者為消防人員，皆為救災時不慎絆倒，因地面之藥品原料與救災用水混合後產生不明腐蝕性液體滲入消防手套及消防鞋造成手、腳化學灼傷，傷者由現場救護人員初步處理後送醫救治。

第五案火災發生於下午 2 時許，造成 1 人受傷。起火建築物係地上 7 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起火層位於 1 樓為餐廳飲食店用途，起火戶設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且有動作。本案傷者為餐廳飲食店員工，因爐火烹調不慎起火，員工初期滅火時造成右手灼傷，自行避難後由消防人員送醫救治。

(4) 綜上，本期火災實態為黃燈。因應對策如下：

- a. 本期發生火災案件共計 285 件，其中又以住宅火災案件 154 件最多，為有效防止住宅火災造成人命傷亡，本局持續加強宣導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本市需安裝住警器之戶數為 47 萬 5,168 戶，累計至本年 3 月底止安裝及領取戶數為 44 萬 7,143 戶，達 94.10%。
- b. 為加強本市市民初期火災應變能力，本局製成案例教育透過各式管道宣導，民眾發現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動作時，應優先撥打 119 報案再確認現場狀況。執行初期滅火時應先確認後續撤離路線，初期滅火失敗時，應儘速撤離至安全地點，切

勿為救人或取回重要財物而返回現場，將使自身身陷危險，應待消防人員抵達後再行引導及提供相關救援資訊。

- c. 持續依「臺北市政府推動頂樓加蓋處所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輔導頂樓違建限期裝設住警器，逾期未完成裝設提報者，由本局定期彙整資料移請該本市建管處列為優先執行對象。
- d. 有關消防人員受傷案件已召開火災搶救檢討會，針對火災搶救各項任務分工及作為研討精進作為。為防範類似情事發生，除第一時間掌握救災現場資訊外，如周圍環境不明(草叢、樹林等)可先架設照明器具強化照明；另廠內存放藥品雖非危險物質，仍需考量存放物品受熱及遇水混合後衍生危害物質之可能，適度保持安全救災距離。

## 2、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率：

### (1) 甲類場所防火管理檢查不合格率：

- a. 本期甲類場所防火管理不合格率月平均值( $x_i$ )為 3.47%，近5年甲類場所不合格率平均值( $\bar{x}$ )為 6.05%、標準差( $S$ )為 2.30%，依機率分為 5 等分，每等分機率為 20%，經計算，本期甲類場所不合格率燈號轉換為黃綠燈。
- b. 因應對策：本期甲類場所防火管理檢查 1,875 家次，其中檢查不合格 65 家次，不合格率為 3.47%，對於本期防火管理檢查不合格場所，均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要求業者限期改善。另經檢視本期甲類場所檢查用途及防火管理不合格情形，場所用途以飲酒店業(30%)及指壓按摩場所(17%)較高，防火管理缺失項目為未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88%)、未依規定製作消防防護計畫(11%)及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防火管理業務(1%)，本期不合格項目以未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比率較高，不合格場所多為新設立場所或因防火管理人離職致未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本局執行前揭場所防火管理檢查時，要求

其管理權人應落實場所防火管理相關制度，儘速遴派適當人員前往受訓，另於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時針對缺失部分進行指導，以強化火災初期應變搶救之能量。

(2) 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率：

- a. 本期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率月平均值( $x_i$ )為 1.26%，近5年營業場所不合格率平均值( $\bar{x}$ )為 4.37%、標準差( $s$ )為 1.90%，依機率分為5等分，每等分機率為20%，經計算，本期營業場所不合格率燈號轉換為綠燈。
- b. 因應對策：本期營業場所檢查 4,119 家次，其中檢查不合格 52 家次，不合格率為 1.26%，對於本期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場所，均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要求業者限期改善。另經檢視本期營業場所檢查用途及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情形，場所用途以酒店(飲酒店業)(18%)、飲食店(18%)及餐廳(16%)較高，消防安全設備項目以滅火器(24%)、出口標示燈(15%)及緊急照明設備(14%)較高。本局持續依年度計畫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宣導場所落實消防安全設備自主管理及維護保養設備之功能，以提升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率。

(3) 綜上，本期「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率」為綠燈。

## 二、本期消防安全管理總績效

「火災實態」及「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率」燈號轉換總分數為 2.997+4.5=7.497 分，其算術平均數( $\mu$ )為 3.7485 分，故本期消防安全管理績效總指標為黃綠燈。

燈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平均值 ( $\mu$ )	5~4.1	4~3.1	3~2.1	2~1.1	1~0

註：有關消防安全管理績效指標因素、計算方式及對應作為說明，請參考附件。

消防安全管理指標與上期及去年同期比較表

時間與地區別	人口數 (萬人)	火災件數		死 亡		受 傷		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率	
		合計	每十萬人 火災件數	合計	每十萬人 死亡人數	合計	每十萬人 受傷人數	甲類場所防 火管理檢查 不合格率(%)	營業場所消防 安全設備檢查 不合格率(%)
110年1月-110年3月	259.20	463	17.86	4	0.15	7	0.27	3.80	2.26
110年2月-110年3月	259.20	321	12.38	4	0.15	6	0.23	3.69	1.94
111年1月-111年3月	249.00	449	18.03	0	0	9	0.36	4.52	1.33
110年12月-111年1月	251.40	300	11.93	2	0.08	5	0.2	3.57	2.17
111年2月-111年3月	249.04	285	11.44	0	0	8	0.32	3.47	1.26
111年2月-111年3月 與上期比較	-2.36	-15	-0.49	-2	-0.08	3	0.12	-0.10	-0.91
增減百分比(%)	-0.94	-5	-4.1	-100	-100	60	60	-2.79	-41.77
111年2月-111年3月 與去年同期比較	-10.16	-36	-0.94	-4	-0.15	2	0.09	-0.22	-0.68
增減百分比(%)	-3.92	-11.21	-7.59	-100	-100	33.33	39.13	-6.06	-34.92
111年1月-111年3月 與去年同期比較	-10.16	-14	0.17	-4	-0.15	2	0.09	0.72	-0.93
增減百分比(%)	-3.92	-3.02	0.95	-100	-100	28.57	33.33	18.89	-41.21
本期分項指標燈號		黃燈		綠燈		紅燈		黃綠燈	綠燈
上期分項指標燈號		黃燈		紅燈		紅燈		黃綠燈	黃綠燈
去年同期分項指標燈號		黃綠燈		紅燈		紅燈		綠燈	綠燈
本期總指標燈號		黃綠燈							
上期總指標燈號		黃燈							
去年同期總指標燈號		黃綠燈							

111年2月至111年3月本市火災件數及傷亡數與其他縣市比較表

時間與地區別	人口數 (萬人)	火災件數(件)		死 亡		受 傷	
		合計	每十萬人 火災件數	合計	每十萬人 死亡人數	合計	每十萬人 受傷人數
臺北市	249.04	285	11.44	0	0	8	0.32
新北市	400.40	308	7.69	5	0.12	2	0.05
臺中市	281.20	335	11.91	3	0.11	3	0.11
臺南市	186.00	244	13.12	1	0.05	9	0.48
高雄市	274.20	394	14.37	0	0	8	0.29
桃園市	227.20	151	6.65	7	0.31	2	0.09

## 附件：消防安全管理績效指標因素、計算方式及對應作為說明

### 壹、績效指標各影響因素說明

#### 一、指標一：火災實態

(一) 指標意義：消防局工作重點在於火災之預防及搶救，因此火災發生件數增加或下降與否，及火災是否有造成人員傷亡為火災預防及搶救成效，故選定「火災實態」作為消防局指標之一。本指標因子含「火災死亡人數」及「火災受傷人數」。

(二) 統計特性：

- 1、火災發生件數：經常態檢定，屬常態分布（顯著性 $>0.05$ ）。
- 2、火災死亡人數及火災受傷人數：經常態檢定，不屬於常態分布（顯著性 $<0.05$ ）。

#### 常態檢定

	Kolmogorov-Smirnov檢定(a)			Shapiro-Wilk 常態性檢定		
	統計量	自由度	顯著性	統計量	自由度	顯著性
火災發生件數	.148	48	.010	.975	48	.406
火災死亡人數	.342	48	.000	.492	48	.000
火災受傷人數	.230	48	.000	.826	48	.000

a Lilliefors 顯著性校正

(三) 統計方法：

1、火災發生件數：

(1) 採用 Z 分數，先計算近 2 年每月火災發生件數之平均值及標準差，再計算當期火災發生件數之「月平均值」後，計算標準常態值，再轉換成燈號及分數。

(2) Z 分數之公式

$$Z = (X1 - \mu1) / \sigm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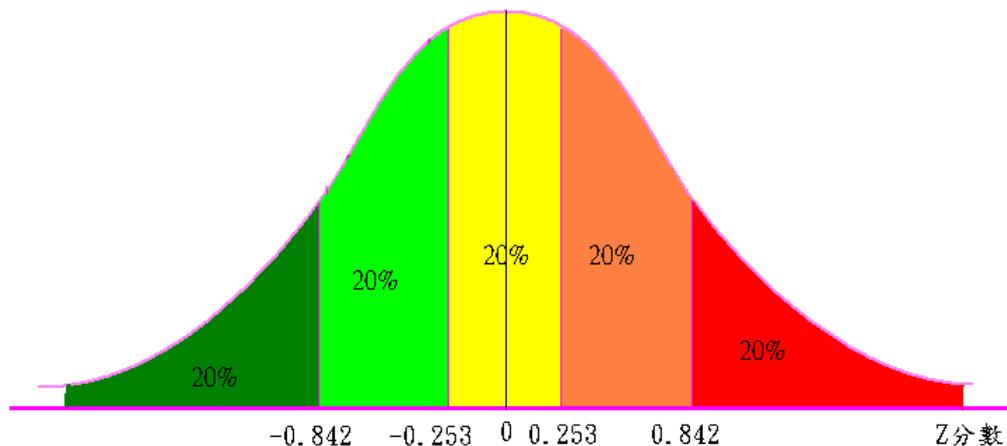
X1：當期火災發生件數月平均值

$\mu1$ ：近 2 年火災發生件數月平均值

$\sigma1$ ：近 2 年火災發生件數標準差

(3) 燈號及分數計算方式：依機率理論，將標準常態分配之標準常態值範圍按機率分為 5 等分，使任一標準常態值 (Z) 坐落於各區間之機率均為 20%。

燈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標準值	$Z < -0.842$	$-0.842 \leq Z < -0.253$	$-0.253 \leq Z < 0.253$	$0.253 \leq Z < 0.842$	$Z \geq 0.842$
分數	5	4	3	2	1



2、火災死亡人數：以 0 人為綠燈，0.5 人為黃燈，大於 1 人為紅燈，對應分數如下。

燈號	綠燈	黃燈	紅燈
當期死亡人數 月平均值 (人)	0	0.5	$\geq 1$
分數	5	3	1

3、火災受傷人數：以 0 人為綠燈，0.5 人為黃綠燈，1 人為黃燈，1.5 人為黃紅燈，大於 2 人為紅燈，對應分數如下。

燈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當期受傷人數 月平均值 (人)	0	0.5	1	1.5	$\geq 2$
分數	5	4	3	2	1

(四) 本指標合併計算轉成燈號方式：

1、「火災發生件數」、「火災死亡人數」及「火災受傷人數」3 個指標因子，經檢定不適合進行因素分析，無法使用加權平均，故採算術平均值。

2、算術平均值之公式：

$$S1 = \sum Y_i / 3$$

S1：指標之平均分數

Y<sub>i</sub>：指標因子之分數

i：1 (火災發生件數)，2 (火災死亡人數)，3 (火災受傷人數)

3、本指標燈號及分數：

燈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燈號分數	5~4.1	4~3.1	3~2.1	2~1.1	1~0

## 二、指標二：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率

(一) 指標意義：消防局工作重點在於火災預防及搶救，而消防安全設備是否正常運作，與火災搶救及傷亡情形息息相關，故選定「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率」作為消防局指標之一。本指標分項指標含「甲類場所防火管理不合格率」及「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率」。

- 1、甲類場所防火管理不合格率：本市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遴用防火管理人，擇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並依據該防護計畫實施員工滅火報警訓練、消防安全設備維護、防火避難設施及能源設備使用管理監督等，以保障該公共場所之安全，另考量甲類場所危險程度相對較其他類別場所高，故本局朝降低「甲類場所防火管理不合格率」作為本指標分項指標。
- 2、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率：鑑於消防安全設備於火災發生時有警示、初期滅火之功能，另為強化本市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有必要加強此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管理，以維護消防者生命財產安全，故本局朝降低「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率」做為本指標分項指標。

(二) 統計特性：

- 1、甲類場所防火管理不合格率：經常態檢定，不屬於常態分布（顯著性 $<0.05$ ）
- 2、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率：經常態檢定，不屬於常態分布（顯著性 $<0.05$ ）

### 常態檢定

	Kolmogorov-Smirnov檢定(a)			Shapiro-Wilk 常態性檢定		
	統計量	自由度	顯著性	統計量	自由度	顯著性
甲類場所防火管理不合格率	.163	60	.000	.930	60	.002
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率	.163	60	.000	.930	60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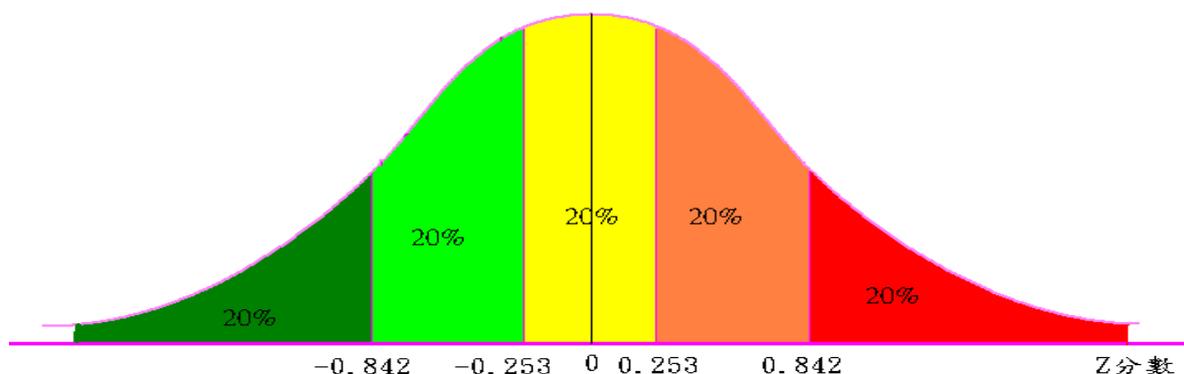
\*. 此為真顯著性的下限

a Lilliefors 顯著性校正

(三) 統計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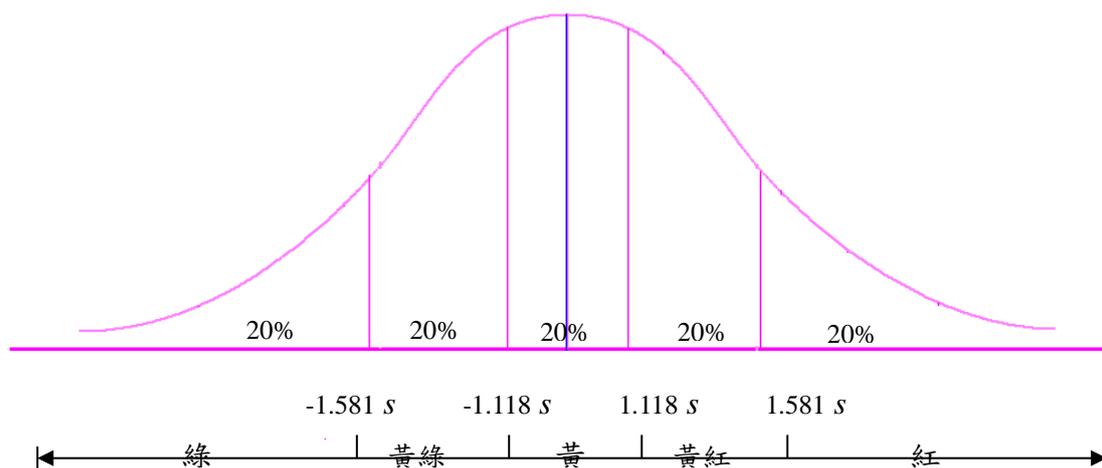
1、甲類場所防火管理不合格率：

(1) 計算近 5 年平均值 ( $\bar{x}$ ) 及標準差 ( $s$ )，依機率分為 5 等分，每等分機率為 20%，視將當期資料 ( $x_i$ ) 落入的區域決定燈號及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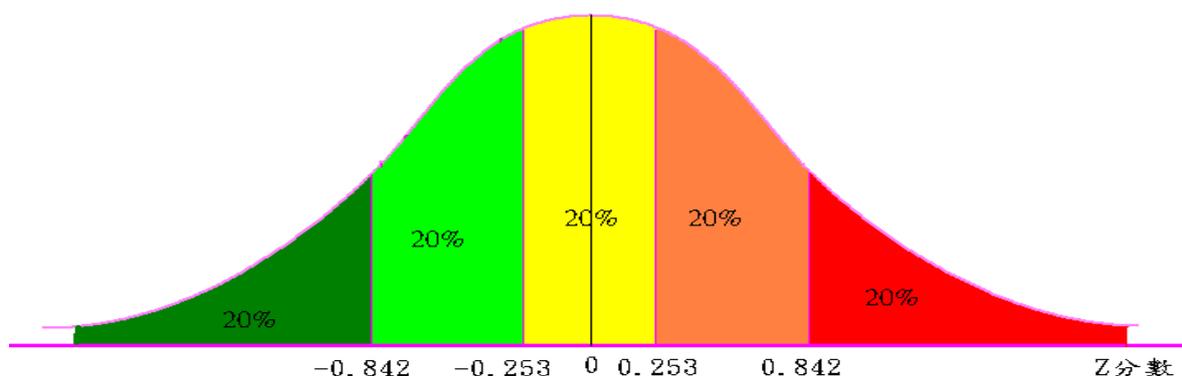


(2) 燈號及分數一覽表

顏色	公式	分數
綠	$\bar{x} - 1.581s > x_i$	5
黃綠	$\bar{x} - 1.581s \leq x_i < \bar{x} - 1.118s$	4
黃	$\bar{x} - 1.118s \leq x_i < \bar{x} + 1.118s$	3
黃紅	$\bar{x} + 1.118s \leq x_i < \bar{x} + 1.581s$	2
紅	$\bar{x} + 1.581s \leq x_i$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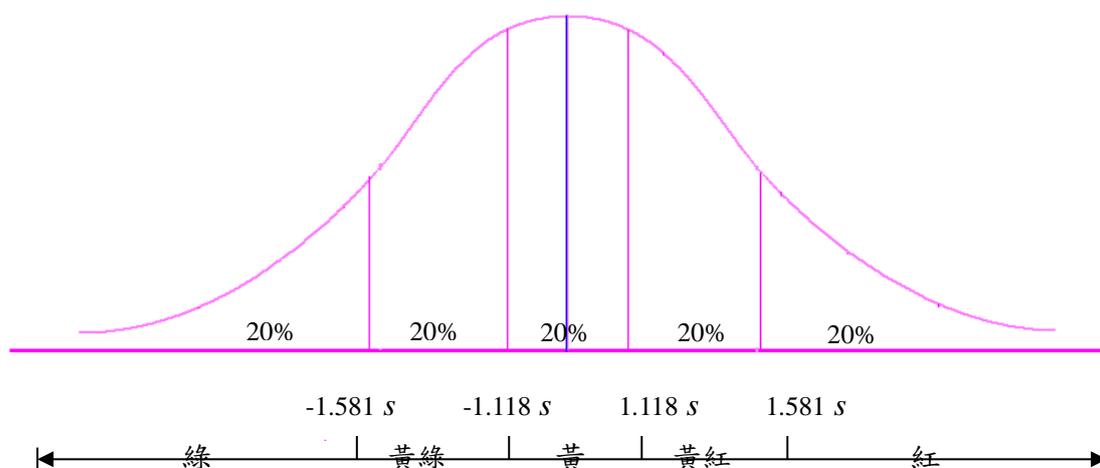


2、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率：採用柴比雪夫不等式



- (1) 計算近 5 年平均值 ( $\bar{x}$ ) 及標準差 ( $s$ )，依機率分為 5 等分，每等分機率為 20%，視將當期資料 ( $x_i$ ) 落入的區域決定燈號及分數。
- (2) 燈號及分數一覽表

顏色	公式	分數
綠	$\bar{x} - 1.581s > x_i$	5
黃綠	$\bar{x} - 1.581s \leq x_i < \bar{x} - 1.118s$	4
黃	$\bar{x} - 1.118s \leq x_i < \bar{x} + 1.118s$	3
黃紅	$\bar{x} + 1.118s \leq x_i < \bar{x} + 1.581s$	2
紅	$\bar{x} + 1.581s \leq x_i$	1



(四) 本指標合併計算轉成燈號方式：

- 「甲類場所防火管理不合格率」及「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率」2 個指標因子，經檢定不適合進行因素分析，無法使用加權平均，故採算術平均值。

2、算術平均值之公式：

$$S2 = \sum Y_j / 2$$

S2：指標之平均分數

Y<sub>j</sub>：指標因子之分數

j：1（甲類場所防火管理不合格率），2（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率）

3、本指標燈號及分數：

燈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燈號分數	5~4.1	4~3.1	3~2.1	2~1.1	1~0

## 貳、總績效指標計算說明

一、「火災實態」及「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率」2個績效指標，經檢定不適合進行因素分析，無法使用加權平均，故採算術平均值。

二、總績效指標計算：

(一) 將「火災實態」及「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率」2個指標分數計算算術平均值，即得消防安全管理總績效指標分數。

(二) 算術平均值之公式：

$$S = \sum Yr / 2$$

S：總績效指標之平均分數

Yr：指標之分數

r：1（火災實態），2（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率）

(三) 總績效指標燈號及分數：

燈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燈號分數	5~4.1	4~3.1	3~2.1	2~1.1	1~0

## 參、總績效指標結果一覽表

燈色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燈號分數	5~4.1	4~3.1	3~2.1	2~1.1	1~0
<b>1. 火災實態</b>	燈色	燈號分數 (Yi)	平均值 (Wi)	平均分數 (S1)	轉換燈色
總計				<b>2.997</b>	<b>黃燈</b>
1.1 火災發生件數	黃燈	3	0.333		
1.2 火災死亡人數	綠燈	5	0.333		
1.3 火災受傷人數	紅燈	1	0.333		
<b>2. 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率</b>	燈色	燈號分數 (Yj)	平均值 (Wj)	平均分數 (S2)	轉換燈色
總計				<b>4.5</b>	<b>綠燈</b>
2.1 甲類場所防火管理不合格率	黃綠燈	4	0.5		
2.2 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率	綠燈	5	0.5		
<b>總績效指標</b>	燈色	燈號分數 (Yr)	平均值 (Wr)	總績效指標平均分數 (S)	轉換燈色
總計				<b>3.7485</b>	<b>黃綠燈</b>
1. 火災實態	黃燈	2.997	0.5		
2. 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率	綠燈	4.5	0.5		

## 肆、各指標燈號相關對應作為

## 指標一、火災實態：

燈號	指標 火災實態
綠燈	1. 持續執行各項宣導活動。 2. 持續進行各項搶救訓練。
黃綠燈	1. 持續執行各項宣導活動。 2. 持續進行各項搶救訓練。 3. 派遣消防風水師實施家戶防火宣導。 4. 針對死亡及受傷案件，由分隊或中隊召開火警檢討會，並針對死傷案分析，提供相關資訊，預防此類火災再度發生及降低死傷程度。
黃燈	1. 持續執行各項宣導活動。 2. 持續進行各項搶救訓練。 3. 派遣消防風水師實施家戶防火宣導。 4. 針對死亡及受傷案件，由中隊或大隊召開火警檢討會，並針對死傷案分析，提供相關資訊，預防此類火災再度發生及降低死傷程度。 5. 針對火災發生原因、時間之分析結果，辦理媒體、網路宣導，呼籲市民注意。
黃紅燈	1. 持續執行各項宣導活動。 2. 持續進行各項搶救訓練。 3. 派遣消防風水師實施家戶防火宣導。 4. 針對死亡及受傷案件，由大隊或局本部召開火警檢討會，並針對死傷案分析，提供相關資訊，預防此類火災再度發生及降低死傷程度。 5. 針對火災發生原因、時間之分析結果，辦理媒體、網路宣導，呼籲市民注意。 6. 針對火災發生之類似社區、里鄰，結合里鄰長實施多定點加強防火宣導。
紅燈	1. 持續執行各項宣導活動。 2. 持續進行各項搶救訓練。 3. 派遣消防風水師實施家戶防火宣導。 4. 針對死亡及受傷案件，由局本部召開火警檢討會，並針對死傷案分析，提供相關資訊，預防此類火災再度發生及降低死傷程度。 5. 針對火災發生原因、時間之分析結果，辦理媒體、網路宣導，呼籲市民注意。 6. 針對火災發生之類似社區、里鄰，結合里鄰長實施多定點加強防火宣導。 7. 必要時實施大型防火宣導活動，加強市民防火觀念。

## 指標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率：

燈號	甲類場所防火管理不合格率	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率
<b>綠燈</b>	依年度計畫執行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檢(複)查。	
<b>黃綠燈</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年度計畫執行防火管理檢(複)查。</li> <li>分析近期防火管理檢查不合格場所類別、項目，列為加強宣導目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年度計畫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複)查。</li> <li>於消防檢查同時加強宣導場所管理權人應做好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保養工作。</li> </ol>
<b>黃燈</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年度計畫執行防火管理檢(複)查。</li> <li>分析近期防火管理檢查不合格場所類別、項目，列為加強宣導目標。</li> <li>於自衛消防編組指導時，加強宣導管理權人務必依照消防防護計畫施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年度計畫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複)查。</li> <li>於消防檢查同時加強宣導場所管理權人應做好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保養工作。</li> <li>分析近期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場所用途、項目，列為加強宣導目標及內容。</li> </ol>
<b>黃紅燈</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年度計畫執行防火管理檢(複)查。</li> <li>分析近期防火管理檢查不合格場所類別、項目，列為加強宣導目標。</li> <li>於自衛消防編組指導時，加強宣導管理權人務必依照消防防護計畫施行。</li> <li>訪談相關場所管理權人辦理防火管理情形，協助管理權人落實防火管理，據以提高合格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年度計畫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複)查。</li> <li>於消防檢查同時加強宣導場所管理權人應做好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保養工作。</li> <li>分析近期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場所用途、項目，列為加強宣導目標及內容，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呼籲市民注意勿進入不合格場所。</li> <li>召集不合格場所管理權人加強輔導改善，並督請其應強化平時之維護保養工作。</li> </ol>
<b>紅燈</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年度計畫執行防火管理檢(複)查。</li> <li>分析近期防火管理檢查不合格場所類別、項目，列為加強宣導目標。</li> <li>於自衛消防編組指導時，加強宣導管理權人務必依照消防防護計畫施行。</li> <li>訪談相關場所管理權人辦理防火管理情形，協助管理權人落實防火管理，據以提高合格率。</li> <li>適時發布新聞稿，呼籲市民注意勿進入不合格場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年度計畫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複)查。</li> <li>於消防檢查同時加強宣導場所管理權人應做好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保養工作。</li> <li>分析近期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場所類別、項目，列為加強宣導目標，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呼籲市民注意勿進入不合格場所。</li> <li>召集不合格場所管理權人加強輔導改善，並督請其應強化平時之維護保養工作。</li> <li>訪談相關場所管理權人辦理消防安全設備維護情形，協助管理權人落實保養維護工作，提高設備妥善率，據以提高合格率。</li> </ol>

# 公安督導會報 111 年第 2 次績效指標報告

## - 建築公共安全管理 -

報告單位：建築管理工程處

一、績效指標說明：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影響因素分為（一）申報不合格率、（二）複查不合格率、（三）動態安全檢查不合格率、（四）工地周邊公共設施損壞未依限改善率（五）建築公安事件發生件數；本次 111 年 2~3 月期間各因子燈號如下：

指標	申報不合格率	複查不合格率	動態安全檢查不合格率	工地周邊設施未依限改善率	建築公安事件發生件數
本期	●黃紅燈	●紅燈	●綠燈	●綠燈	●綠燈
上期	●綠燈	●綠燈	●綠燈	●綠燈	●綠燈

### 指標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不合格率

本指標參採本市 106~110 年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不合格率平均值為燈號參考，其不合格率平均值為 1.185%，標準差為 0.294。本期 111 年 2~3 月本市申報件數為 2,917 件，不合格件數為 40 件，不合格率為 1.371%，計算得 Z 值為 -0.632，轉換燈號為【黃紅燈】。

經統計不合格案件分別為 B1 類按摩業共計 1 件；B3 類飲酒店共計 1 件、餐廳共計 1 件；C1 類停車場共計 6 件；C2 類工業、倉儲類共計 3 件；D4 類學校共計 2 件；D5 類補習班共計 1 件；F1 類醫院共計 1 件；G1 類金融機構共計 8 件；G2 類政府機關及辦公室共計 11 件；G3 類小吃店共計 1 件；H1 類套房共計 1 件；H2 類集合住宅共計 3 件等。已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規定，核定該等場所「1 個月內改正完竣再行申報」。

處理情形：

1. 加強對申報人之法令宣導，提升各類場所自主管理維護觀念。
2. 持續列管追蹤申報不合格場所之後續改善情形。

### 指標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複查不合格率

本指標參採本市 106~110 年度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複查不合格平均值為燈號參考，不合格率平均值為 1.086%，標準差為 0.438。本期 111 年 2~3 月本市複查件數為 250 件，不合格件數為 9 件，不合格率為 3.6%，換算得 Z 值為 5.743，轉換燈號為【紅燈】。

處理情形：

1. 召開公共安全專案小組委員會議，針對簽證不實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記點或裁罰處分。
2. 持續督促委辦複查專業機構辦理複查並加強向安檢機構宣導確實辦理申報。

### 指標三：消費場所動態安全檢查不合格率

本指標參採本市 106~110 年執行消費場所動態檢查不合格率平均值為燈號參考，其不合格率平均值為 2.993%，標準差為 0.540。本期 111 年 2~3 月合計執行動態安全檢查件數為 482 件，不合格件數為 5 件，不合格率為 1.037%，換算得 Z 值為 -3.623，轉換燈號為【綠燈】。

本期本局建管處參與本府公安聯合稽查小組及會同本府消防局、教育局、社會局、觀傳局、衛生局、與商業處等單位聯合檢查一般旅館業、按摩業、餐館業、觀光旅館業、短期補習班業、資訊

休閒業、電子遊戲場、八大行業、幼兒園、老人福利機構、交通轉運站、醫院、百貨公司等各類場所，總計檢查 482 件中，經統計有 5 件列為不合格件。

經分析不合格案件分別為 B1 類電子遊戲場 1 件；D1 類日常服務業(美容)1 件、資訊休閒服務業 1 件；D5 類補習(訓練)班 2 件；不合格原因為動態防火門無法正常復歸、梯間堆積雜物、未辦理室內裝修、現況類組與原核准用途不符違規使用及未辦理年度公安申報等類型。

處理情形：

1. 將持續針對各類場所不定期動態安全檢查並督促不合格場所儘速改善，以維護消費場所建築物之公共安全。
2. 另針對動態多次不合格場所，將要求定期以「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自主檢查系統」自行回報，加強場所自主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之意識。

#### 指標四：工地周邊公共設施損壞未依限改善率

本指標原參採本市 106~110 年市容查報未於查報日起 20 日內改善完成之案件總數，計算不合格率平均值為燈號參考，其不合格平均值為 0%，標準差為 0。本期 111 年 2~3 月查報件數為 8 件，不合格件數為 0 件，不合格率為 0%，計算得 Z 值為 -1.191，轉換燈號為【綠燈】。

處理情形：持續督促工地加強維護周邊公共設施妥善率。

#### 指標五：建築公安事件發生件數

本指標參採本市 106~110 年建築公安事件(含工地安全、外牆附掛物墜落及違章建築之人員傷亡重大災害事件)雙月發生件數平均值為燈號參考，其平均值為 0.36 件。本期 111 年 2~3 月建築公

安事件發生件數為 0 件，轉換燈號為【綠燈】。

處理情形：持續依現行機制推動本處各科隊業務。

### 本期建築物公共安全總指標

綜上，本期建築物公共安全總分數為  $2+1+5+5+5=18$  分，建築物安全總指標分數平均值 ( $\mu$ ) 為 3.6，故本局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 111 年 2~3 月總指標為「黃綠燈」。

燈號	●紅燈	●黃紅燈	●黃燈	●黃綠燈	●綠燈
平均值 ( $\mu$ )	$1 \leq \mu < 1.8$	$1.8 \leq \mu < 2.6$	$2.6 \leq \mu < 3.4$	$3.4 \leq \mu < 4.2$	$4.2 \leq \mu \leq 5$
分數	1	2	3	4	5

## 附件：建築公共安全管理績效指標因素、計算方式及對應作為說明

### 壹、建築公共安全管理績效各變數指標說明

#### 一、指標一-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不合格率

(一) 指標意義：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合格與否，攸關火災發生初期人員是否得利用功能完善之防火避難設施逃生，乃降低人員傷亡之重要指標，故選為建管處公安指標之一。

(二) 統計特性：經常態檢定，建築物公安申報合格率屬常態分布，相對應之不合格率亦屬常態分布（漸近顯著性 $>0.05$ ）。

#### 單一樣本 Kolmogorov-Smirnov 檢定

		申報合率
個數		31
常態參數 <sup>a,b</sup>	平均數	.9623
	標準差	2.557E-02
最大差異	絕對	.163
	正的	.127
	負的	-.163
Kolmogorov-Smirnov Z 檢定		.909
漸近顯著性(雙尾)		.380

a. 檢定分配為常態。

b. 根據資料計算。

c. 標準差2.557E-02表示0.02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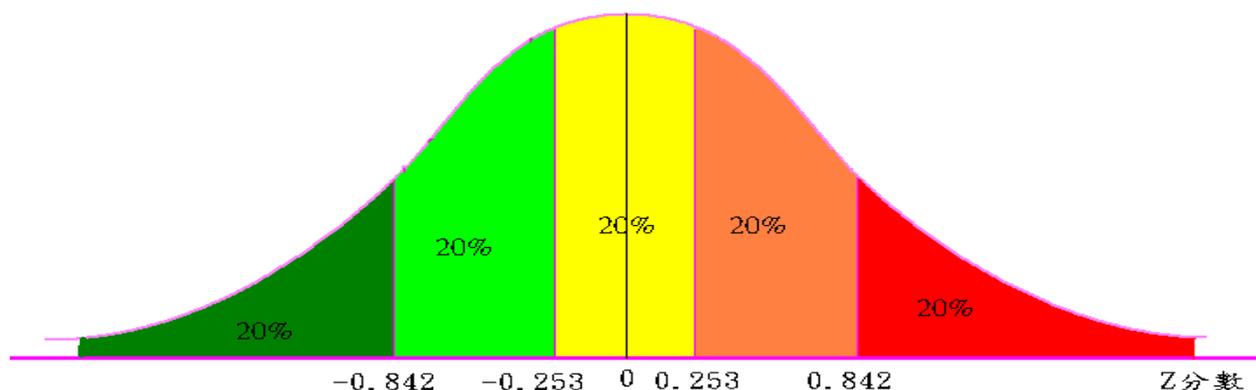
(三) 統計的方法：採用 Z 分數

計算近 5 年每月建築物公安申報不合格率之平均值及標準差，計算當期申報不合格率之「月平均值」後，計算標準常態值，再轉換成燈號及分數。

(四) Z 分數之公式

$$Z = (X - \mu) / \sigma$$

(X：當期建物公安申報不合格率件數月平均值、 $\mu$ ：近 5 年公安申報不合格率平均值、 $\sigma$ ：近 5 年公安申報合格率標準差)



(五)、燈號計算的方式：按機率分為 5 等分，使任一標準常態值 (Z) 坐落於各區間之機率均為 20%。

燈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標準值	$Z < -0.842$	$-0.842 \leq Z < -0.253$	$-0.253 \leq Z < 0.253$	$0.253 \leq Z < 0.842$	$0.842 \leq Z$
分數	5	4	3	2	1

## 二、指標二-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複查不合格率

(一) 指標意義：建築物公共安全簽證內容是否確實，必需有複查機制加以稽核，進而揭窺申報場所平日管理成效，對於提升專業檢查人簽證品質及場所自主管理有積極之效能，因此選為建管處公共安全指標之一。

(二) 統計特性：經常態檢定，申報複查不合格率屬常態分布（漸近顯著性  $> 0.05$ ）。

### 單一樣本 Kolmogorov-Smirnov 檢定

個數		複不合率
常態參數 <sup>a,b</sup>	平均數	31
	標準差	2.774E-02
最大差異	絕對	1.668E-02
	正的	.220
	負的	.220
Kolmogorov-Smirnov Z 檢定		-.144
漸近顯著性(雙尾)		1.227
		.099

a. 檢定分配為常態。

b. 根據資料計算。

C. 標準差1.668E-02表示0.01668。

## (三) 燈號計算的方式：採用 Z 分數

計算近 5 年每月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複查合格率之平均值及標準差，計算當期申報複查合格率之「月平均值」後，計算標準常態值，再轉換成燈號及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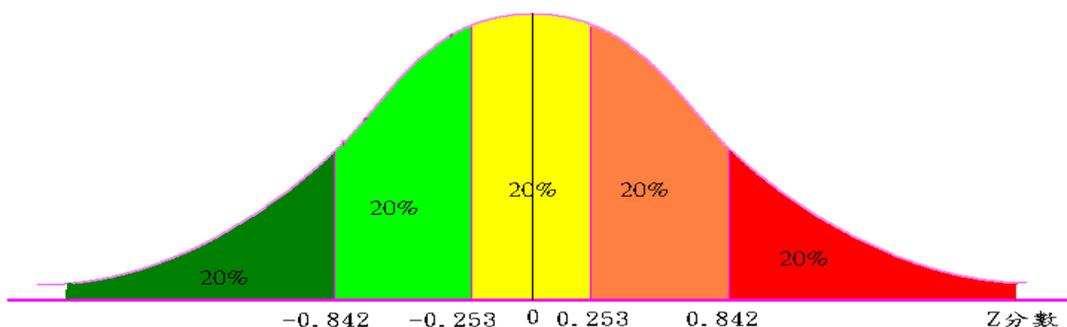
## (四) Z 分數之公式

$$Z = (X - \mu) / \sigma$$

(X：當期建物公安申報複查不合格率件數月平均值、 $\mu$ ：近 5 年複查不合格率月平均值、 $\sigma$ ：近 5 年複查不合格率標準差)

## (五)、燈號計算的方式：按機率分為 5 等分，使任一標準常態值 (Z) 坐落於各區間之機率均為 20%。

燈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標準值	$Z < -0.842$	$-0.842 \leq Z < -0.253$	$-0.253 \leq Z < 0.253$	$0.253 \leq Z < 0.842$	$0.842 \leq Z$
分數	5	4	3	2	1



## 三、指標三-建築物公共安全動態檢查不合格率

(一) 指標意義：1. 建築物因為商業活動將物品隨意堆置於逃生避難動線，或缺乏自主管理意識，致影響火災發生初期人員逃生動線，因此對於各種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公共安全加強實施動態檢查，以落實場所自主管理成效，俾於火災發生時減少逃生時間，有效降低人員之傷亡，是為建管處公共安全之燈號指標之首。

2. 經檢討於動態檢查項目之「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中，增加「現況用途與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用途類組不符」項目，以查核申報不符之場所。

(二) 統計特性：經常態檢定，建築物公共安全動態檢查不合格率屬常態分布

(漸近顯著性 > 0.05)。

### 單一樣本 Kolmogorov-Smirnov 檢定

		動不合率
個數		31
常態參數 <sup>a,b</sup>	平均數	9.290E-02
	標準差	7.742E-02
最大差異	絕對	.194
	正的	.194
	負的	-.142
Kolmogorov-Smirnov Z 檢定		1.081
漸近顯著性(雙尾)		.193

- 檢定分配為常態。
- 根據資料計算。
- 標準差7.742E-02表示0.07742。

### (三) 燈號計算的方式：採用 Z 分數

計算近 5 年每月建築物動態檢查不合格率之平均值及標準差，計算當期申報合格率之「月平均值」後，計算標準常態值，再轉換成燈號及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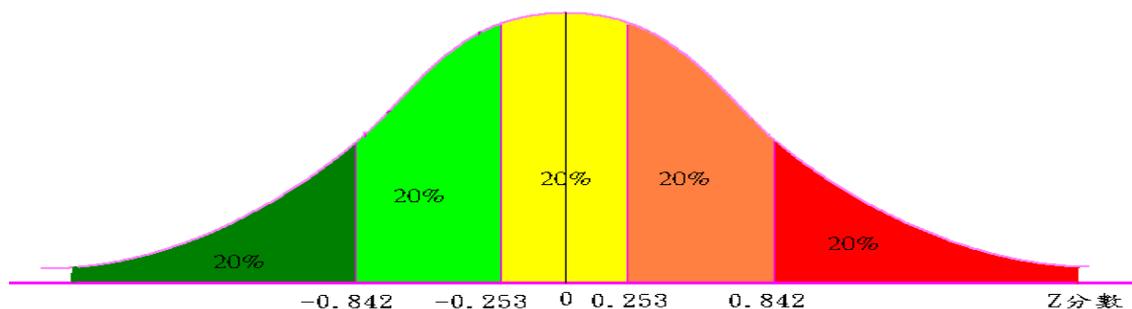
### (四) Z 分數之公式

$$Z = (X - \mu) / \sigma$$

(X：當期動態檢查不合格率件數月平均值、 $\mu$ ：近 5 年動態檢查不合格率月平均值、 $\sigma$ ：近 5 年動態檢查不合格率標準差)

### (五) 燈號計算的方式：按機率分為 5 等分，使任一標準常態值 (Z) 坐落於各區間之機率均為 20%。

燈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標準值	$Z < -0.842$	$-0.842 \leq Z < -0.253$	$-0.253 \leq Z < 0.253$	$0.253 \leq Z < 0.842$	$0.842 \leq Z$
分數	5	4	3	2	1



## 四、指標四-工地周邊公共設施損壞未依限改善率

(一) 指標意義：本指標係 97 年 6 月 4 日市長核定後增列，本市領有建造執照建築物施工，免不了造成公共設施損壞（如計畫道路路面、路緣石破損、人行道破損坑洞、排水溝破損、淤積、行道樹、電線桿損壞等），類此損壞多涉及影響民眾公共安全，訂以查報日起 15 日內未接獲承造人改善完成者為不合格件數，將其查報及改善情形納入建築物施工公共安全指標，可作為本處建築物公安燈號評估依據之一。

(二) 統計特性：經常態檢定，工地周邊設施改善不合格率屬於常態分布（漸近顯著性 > 0.05）。

假設檢定摘要

無效假設	檢定	顯著性	決策
2 指標四的分配與平均值 0.40 及標準差 0.14 呈現常態。	單一樣本柯史檢定	.986	保留無效假設。

顯示漸近顯著性。顯著水準為 .05。

(三) 統計的方法：採用 Z 分數

計算近 5 年每月工地周邊設施改善不合格率之平均值及標準差，計算當期改善不合格率之「月平均值」後，計算標準常態值，再轉換成燈號及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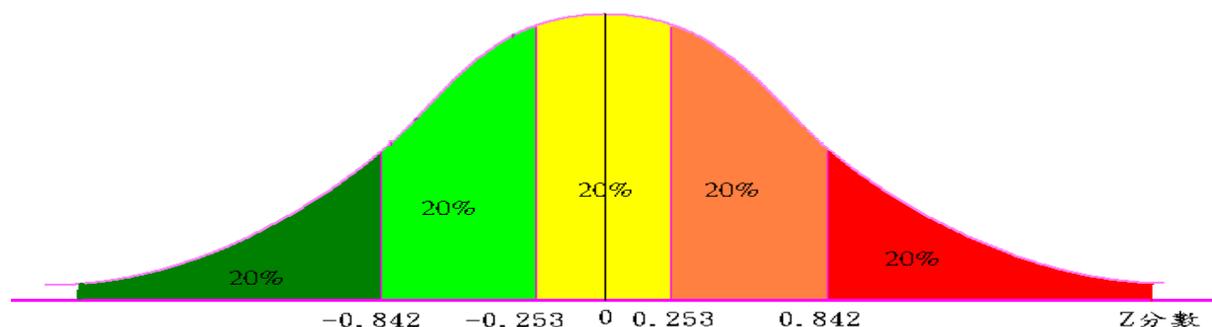
(四) Z 分數之公式

$$Z = (X - \mu) / \sigma$$

(X：當期工地周邊設施改善不合格率平均值、 $\mu$ ：平均值、 $\sigma$ ：標準差)

(五) 燈號計算的方式：按機率分為 5 等分，使任一標準常態值 (Z) 坐落於各區間之機率均為 20%。

燈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標準值	$Z < -0.842$	$-0.842 \leq Z < -0.253$	$-0.253 \leq Z < 0.253$	$0.253 \leq Z < 0.842$	$Z \geq 0.842$
分數	5	4	3	2	1



## 五、指標五-建築公安事件發生件數

- (一) 指標意義：本指標係 98 年 12 月 17 日經市長核定後增列，除了前揭指標外，為與輿情反映互為結合，俾免突發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意外事件，無法顯現於前揭指標，故選定本處建築物施工、使用管理、廣告招牌、違建等之公安事件發生件數作為指標之一。
- (二) 統計特性：統計特性：經常態檢定，建築公安事件發生件數指標不屬於常態分布（漸近顯著性 $<0.05$ ）。

### 單一樣本 Kolmogorov-Smirnov 檢定

		發生件數
個數		36
常態參數 <sup>a,b</sup>	平均數	.3056
	標準差	.4672
最大差異	絕對	.438
	正的	.438
	負的	-.257
Kolmogorov-Smirnov Z 檢定		2.627
漸近顯著性(雙尾)		.000

a. 檢定分配為常態。

b. 根據資料計算。

- (二) 為與輿情反映結合，依本處建築物施工、使用管理、廣告招牌、違建之公安事件發生件數為指標。計算近 5 年建築公安事件雙月發生件數平均值為 0.36 件，故擬雙月平均發生件數 0 件為綠燈，發生件數 1 件為紅黃燈，發生件數 2 件為紅燈。

燈 號	綠燈	黃紅燈	紅燈
建築公安事件雙月 發生件數 (件)	0	1	2
分 數	5	2	1

補充說明：

1. 為避免 Z 分數及 P 值轉換，並與各相關局處一致，取消 P 值（機率百分比）之使用，直接以 Z 分數作為燈號計算依據。
2. 指標五-建築公安事件發生件數，以常態分佈公式檢定之，顯示非屬常態分佈表示之變數，故與消防局一致，以公安事件發生件數直接定義燈號。

## 貳、建管處總績效指標說明

一、申報不合格率、複查不合格率、動態檢查不合格率、工地周邊設施改善不合格率及建築公安事件發生件數五個指標，不適合進行因素分析，無法進行加權平均，故擬採平均值。相關檢定如下：

(一) 相關矩陣：相關性之顯著值小於0.3，其相關性太低，無法進行因素分析。

	項 目	申報不合格率	複查不合格率	動態檢查不合格率	建築公安事件發生件數
相關	申報不合格率		.063	.024	.085
	複查不合格率	.063		.070	.073
	動態檢查不合格率	.024	.070		.114
	建築公安事件發生件數	.085	.073	.114	

(二) KMO與Bartlett檢定

1、KMO 數值介於0 與1 之間，數值愈靠近1，表示變項的相關愈高，愈適合進行因素分析，數值愈靠近0，表示變項的相關愈低，愈不適合進行因素分析。

>0.90 極佳(marvelous)

0.80~0.89 良好(meritorious)

0.70~0.79 中度(middling)

0.60~0.69 平庸(mediocre)

0.50~0.59 不良(miserable)

<0.50 無法接受(unacceptable)

2、Bartlett 球形檢定：顯著性大於0.05，不適用因素分析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	.692
Bartlett 球形檢定	10.598
近似卡方分配	
自由度	6
顯著性	.102

二、總指標：將申報不合格率、複查不合格率、動態檢查不合格率、工地周邊設施改善不合格率及建築公安事件發生件數等5項指標因子分數計算平均分數，即得建築物安全總指標分數。

燈號	紅燈	黃紅燈	黃燈	黃綠燈	綠燈
平均值 ( $\mu$ )	$1 \leq \mu < 1.8$	$1.8 \leq \mu < 2.6$	$2.6 \leq \mu < 3.4$	$3.4 \leq \mu < 4.2$	$4.2 \leq \mu \leq 5$

## 參、各指標燈號相關對應作為

燈號	申報不合格率	複查不合格率	動態檢查不合格率	工地周邊設施改善不合格率	建築公安事件發生件數
綠燈	持續督促各類場所按時申報。	持續督促委辦複查專業機構辦理複查。	持續辦理例行及聯合檢查。	持續督促工地加強維護周邊公共設施妥善率。	持續依現行機制推動本處各科隊業務。
黃綠燈	持續督促各類場所按時申報。	持續督促委辦複查專業機構辦理複查。	持續辦理例行及聯合檢查。	由承辦人加強督導工地依限修復損壞之公共設施。	—
黃燈	督促安檢機構人員加強輔導各類場所。	督促安檢專業機構及人員確實辦理申報。	1. 持續辦理例行及聯合檢查。 2. 加強宣導各類場所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意識。	對逾期未修復者處以罰鍰並再限期改善。	—
黃紅燈	1. 督促各安檢機構及人員加強輔導各類場所申報。 2. 加強宣導建築物公安申報「設備安全類」及「防火避難設施類」法令，提昇使用人自主管理意	1. 召開公安複查會議，檢討分析複查不合格場所不合格原因，對違規檢查機構或人員裁罰、記點處理，必要時並報中央主管單位撤銷或停止換發檢查證。 2. 督促各安檢機構及人	1. 提高例行及聯合檢查家次。 2.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講習，加強教育宣導並提昇自主管理意識。	採連續處罰並派員現場督導至改善完成為止。	對發生案件類型，開會檢討發生原因及防止機制，並檢討修正或製定有關法令因應。

	識。	員提昇檢查意識。			
紅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講習，對專業安檢機構人員及申報人加強法令宣導。</li> <li>2. 督促專業安檢機構人員加強輔導各類場所申報改善。</li> <li>3. 加強抽查申報不合格場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召開公安複查會議，對違規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裁罰、記點處理，並報中央主管單位撤銷或停止換發檢查證。</li> <li>2. 辦理專業檢查機構及人員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法令講習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高辦理例行及聯合檢查頻率。</li> <li>2.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講習，對各類場所使用人及安檢機構人員，加強教育宣導並提昇自主管理意識。</li> </ol>	採勒令停工，並處予最重罰鍰至完全改善為止。	對發生案件類型，開會檢討發生原因及防止機制，並檢討修正或製定有關法令因應。

# 績效指標報告

## — 特定目的事業管理 —

報告單位：商業處

一、 績效指標說明：績效指標影響因素包含以下五項

(一) 八大行業違規家數

(二) 電子遊戲場業違規家數

(三) 資訊休閒業違規家數

(四) 特定行業公共意外責任險未投保率

(五) 特定行業違反限制青少年進入(滯留)規定件數

近二期(本期：111年2月~111年3月，上期：110年12月~111年1月)各因子燈號如下：

指標	八大行業 違規家數	電子遊戲 場業違規 家數	資 訊 休 閒 業 違 規家數	特 定 行 業 公 共 意 外 責 任 險 未 投 保 率	特 定 行 業 違 反 限 制 青 少 年 進 入 ( 滯 留 ) 規 定 件 數
本期 燈號	黃紅燈	綠燈	紅燈	綠燈	綠燈
上期 燈號	黃綠燈	紅燈	紅燈	綠燈	綠燈

### 指標一：八大行業違規家數

本期違反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而違規經營者11家(違規態樣為擴大營業、未領有營業場所許可)，近5年違規列管家數之月平均值7.02及標準差=6.76，計算Z分數為0.43，故績效指標轉換燈號為黃紅燈。

因應對策：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裁罰並命其停止使用違規範圍，倘

可合法登記者輔導業者辦理登記，複查如仍有違規情事將持續裁罰。

### 指標二：電子遊戲場業違規家數

本期查無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業者，近5年違規列管家數之月平均值0.13及標準差=0.39，計算Z分數為-0.37，因無違規家數，故績效指標轉換燈號為綠燈。

因應對策：依現行管理機制持續宣導並不定時派員稽查。

### 指標三：資訊休閒業違規家數

本期查獲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而違規營業者1家(違規態樣為擴大營業)，近5年違規列管家數之月平均值0.42及標準差=0.72，計算Z分數為0.92，故績效指標轉換燈號為紅燈。

因應對策：依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裁罰並命其停止使用違規範圍，倘可合法登記者輔導業者辦理登記，並持續列管複查。

### 指標四：特定行業公共意外責任險未投保率

本期特定行業公共意外責任險未投保率為0，故績效指標轉換燈號為綠燈。

因應對策：依各特定場所保險期限屆至情形，持續電話催保。

### 指標五：特定行業違反限制青少年進入(滯留)規定件數

本期特定行業違反限制青少年進入(滯留)規定件數0件，績效指標轉換燈號為綠燈。

因應對策：依現行機制推動特定行業管理業務。

## 二、本期特定目的事業總指標

綜上，本期總指標分數為 $2+5+1+5+5=18$ 分，其算術平均數為3.6分，由燈號表對應出績效指標之總指標分數為黃綠燈。

燈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總指標分數	4.1~5	3.1~4	2.1~3	1.1~2	1

註：有關特定目的事業管理績效指標因素、計算方式及對應作為說明，請參考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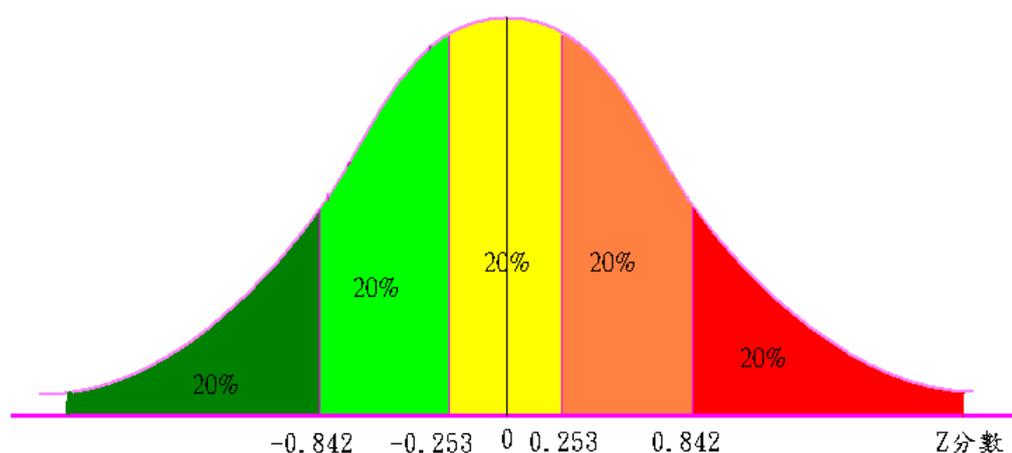
## 附件：特定目的事業管理績效指標因素、計算方式 及對應作為說明

### 壹、績效指標各影響因素說明

#### 一、指標一：八大行業違規家數

- (一) 指標意義：指未經合法取得營業場所許可即違規經營八大行業之家數，因該類場所常有治安及公安之疑慮，影響市民消費安全。
- (二) 統計特性：指標為數值時，依據中央極限定理，當  $n$  夠大時，趨近常態分佈。另本績效指標是以本市違規列管家數為母群體來計算各指標數值，因非屬抽樣性質，無需進行統計檢定。
- (三) 統計的方法：採用  $Z$  分數  
計算近5年違規列管家數之月平均值及標準差，統計當期違規列管家數後，經由公式計算標準常態值，再轉換成燈號及分數。
- (四)  $Z$  分數之公式  
 $Z = (X - \mu) / \sigma$  ( $X$ ：當期違規家數、 $\mu$ ：近5年違規數月平均值、 $\sigma$ ：近5年違規家數標準差)
- (五) 燈號計算的方式：將標準常態分配之標準常態值範圍按機率分為5等分，使任一標準常態值 ( $Z$ ) 坐落於各區間之機率均為20%，按  $Z$  值坐落區間轉換為指標燈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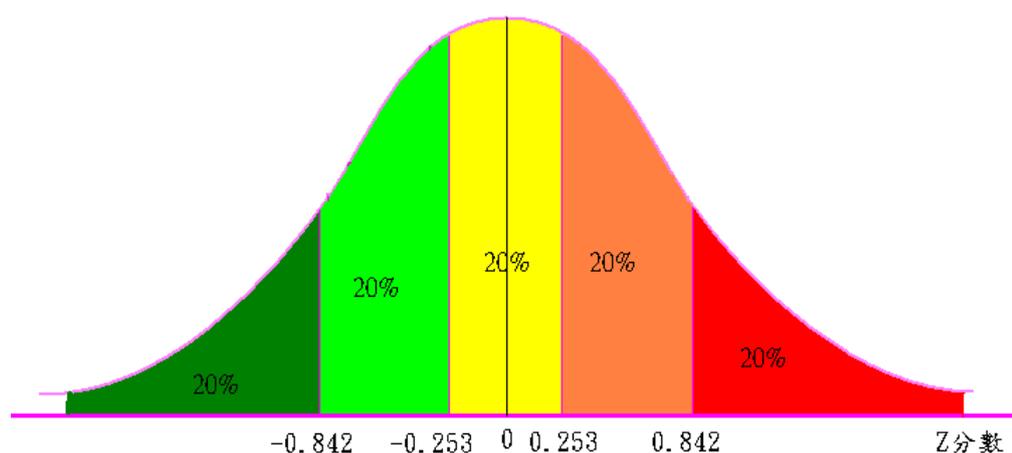
燈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標準值	$Z < -0.842$	$0.842 \leq Z < -0.253$	$0.253 \leq Z < 0$	$0.253 \leq Z < 0.842$	$0.842 \leq Z$
分數	5	4	3	2	1



## 二、指標二：電子遊戲場業違規家數

- (一) 指標意義：指未經合法取得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即違規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之家數，因該類場所常有治安及公安之疑慮，影響市民消費安全。
- (二) 統計特性：指標為數值時，依據中央極限定理，當  $n$  夠大時，趨近常態分佈。另本績效指標是以本市違規列管家數為母群體來計算各指標數值，因非屬抽樣性質，無需進行統計檢定。
- (三) 統計的方法：採用  $Z$  分數  
計算近5年違規列管家數之月平均值及標準差，統計當期違規列管家數後，經由公式計算標準常態值，再轉換成燈號及分數。
- (四)  $Z$  分數之公式  
 $Z = (X - \mu) / \sigma$  ( $X$ ：當期違規家數、 $\mu$ ：近5年違規數月平均值、 $\sigma$ ：近5年違規家數標準差)
- (五) 燈號計算的方式：將標準常態分配之標準常態值範圍按機率分為5等分，使任一標準常態值 ( $Z$ ) 坐落於各區間之機率均為20%，按  $Z$  值坐落區間轉換為指標燈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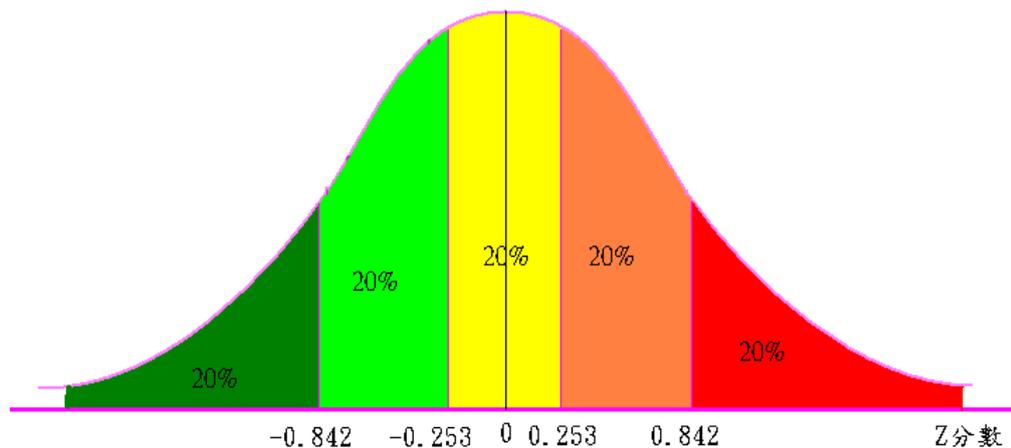
燈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標準值	$Z < -0.842$	$0.842 \leq Z < -0.253$	$0.253 \leq Z < 0$	$0.253 \leq Z < 0.842$	$0.842 \leq Z$
分數	5	4	3	2	1



### 三、指標三：資訊休閒業違規家數

- (一) 指標意義：指未經合法取得營業場所地址登記即違規經營資訊休閒業之家數，因該類場所常有治安及公安之疑慮，影響市民消費安全。
- (二) 統計特性：指標為數值時，依據中央極限定理，當  $n$  夠大時，趨近常態分佈。另本績效指標是以本市違規列管家數為母群體來計算各指標數值，因非屬抽樣性質，無需進行統計檢定。
- (三) 統計的方法：採用  $Z$  分數  
計算近5年違規列管家數之月平均值及標準差，統計當期違規列管家數後，經由公式計算標準常態值，再轉換成燈號及分數。
- (四)  $Z$  分數之公式  
$$Z = (X - \mu) / \sigma$$
 ( $X$ ：當期違規家數、 $\mu$ ：近5年違規數月平均值、 $\sigma$ ：近5年違規家數標準差)
- (五) 燈號計算的方式：將標準常態分配之標準常態值範圍按機率分為5等分，使任一標準常態值 ( $Z$ ) 坐落於各區間之機率均為20%，按  $Z$  值坐落區間轉換為指標燈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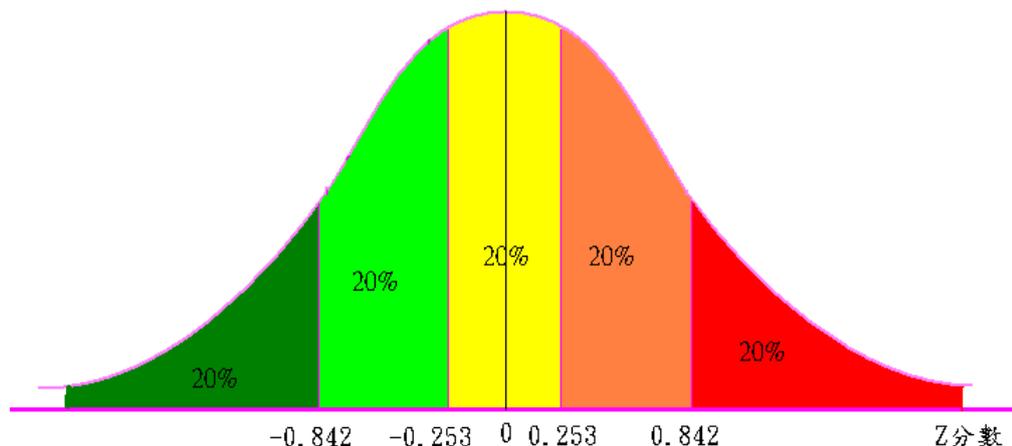
燈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標準值	$Z < -0.842$	$0.842 \leq Z < -0.253$	$-0.253 \leq Z < 0$	$0.253 \leq Z < 0.842$	$0.842 \leq Z$
分數	5	4	3	2	1



#### 四、指標四：特定行業公共意外責任險未投保率

- (一) 指標意義：為保障市民消費安全，針對特定行業之營業場所均要求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二) 統計特性：指標為數值時，依據中央極限定理，當  $n$  夠大時，趨近常態分佈。另本績效指標是以本市違規列管家數為母群體來計算各指標數值，因非屬抽樣性質，無需進行統計檢定。
- (三) 統計的方法：採用  $Z$  分數  
計算近5年特定目的事業之營業場所未投保率之月平均值及標準差，計算當期未投保率後，經由公式計算標準常態值，再轉換成燈號及分數。
- (四)  $Z$  分數之公式  
$$Z = (X - \mu) / \sigma$$
 ( $X$ ：當期未投保率、 $\mu$ ：近5年未投保率之月平均值、 $\sigma$ ：近5年未投保率之標準差)
- (五) 燈號計算的方式：將標準常態分配之標準常態值範圍按機率分為5等分，使任一標準常態值 ( $Z$ ) 坐落於各區間之機率均為20%，按  $Z$  值坐落區間轉換為指標燈號。

燈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標準值	$Z < -0.842$	$0.842 \leq Z < -0.253$	$-0.253 \leq Z < 0.253$	$0.253 \leq Z < 0.842$	$0.842 \leq Z$
分數	5	4	3	2	1



### 五、指標五：特定行業違反限制青少年進入(滯留)規定件數

(一)按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及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7條皆訂有限制青少年進入(滯留)規定，為提升業者自律及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康，爰列為績效指標。

(二)統計特性：經統計105年至109年特定行業違反限制青少年進入(滯留)規定件數，係非屬常態分布之變數。爰以特定行業違反限制青少年進入(滯留)規定件數直接定義燈號，雙月平均發生件數0件為綠燈，發生件數1~2件為黃綠燈，發生件數3為黃燈，發生件數4~5件為黃紅燈，發生6件(含)以上為紅燈。

燈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特定行業違反限制青少年進入(滯留)規定件數	0	1~2	3	4~5	6(含)以上
分數	5	4	3	2	1

### 貳、總績效指標計算說明

(一)八大行業違規家數、電子遊戲場業違規家數、資休閒業違規家數、特定行業營業場所未投保率及特定行業違反限制青少年進(滯留)規定件數等5項指標，其相關性太低(相關性<0.5)，無法進行加權平均，故擬採算數平均值。

(二)總績效指標計算：將八大行業違規家數、電子遊戲場業違規家數、

資休閒業違規家數、特定行業營業場所未投保率及特定行業違反限制青少年進入(滯留)規定件數等5項指標分數加總後計算平均分數，並由燈號表對應出績效指標之總燈號。

燈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總指標分數	4.1~5	3.1~4	2.1~3	1.1~2	1

## 參、各指標燈號相關對應作為

燈號	八大行業	電子遊戲場業	資訊休閒業	營業場所未投保率	特定行業違反限制青少年進入(滯留)規定件數
綠燈	依現行管理機制持續宣導並不定時派員稽查			依各場所保險期限屆至情形，持續電話催保	依現行機制推動特定行業管理業務
黃綠燈	採取可合法登記者輔導合法、違規嚴重者優先裁處之管理方針，就個案性質加強稽查頻率，並積極輔導合法			加強電話催保頻率	依現行機制推動特定行業管理業務
黃燈	1. 採取可合法登記者輔導合法、違規嚴重者優先裁處之管理方針，就個案性質加強稽查頻率，並積極輔導合法 2. 檢討燈號水準惡化或無法改善之原因與因應作法			1. 加強電話催保頻率 2. 檢討燈號水準惡化或無法改善之原因與因應作法 3. 派員至店家催保	針對案件類型原因，執行防處作為。
黃紅燈	1. 採取可合法登記者輔導合法、違規嚴重者優先裁處之管理方針，就個案性質加強稽查頻率，並積極輔導合法 2. 檢討燈號水準惡化或無法改善之原因與因應作法 3. 成立專案督促違規業者			1. 加強電話催保頻率 2. 檢討燈號水準惡化或無法改善之原因與因應作法 3. 派員至店家催保 4. 成立專案督促違規業者	針對案件類型原因，執行防處作為。

紅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取可合法登記者輔導合法、違規嚴重者優先裁處之管理方針，就個案性質加強稽查頻率，並積極輔導合法</li> <li>2. 檢討燈號水準惡化或無法改善之原因與因應作法</li> <li>3. 成立專案督促違規業者</li> <li>4. 網站上公布違規業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討燈號水準惡化或無法改善之原因與因應作法</li> <li>2. 派員至店家催保</li> <li>3. 成立專案督促未投保業者</li> <li>4. 網站上公布未投保業者</li> <li>5. 於營業場所標示該場所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案件類型，執行防處作為。</li> <li>2. 成立專案督違規業者。</li> </ol>
----	---	--	--

## 績效指標報告案

### -衛生安全管理-

報告單位：衛生局

報告人：黃局長世傑

#### 一、本期績效綜合指標摘要報告：

本局111年2月至111年3月份，公安績效指標-衛生安全總指標加權平均分數為3.5分換燈號為【黃綠燈】(如表3及表4)，說明如下：

##### (一) 防疫績效指標：前三期防疫安全指標燈號比較表

疫情與防疫	110年8月 至 110年9月	110年10月 至 110年11月	110年12月 至 111年1月	111年2月 至 111年3月 (本期)
突發重要疫情 燈號	黃燈	黃燈	黃紅燈	黃紅燈

##### 1. 突發重要疫情：

世界衛生組織(WHO)於110年11月26日正式宣布，將南非等國發現的 B.1.1.529新冠變異株命名為「Omicron」，並列為「高度關注變異株(Variants of Concern, VOC)」。WHO 表示 Omicron 相較於其他新冠病毒變異株有著更多的變異點位，但目前仍無法了解 Omicron

是否比其他變異株更具傳染性或有更高的致重症風險。

111年2月至111年3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市新增確診病例數793例，其中境外移入(696例)、本土病例數(97例)，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或境外移入病例導致社區感染，故燈號建議為【黃紅】。

## 2. 因應對策：

- (1) 配合中央防疫策略，落實防疫措施。
- (2) 公告本市疫情燈號警示。
- (3) 落實相關疫情調查。
- (4) 持續密切追蹤國際及國內疫情及疾病嚴重度變化。
- (5) 整體醫療應變整備。
- (6) 加強教育訓練暨衛教宣導。

## 3. 防治作為：

- (1) 持續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工作指引執行各項監測與防治作為。
- (2) 疫情監測：

A.國際：截至111年4月7日(四)下午2時，全球累計194個國家，

共計4億9,217萬6,442確診病例，死亡618萬511例，致死率為1.28%；病例數前10名國家如下表：

統計期間：109年1月1日至111年4月7日

排名	國家	累計病例數(%)
1	美國	79,792,777(16.21%)
2	印度	43,030,925(8.74%)
3	巴西	30,067,249(6.11%)
4	法國	26,390,471(5.36%)
5	德國	22,064,059(4.48%)
6	英國	21,461,556(4.36%)
7	俄羅斯	17,940,765(3.65%)
8	義大利	15,035,943(3.05%)
9	土耳其	14,929,905(3.03%)
10	韓國	14,553,644(2.96%)

B.本國：截至111年4月7日(四)下午2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共通報82,503例，確診25,641例，死亡853例。

統計期間：109年1月1日至111年4月7日 單位：人

縣市別	年度	年度			總計
		109年	110年	111年	
臺北市	通報數	4,097	11,598	2,434	18,129

	確診數	195	5,275	1,525	6,995
	死亡數	2	324	0	326
非臺北市	通報數	16,680	36,147	11,547	64,374
	確診數	628	11,025	6,993	18,646
	死亡數	7	518	2	527
全國	通報數	20,777	47,745	13,981	82,503
	確診數	823	16,300	8,518	25,641
	死亡數	9	842	2	853

註：確診個案：新北市8,969例，臺北市6,995例，桃園市2,408例，高雄市1,536例，台中市1,328例，基隆市739例，苗栗縣637例，彰化縣534例，台南市500例，新竹縣405例，屏東縣335例，新竹市271例，宜蘭縣251例，花蓮縣212例，嘉義縣129例，南投縣128例，雲林縣121例，臺東縣64例，嘉義市51例，澎湖縣17例，連江縣5例及金門縣1例。

(3) 精準疫調中心：發現不明感染源時，與精準疫調中心橫向聯繫並於會議中討論特殊個案，以釐清不明感染原因，落實精準疫調擴大採檢。

(4) 醫療機構強化感染管制措施：

A. 醫療整備：衛生局會同專家輔訪本市42家醫院加強感染管

制、聯合醫院6院區完成實兵演練，其他醫院依函文期限完成應變計畫送衛生局審核並辦理情境演習、醫院每日至系統回報防疫物資。

B. 量能應變：就診分流、分區指定檢驗機構。

C. 自111年3月1日起調整醫院探病管理措施，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高雄市的醫院除例外情形之外，維持禁止探病。例外情形包括病人實施手術、侵入性檢查或治療等，須由家屬陪同，或基於法規需要家屬親自簽署同意書或文件；或急診、加護病房或安寧病房等特殊單位，因應病人病情說明之需要；或其他因病患病情惡化、醫療處置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等情形，經評估有必要探病且經醫療機構同意者等情形。

(5) 防疫物資撥配：為使防疫物資撥發資訊透明化，讓醫療院所了解物資撥配情形，自110年6月1日起，物資撥配資料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COVID-19防疫專區」。

(6) 依中央指引加強宣導及辦理：基層診所及機構感染管制、社區據點或居家式照護防疫作為、以及大型營業場所、大眾運輸、

公眾集會、社區管理維護、企業等防疫措施指引。

(7) 宣導與教育訓練：本局現行針對疾病跨局處防治作為，包括發布新聞稿、製作防疫電子海報文宣、製作防疫文宣、辦理防疫人員教育訓練，並透過臺北市政府 line、我是臺北人FB、市長臉書、本府各局處官方專區網站、廣播、跑馬燈、電視牆等多元管道，及時提供民眾了解目前疾病現況及達到自我防護。

(8) 邊境管制政策：

A. 自111年3月7日起入境居家檢疫天數縮短為10天：

- a. 居家檢疫天數為10天，入境日為第0天，並自第11天起接續自主健康管理7天。
- b. 以自宅或親友住所1人1戶為原則。如家戶無法符合1人1戶檢疫條件，須入住防疫旅宿完成10天檢疫。
- c. 同日入境之家屬/同住者檢疫期間可於自宅或親友住所同住，或於防疫旅宿依民眾意願並配合房型同住1室，但單人房型小，建議以不超過2人同住為原則。
- d. PCR 檢測(計2次)：
  - (a) 於入境時(第0天)依現行措施進行 PCR 檢測。

(b) 於檢疫期滿前(檢疫第10天)進行PCR檢測，由地方政府安排至醫療院所或因地制宜規劃PCR檢測作業。檢測結果陰性者，期滿解除檢疫列管，接續自主健康管理7天。

e. 家用快篩試劑檢測(計5次)：

(a) 檢疫第3天、第5天、第7天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2天、第4天，各執行1次快篩。

(b) 家用快篩試劑由各國際港埠人員於入境時發放。

B. 自111年3月7日起放寬非本國籍商務人士來臺：

a. 外籍人士：商務考察、投資、履約及應聘等商務活動；申請人應赴我國駐外館處申請特別入境許可。

b. 中港澳人士：商務履約及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事由，中國籍人士由我國邀請單位於內政部移民署線上系統申請，港澳人士赴香港、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或駐外館處申請。

(9) 自111年3月7日起入境者及研判為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原規定應於隔離/檢疫措施期滿後接續執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並在第2天、第4天進行公費家用快篩試劑檢測，其檢測結果以雙

向簡訊發送，俾利即時掌握訊息並執行必要的防治措施。

(10) 自111年3月22日起增列韓國航線航班於落地時採驗，檢驗結果陽性後送醫院或集中檢疫所/加強版防疫旅宿；檢驗結果陰性者，則接續入境通關程序，並返家進行一人一戶檢疫或前往防疫旅宿完成10天檢疫及採檢措施。

(11) 自111年4月1日至4月30日起強化特定娛樂場所防疫作為，並維持現行口罩等防疫措施：

- A. 現行戴口罩規定維持不變，除例外情形時得免戴口罩，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
- B. 唱歌時，維持須戴口罩。
- C. 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 a. 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
  - b. 於室內外拍攝個人/團體照時。
  - c. 自行開車，車內均為同住家人，或無同車者時。
  - d. 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

- e.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塭、山林)工作。
  - f. 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 g. 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 D.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得免戴口罩。
- E.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 F.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含交通運輸)應嚴格遵守：實聯制、量體溫、加強環境清消、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 G. 賣場、超市、市場：依營業場所/公共場域防疫措施，不另要求人流管制；開放試吃。
- H. 高鐵、臺鐵、公路客運、船舶(固定餐飲區除外)、國內航班：於運具內(車廂、船舶、航空器)開放飲食。
- I. 餐飲場所：嚴格落實實聯制、量體溫、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違反上述實聯制等措施者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不得提供內用服務。

J. 宗教場所、宗教集會活動：依內政部規定之防疫措施辦理。

(12) 自111年4月7日起自越南入境航線「落地採檢高陽性率航班」，須提供搭機前6小時內抗原快篩報告。

(13) 自111年4月6日起放寬居家隔離規定如下：

A. 居家隔離維持以「1人1室」(含單獨房間及衛浴)為原則。

B. 倘能遵守居家隔離相關規定，且每次使用浴廁後均能適當清消，則可於不含獨立衛浴設備之個人專用房間隔離。

C. 倘家戶中所有同住者皆為隔離者，可同戶隔離。

D. 入境者於檢疫期間轉為隔離身分者，以於原檢疫地點隔離至期滿為原則，惟為降低風險，建議不適用前述(一)至(三)項規範。

(14) 自111年4月12日起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期滿之檢測改以快篩方式執行。

A. 居家隔離：

a. 總共進行4次檢測，分別為隔離期間第5-7天、隔離期滿當日(接觸日次日起第10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2天及第4天實施，原隔離期滿之 PCR 檢測改以快篩檢測進行。

- b. 無第10天快篩試劑者，請先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使用之快篩試劑執行檢測，並於隔離期滿後主動洽詢「隔離通知書填發單位」，由「隔離通知書填發單位」協助轉介「現居地」地方政府衛生局所領取快篩試劑。

B. 居家檢疫：

- a. 考量國際港埠現行試劑發放作業及 Omicron 變異株之潛伏期較短等病毒特性，爰檢疫期間第7天之快篩調整為第10天（檢疫期滿前）執行，即於檢疫期間第3、5、10天各進行一次快篩，檢疫期滿不再實施 PCR 採檢作業。
- b. 尚未進行第7天快篩檢測之檢疫民眾，請延後至第10天執行；已完成第7天快篩檢測者，請先以原提供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使用之快篩試劑執行檢疫第10天之快篩檢測，並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聯繫所在地之地方政府領取快篩試劑，完成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2次快篩。

綜上，111年2月至111年3月本市突發重要疫情燈號為【黃紅燈】。

## (二) 食安績效指標：前三期食品衛生安全燈號比較表

食品衛生安全	110年8月 至 110年9月	110年10月 至 110年11月	110年12月 至 111年1月	111年2月 至 111年3月 (本期)
中毒發生件數 燈號	綠燈	綠燈	綠燈	綠燈
中毒就醫人數 燈號	綠燈	綠燈	綠燈	綠燈
食安總指標 燈號	綠燈	綠燈	綠燈	綠燈

每2個月作比較，111年2月至111年3月本市發生0件食品中毒事件，就醫人數0人。算術平均分數為5分，本次燈號為「綠燈」，說明如下：

1. 食品中毒發生件數因子：臺北市每十萬人食品中毒發生件數轉換燈號為「綠燈」；其燈號轉換分數為5分。
2. 食品中毒就醫人數因子：臺北市每十萬人食品中毒就醫人數轉換燈號為「綠燈」；其燈號轉換分數為5分。

執行方策：依「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後續處理工作說明書」暨111年度食品衛生管理工作計畫例行性稽查。

## 二、衛生安全總指標說明：

### (一) 衛生安全績效指標影響因素說明：

1. 防疫安全：突發重要疫情。
2. 食品衛生安全：食品中毒發生件數、食品中毒就醫人數。

(二) 指標變數選定依據：

1. 防疫安全：基於燈號警示之目的是為提醒市民注意重要傳染病之疫情警示狀況，以加強採取相關防範措施，以及考量警示燈號需具有專一性及代表性，故本局以「突發重要疫情」為防疫之公安指標。乃以流行病學作為疫情流行風險評量基準，相關影響因素包含國內外疫情流行趨勢、感染源（本土或境外）、本市首例病例發生時間、其他縣市流行趨勢等。綜上，故以「類別變項」定義與呈現該項傳染病之疫情狀態為燈號判斷基準，並依據中央燈號分類標準及疫情嚴重狀況決定燈號及分數。
2. 食品衛生安全：本市食品衛生安全包含食品中毒發生件數、食品中毒就醫人數。為確實評估本市衛生安全狀況，指標參數設定為與近5年本市每10萬人口做比較；另為考量季節性變動差異同時兼顧有效數字，食安績效指標以每2個月作比較。

(三) 指標之統計特性與分配特性及燈號計算方式：

## 1. 防疫安全：

共1項指標變數屬「類別」變數指標，傳染病疫情警訊之評估乃以流行病學作為疫情流行風險評量基準，相關影響因素包含國內外疫情流行趨勢、感染源（本土或境外）、本市首例病例發生時間、其他縣市流行趨勢等。

綜上，故以類別變項定義與呈現該項傳染病之疫情狀態為警示燈號判斷基準，並依據中央燈號分類標準及疫情嚴重狀況決定燈號及分數如表1，其燈號定義詳如附件。

表1 防疫安全指標燈號及分數一覽表

燈號顏色	紅	黃紅	黃	黃綠	綠
燈號分數	{ 1 }	{ 2 }	{ 3 }	{ 4 }	{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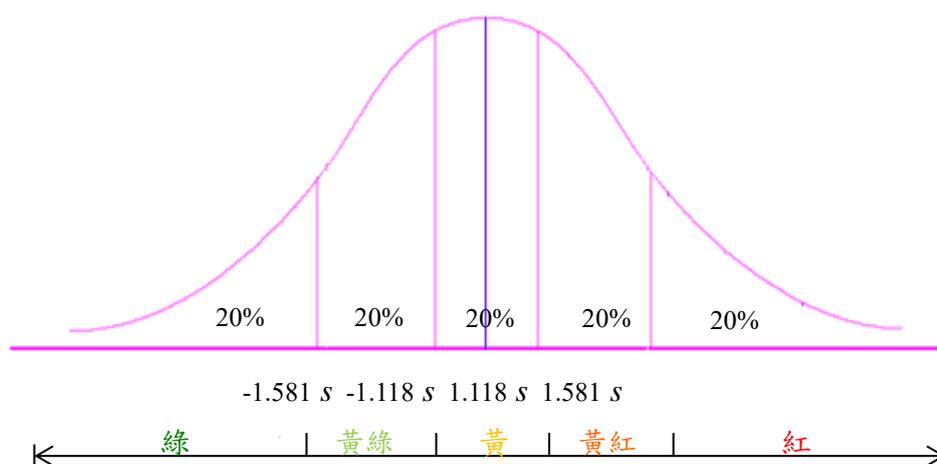
## 2. 食品衛生安全：共2項指標變數屬「數值」指標變數。

(1)經常態檢定，食品中毒發生件數及食品中毒就醫人數等2項指標變數，非屬常態分布(顯著性 $<0.05$ )。

(2)由於資料不為常態分布，故另依柴比雪夫不等式(定理如下)計算近5年平均值( $\bar{x}$ )及標準差( $s$ )，依機率分為5等分，每等分機率為20%，視將當期資料( $x_i$ )落入的區域決定燈號及分數。

表2 食品安全指標燈號及分數一覽表

燈號顏色	公式	分數
綠	$\bar{x} - 1.581s > xi$	5
黃綠	$\bar{x} - 1.581s \leq xi < \bar{x} - 1.118s$	4
黃	$\bar{x} - 1.118s \leq xi < \bar{x} + 1.118s$	3
黃紅	$\bar{x} + 1.118s \leq xi < \bar{x} + 1.581s$	2
紅	$\bar{x} + 1.581s \leq xi$	1



#### (四) 各項指標綜合化過程：

步驟1、選定重要具代表性之指標變數(由業務單位依其專業判斷或配合中央擇定重要指標)。

步驟2、依當期資料( $x_i$ )計算，以決定指標變數分數 ( $L_i$ ) 及對應之燈號；另類別資料依其嚴重程度決定其指標變數分數 ( $L_i$ ) 及對應之燈號。

步驟3、將指標變數算術平均計算出綜合指標(中類及總指標)。

1. 中類指標公式如下： $Y_j = \sum L_i/n_j$

- $L_i$ ：各項指標中第  $i$  指標項目之燈號分數
- $n_j$ ：第  $j$  指標變數項數
- $j$ ：1（防疫安全），2（食品衛生安全）

2. 總指標公式如下：

- $Z = \sum Y_j / 2$
- $Z$ ：總指標之平均分數
- $Y_j$ ：各項指標之平均分數
- $j$ ：1（防疫安全），2（食品衛生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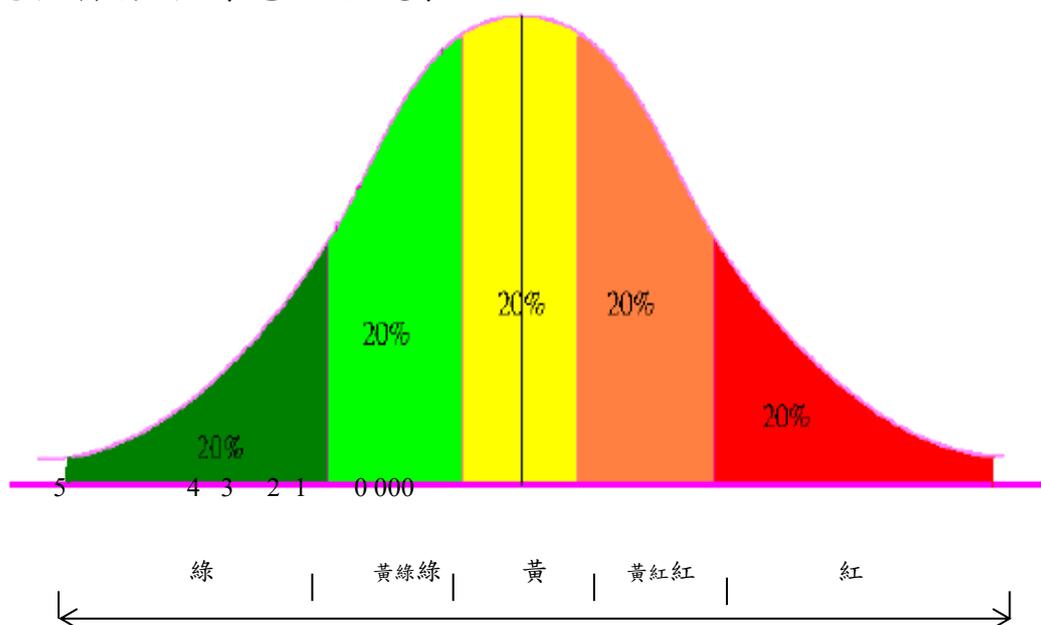
燈號轉換過程：依上述方法，計算出總(中類)指標之算術平均分數( $Z$ )

(詳表3)，並對應出本局績效指標之總燈號(詳表4)。

表3公安績效指標結果一覽表

指標內容		燈色	燈號分數(Li)	權數(Wi)	加權平均分數(Y1)	轉換燈色	前期燈號
防疫安全	總計			1.0	<b>2.0</b>	<b>黃紅</b>	<b>黃</b>
	突發重要疫情	<b>黃紅</b>	2	1.0			
食品衛生安全	總計			1.0	<b>5.0</b>	<b>綠</b>	<b>綠</b>
	中毒發生件數	<b>綠</b>	5	0.5			
	中毒就醫人數	<b>綠</b>	5	0.5			
總指標	總計			1.0	<b>3.5</b>	<b>黃綠</b>	<b>黃綠</b>
	防疫安全	<b>黃紅</b>	2	0.5			
	食品衛生安全	<b>綠</b>	5	0.5			

表4 總指標分數對應之燈號表



燈色	紅	黃紅	黃	黃綠	綠
燈號分數	0~1	1.1~2	2.1~3	3.1~4	4.1~5

## 附件：衛生安全指標燈號對應定義及因應對策

## 一、防疫安全部分：突發重要疫情警示燈號因應對策

燈號	定義	因應對策
綠	中央未有公布 新冠肺炎確診 病例	落實疫情監測，掌握國內外疫情資訊。
黃綠	出現境外移入 病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中央防疫策略，落實相關防疫措施。</li> <li>2. 持續密切追蹤國際及國內疫情及疾病嚴重度變化。</li> <li>3. 加強防治等衛教宣導。</li> </ol>
黃	出現感染源不 明之本土病例 或境外移入病 例導致社區感 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中央防疫策略，落實防疫措施</li> <li>2. 公告本市疫情燈號警示。</li> <li>3. 落實相關疫情調查。</li> <li>4. 持續密切追蹤國際及國內疫情及疾病嚴重度變化。</li> <li>5. 整體醫療應變整備。</li> <li>6. 加強教育訓練暨衛教宣導。</li> </ol>
黃紅 (橘)	單週出現3件以 上社區群聚事 件，或1天確診 10名以上感染 源不明之本土 病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中央防疫策略。</li> <li>2. 成立疫情應變工作小組。</li> <li>3. 公告本市疫情燈號警示。</li> <li>4. 落實疫情調查等防疫措施。</li> <li>5. 持續密切追蹤國際及國內疫情及疾病嚴重度變化。</li> <li>6. 整體醫療應變整備。</li> <li>7. 教育訓練暨衛教宣導。</li> <li>8. 總體防疫整備。</li> </ol>
紅	本土病例數快 速增加(單週出 現確診100例以 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府級疫情應變中心。</li> <li>2. 公告本市疫情燈號警示，啟動社區區域聯防。</li> <li>3. 落實疫情調查等防疫措施與稽查作業。</li> <li>4. 持續密切追蹤國際及國內疫情及疾病嚴重度變化。</li> <li>5. 落實公權力執行。</li> <li>6. 整體醫療應變整備。</li> <li>7. 教育訓練暨衛教宣導</li> <li>8. 總體防疫整備。</li> </ol>

備註：警示燈號之調降機制，以本局評估疫情控制情形，予以機動調整。

## 二、食品衛生部分：

## 食品衛生安全指標燈號定義及執行方策：

燈號	定義	執行方策
綠	食品中毒發生件數、患者人數及就醫人數落於本市近5年通報案件平均值分布曲線5等分位之第1等分位 (<20%)	稽查頻率：依「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後續處理工作說明書」暨110年度食品衛生管理工作計畫例行性稽查。
黃綠	食品中毒發生件數、患者人數及就醫人數落於本市近5年通報案件平均值分布曲線5等分位之第2等分位 (20~39%)	1. 加強稽查頻率：依年度計畫執行各業別例行性稽查。 2. 辦理衛生講習：針對判定為黃綠燈之食品中毒案件業別，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及食品中毒防範講習。
黃	食品中毒發生件數、患者人數及就醫人數落於本市近5年通報案件平均值分布曲線5等分位之第3等分位 (40~59%)	1. 加強稽查頻率：針對判定為黃燈之食品中毒案件發生率高之業別，加強稽查輔導頻率，於2個月內每個月稽查輔導1次。 2. 辦理衛生講習：針對判定為黃燈之食品中毒案件業別，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及食品中毒防範講習。
黃紅 (橘)	食品中毒發生件數、患者人數及就醫人數落於本市近5年通報案件平均值分布曲線5等分位之第4等分位 (60~79%)	1. 加強稽查頻率：針對判定為黃紅燈之食品中毒案件發生率高之業別，加強稽查頻率，於2個月內每2週稽查輔導1次。 2. 辦理衛生講習：針對判定為黃紅燈之食品中毒案件業別，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及食品中毒防範講習。 3. 發布新聞：以判定為黃紅燈之食品中毒案件為案例，於判定黃紅燈燈號日起2週內發布食品衛生宣導教育新聞，廣為提醒食品業者做好食品衛生管理，同時教育消費者防範食品中毒之應注意事項。

紅	<p>食品中毒發生件數、患者人數及就醫人數落於本市近5年通報案件平均值分布曲線5等分位之第5等分位 (≥8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稽查頻率：針對判定為紅燈之食品中毒案件發生率高之業別，加強稽查頻率，於2個月內每週稽查輔導1次。</li> <li>2. 辦理衛生講習：針對判定為紅燈之食品中毒案件業別，辦理食品安全管理及食品中毒防範講習。</li> <li>3. 發布新聞：以判定為紅燈之食品中毒案件為案例，於判定紅燈燈號日起1週內發布食品衛生宣導教育新聞，廣為提醒食品業者做好食品衛生管理，同時教育消費者防範食品中毒之應注意事項。</li> </ol>
---	--	---

註：食品業別分類：食品工廠、其他一般食品製造業、物流業、餐飲業、食品販賣業，共5大類（含81項廠商別）。

# 績效指標報告案

##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報告單位：勞動檢查處

### 壹、績效指標說明

一、職業安全衛生績效指標因子，係參考勞動部分析各勞動檢查機構評比項目，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3項規定之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為指標因子，分為以下二大項：

(一)本市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

(二)本市重大職業災害重傷人數

本期111年2月至111年3月其績效指標燈號如下：

指標 燈號	本市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	本市重大職業災害重傷人數
本期	●黃綠燈	●綠燈
上期	●黃綠燈	●黃綠燈
去年同期	●綠燈	●綠燈

### 二、本期重大職業災害分項指標

本市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及本市重大職業災害重傷人數之績效指標燈號，轉換總分為4+5=9，其算術平均數（ $\mu$ ）值約為4.5分，故本期重大職業災害分項指標為「綠燈」。

燈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分數	5	4	3	2	1
算術平均數( $\mu$ )	5~4.1	4~3.1	3~2.1	2~1.1	1~0

**指標一：本市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

111年2月至111年3月重大職業災害死亡2人，本期轉換績效指標燈號為「黃綠燈」。比較去年同期0人，增加2人。

**指標二：本市重大職業災害重傷人數**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重大職業災害之重傷，係指造成罹災者肢體或器官嚴重受損，危及生命或造成其身體機能嚴重喪失，且須住院治療連續達24小時以上之災患者。111年2月至111年3月重大職業災害重傷0人，本期轉換績效指標燈號為「綠燈」，相較去年同期0人無增減。

綜上，111年度本市重大職業災害人數死亡3人，重傷1人，合計4人，災害類型為墜落、滾落案3件3人死亡及跌倒案1件1人重傷（如表1）。

表1：111年1月至111年3月本市重大職業災害統計 單位：人數

重大職災 災害類型	死亡	重傷
墜落、滾落	3	0
跌倒	0	1

附註：製表日期111年4月6日。

**三、因應對策**

本市本期（111年2月至111年3月）重大職業災害死亡2人，案係2月19日松山區工地從事線槽管線佈設勘查作業發生墜落致死案及3月3日大同區民宅從事雨庇更新工程發生墜落致死案。本處為避免災害發生，持續執行各項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另積極辦理預防職業災害之作為如下：

- (一)定期查核公共工程標案系統標案，列管實施檢查。
- (二)111年2月22日發布「建物改善工程發生墜落死亡災害，勞檢處要求停工改善」新聞稿，刊登相關訊息進行即時宣導政策、法令及職災預防。
- (三)請公共工程業主對於安全衛生經費之編列項目，應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4條第3項辦理，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並按工程需求，量化編列；無法量化項目得採一式編列。
- (四)為加強營造業監督檢查，針對發生工安事故等高風險工程，增加檢查頻率，若達勞動檢查法第28條所定有墜落、感電、倒塌、崩塌等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就該場所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逕予先行停工，俟改善完成才能申請復工，工作場所有重大缺失並即加以裁罰，期以持續精進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

#### 四、營造業高風險及次風險工地檢查場次達成率

本市依「臺北市營造工地分級勞動檢查要點」實施風險分級管理，將營造工程依勞工作業危害風險高低分為高風險、次風險及一般工地，採行不同勞動檢查頻率，有效運用有限檢查人力，提升勞動檢查效能，保障營造作業勞工安全。其中高風險工地為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或最近1次檢查受停工處分等工地，檢查頻率為每月不定時檢查1次；次風險工地為最近1次檢查受罰鍰處分等工地，檢查頻率為每2個月不定時檢查1次。

111年2月至111年3月營造業高風險工地依計畫檢查數331場次、實際檢查數335場次，整體檢查執行率為101.21%。次風險工地依計畫檢查數88場次、實際檢查數120場次，整體檢查執行率為136.36%（如表2）。

表2：臺北市營造業111年2月至111年3月與前1年同期高風險及次風險工地檢查

執行率比較表

時間		項目	工地數	依計畫 檢查數	實際檢查數 單位：場次	檢查執 行率(%)
高風險 工地	110年2月-110年3月		283	283	294	103.89
	111年2月-111年3月		331	331	335	101.21
次風險 工地	110年2月-110年3月		123	62	68	109.68
	111年2月-111年3月		175	88	120	136.36

附註：製表日期111年4月1日。

## 附件：職業安全衛生績效指標計算方式、燈號轉換及對應作為說明

### 壹、指標一「本市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

#### 一、指標意義

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3項規定之工作場所死亡，以瞭解本市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等相關資料，即時因應管理。

#### 二、計算方式及燈號轉換

(一)本市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依據「臺北市深根職安4年計畫」及配合本處府級列管 KPI 指標，預計110年度目標值為13人以下，推算當期職災死亡人數不得超過 $2.17(13/6)$ 。且經統計近5年每期死亡人數平均值為2.57。綜上，訂定每期死亡人數3人為超標，燈號轉黃燈，其餘燈號對照近5年數據調整之。

#### (二)燈號轉換及分數一覽表

顏色	職災死亡人數	分數
綠	0	5
黃綠	1~2	4
黃	3	3
黃紅	4~5	2
紅	$6 \leq x_i$	1

### 貳、指標二「本市重大職業災害重傷人數」

#### 一、指標意義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重大職業災害重傷係指造成罹災者肢體或器官嚴重受損，危及生命或造成其身體機能嚴重喪

失，且須住院治療連續達二十四小時以上之災害者。

## 二、計算方式及燈號轉換

(一) 本市重大職業災害重傷人數：配合本處府級列管 KPI 指標，110年度目標值為4人以下，推算當期職災重傷人數不得超過0.67(4/6)。且經統計近5年每期重傷人數平均值為1.07。綜上，當期重傷人數為2人即超過平均值，燈號轉黃燈，其餘燈號對照近5年數據調整之。

### (二) 燈號轉換及分數一覽表

顏色	職災重傷人數	分數
綠	0	5
黃綠	1	4
黃	2	3
黃紅	3	2
紅	$4 \leq x_i$	1

### 參、職業安全衛生指標燈號相對應作為

燈號	對應作為
綠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年度計畫執行各項檢查、宣導、輔導及教育訓練等活動。</li> <li>針對偶發職災案件，召開檢討會議，研議發生原因及災害預防對策。</li> </ol>
黃綠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針對職業災害案件發生頻率偏高之作業及類型，辦理職災預防座談會，研提檢討及因應對策，提升管理。</li> <li>透過市府機關及民間宣傳通路，如利用網站、電子報、簡訊等加強宣導職災案例及預防重點。</li> </ol>
黃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強檢查頻率及擴大預防宣導活動。</li> <li>針對高風險行業，實施隨機從嚴抽檢，依法處分。</li> </ol>

黃紅 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針對高風險行業全面檢查、從重處分、嚴審復工。</li><li>2. 信箋函送相關職災案件高升行業別，宣導減災重要因應對策。</li></ol>
紅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成立降災專案小組，研議各項專案策進作為，持續嚴密管控至災害降低。</li><li>2. 召開職災預防雇主座談會及工地主任座談會，強化防災共識。</li><li>3. 擴大實施專案檢查，由首長親自配合督導，檢查結果重大違法事項立即發布新聞稿，以達抑制職業災害發生，擴大宣導成效。</li></ol>

## 績效指標報告案

###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報告單位：勞動局

#### 壹、績效指標摘要報告

一、有關「機車外送員安全」項下之指標因子，分為以下二大項：

(一) 本市機車外送員執行職務發生災害死亡人數

(二) 本市機車外送員執行職務發生災害受傷人數

本期(111年2月至111年3月)績效指標燈號如下：

指標 燈號	本市機車外送員執行職務發生災害死亡人數	本市機車外送員執行職務發生災害受傷人數
本期	● 綠 燈	● 黃綠燈
上期	● 綠 燈	● 黃紅燈

#### 二、本期機車外送員安全分項指標

本市機車外送員執行職務發生災害死亡人數、本市機車外送員執行職務發生災害受傷人數之績效指標燈號，轉換總分為

5+4=9，其算術平均數 ( $\mu$ ) 值約為4.5分，故本期機車外送員安全分項指標為「綠燈」。

燈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分數	5	4	3	2	1
算術 平均數( $\mu$ )	5~4.1	4~3.1	3~2.1	2~1.1	1~0

## 貳、指標分項說明

### 指標一：本市機車外送員執行職務發生災害死亡人數

本期（111年2月至111年3月）機車外送員執行職務時涉入交通事故之死亡0人，本期績效指標燈號為「綠燈」。

### 指標二：本市機車外送員執行職務發生災害受傷人數

本期本市機車外送員執行職務時涉入事故受傷人數平均為118人，自108年10月起機車外送員涉入事故受傷人數之月平均值129.73人及標準差為24.61，計算Z分數為-0.5，績效指標對應燈號為「黃綠燈」。

## 參、相關策進作為

本市本期（111年2月至111年3月）機車外送員涉入交通事故之死亡為0人，受傷人數分別為92人及143人，本府交通局暨本局之相關因應作為如下：

### 一、滾動式修正自治條例

本局已修正「臺北市政府外送平台業者輔導要點」部分規定，並業於110年11月10日刊登本府公報；另「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已於111年3月8日送臺北市議會審查，並於111年4月13日經臺北市議會法規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查通過。

## 二、改善作為

### (一)核對確認外送事故資料

統計本市外送員交通事故，外送員於取餐至送餐過程(外送服務期間)發生之交通事故僅佔所公布之事故數量約4成，為釐清外送事故統計方式，本府交通局已請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與業者核對確認109年至110年外送事故上線期間、外送服務期間之事故資料，本府交通局於111年3月29日取得資料後並已於111年4月1日函請業者說明非外送服務期間事故呈現上升之合理性。

### (二)要求落實「機車外送交通安全指引」

交通部公路總局已於111年3月1日訂定「機車外送交通安全指引」，要求業者應訂定機車外送交通危害防止計畫並送轄管監理所備查，本府交通局將督促外送平台業者應配合且落實「機車外送交通安全指引」，以有效降低其所屬從業人員違規駕駛行為及減少交通事故傷害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 肆、本期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總指標

有關本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項下，分項指標因子「重大職業災害」(權重0.9)及「機車外送員安全」(權重0.1)績效指標燈號

加權，轉換總分為 $4.5 \times 0.9 + 4.5 \times 0.1$ ，其算術平均數（ $\mu$ ）值約為4.5分，故本期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總指標為「綠燈」。

本期（111年2月至111年3月）績效總指標燈號如下：

指標燈號	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總指標
本期	 綠 燈
上期	 黃綠燈

燈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分數	5	4	3	2	1
算術平均數( $\mu$ )	5~4.1	4~3.1	3~2.1	2~1.1	1~0

## 附件：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分項指標（機車外送員安全）計算方式、燈號轉換及對應作為說明

### 壹、指標一「本市機車外送員執行職務發生災害死亡人數」

#### 一、計算方式及燈號轉換

(一)目前統計數非屬常態分布之變數，以當期機車外送員執行職務時涉入交通事故之死亡人數（含非外送員）月平均值計算之。該指標直接定義燈號以0人為綠燈，0.5人為黃燈，大於1人為紅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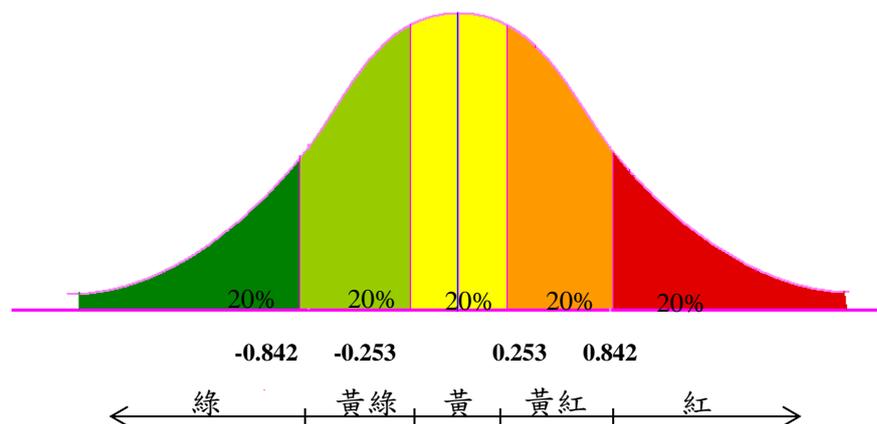
#### (二)燈號轉換及分數一覽表

顏色	死亡人數
綠	0
黃	0.5
紅	大於1

### 貳、指標二「本市機車外送員執行職務發生災害受傷人數」

#### 一、計算方式及燈號轉換

(一)依據中央極限定理，假設本市機車外送員涉入事故統計受傷人數（含非外送員）母體為常態分配。



(二)以「本期機車外送員執行職務發生災害受傷人數平均值」為影響因子，採用標準化分析(Z分數)。

(三)Z分數之公式  $Z = (X - \mu) / \sigma$

X：本期本市機車外送員涉入事故受傷人數平均值

$\mu$ ：本市機車外送員涉入事故受傷人數平均值

$\sigma$ ：本市機車外送員涉入事故受傷人數標準差

(四)燈號及分數計算方式

依機率理論，將標準常態分配之標準常態值範圍按機率分為5等分，使任一標準常態值(Z)坐落於各區間之機率均20%。

(五)燈號轉換及分數一覽表：

燈號	綠燈	黃綠燈	黃燈	黃紅燈	紅燈
標準值	$Z < -0.842$	$-0.842 \leq Z < -0.253$	$-0.253 \leq Z < 0.253$	$0.253 \leq Z < 0.842$	$0.842 \leq Z$

# 教育局績效指標

## -校園安全管理-

報告單位：教育局

### 壹、本期績效指標報告

一、績效指標說明：校園安全管理影響因素分為下列二項：(一) **校園設施、設備管理**、(二) **校園生活管理**；其分項指標分別為：

(一) **校園設施、設備管理**：1. **教學及遊憩設施設備管理**、2. **校園財產安全**。

(二) **校園生活管理**：1. **校園霸凌防制**、2. **校園門禁管理**、3. **校園活動管理**。

上述分項指標基準參數  $\mu$  及  $\sigma$  係以 100 至 109 學年度資料計算而得，惟「**校園活動管理**」因 105 年 2 月~105 年 3 月份起，指標定義更動，故基準參數  $\mu$  及  $\sigma$  係以 105-109 學年度資料計算而得。

### 本期及前期校園安全管理績效指標燈號比較表

分項 指標	教學設備管理		校園生活管理		
	教學及遊 憩設施設 備管理	校園財產 安全	校園霸凌 防制	校園門禁 管理	校園活動管 理
前期	●綠燈	●綠燈	●黃綠燈	●綠燈	●黃燈
本期	●綠燈	●綠燈	●綠燈	●綠燈	●黃燈

## (一) 教學及遊憩設施設備管理

本項指標係指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師生因使用教學及遊憩設施設備所造成受傷(送醫)及死亡件數、受傷(送醫)人數及死亡人數等3分項指標，本期無發生件數，燈號分數為5分，對應燈號為「綠燈」；本期無受傷(送醫)人數，燈號分數為5分，對應燈號為「綠燈」；本期無死亡人數，燈號分數為5分，對應燈號為「綠燈」。將3項細項指標分數以算術平均計算本指標變數之燈號分數為5.00分，對應之燈號為「綠燈」。

因應對策：依年度計畫定期督導學校依教學及遊憩設施設備安全檢核項目執行設施定期檢查並宣導學生正確使用教學及遊憩設施設備。

## (二) 校園財產安全

本項指標係指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經管公有財產之失竊件數以及平均每件竊損金額2分項指標，本期無校產失竊發生件數，燈號分數為5分，對應燈號為「綠燈」；無竊損金額，燈號分數為5分，對應燈號為「綠燈」。將2項細項指標分數以算術平均計算本指標變數之燈號分數為5.00分，對應之燈號為「綠燈」。

因應對策：依年度計畫定期督導學校執行校產清查列管及防竊宣導活動。

## (三) 校園霸凌防制

本項指標係指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公私立各級學校發生校園霸凌之確認件數、受傷或輔導人數以及死亡人數3分項指標，校園霸凌事件依規定於2個月完成調查及處理，前期確認霸凌件數2件。本期無發生件

數，燈號分數為 5 分，對應燈號為「綠燈」；本期無受傷或輔導人數，燈號分數為 5 分，對應燈號為「綠燈」；本期無死亡人數，燈號分數為 5 分，對應燈號為「綠燈」。將 3 項細項指標分數以算術平均計算本指標變數之燈號分數為 5.00 分，對應之燈號為「綠燈」。

因應對策：依計畫定期督導學校依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落實防制校園霸凌宣導。

#### (四) 校園門禁管理

本項指標係指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因校園門禁管理問題所造成校屬人員（含教職員工生）之發生件數、受傷人數及死亡人數 3 分項指標，本期無發生件數，燈號分數為 5 分，對應燈號為「綠燈」；本期無受傷人數，燈號分數為 5 分，對應燈號為「綠燈」；本期無死亡人數，燈號分數為 5 分，對應燈號為「綠燈」。將 3 項細項指標分數以算術平均計算本指標變數之燈號分數為 5.00 分，對應之燈號為「綠燈」。

因應對策：依年度計畫定期督導學校依各級學校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落實門禁管理及校園安全維護作業。

#### (五) 校園活動管理

本項指標係指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師生之食物中毒及其他意外發生件數、受傷(送醫)人數以及死亡人數 3 分項指標，本期發生件數計 16 件，故  $Z\alpha = 0.440$ （基準參數  $\mu = 12.276$ 、 $\sigma = 8.469$ ），燈號分數為 2 分，對應燈號為「黃紅燈」；受傷(送醫)人數計 16 人，故  $Z\alpha = 0.896$ （基準參數  $\mu = 10.034$ 、 $\sigma = 6.657$ ），燈號分數

為 1 分，對應燈號為「紅燈」；本期無死亡人數，燈號分數為 5 分，對應燈號為「綠燈」。將 3 項細項指標分數以算術平均計算本指標變數之燈號分數為 2.67 分，對應之燈號為「黃燈」。

因應對策：持續推動黃綠燈作為外，另由本局業管科室(中教、國教、體衛及學前)辦理下列事項：1. 函令個案學校進行檢討改善並提報策進作為。2. 利用會議、研習等各項宣導管道重申相關注意事項，要求各校強化校園活動管理應變知能。

二、校園安全指標總分數：綜上，本期校園安全總分數為

$5.00+5.00+5.00+5.00+2.67=22.67$  分，總指標分數平均值 ( $\mu$ ) 為 4.53，

故本局校園安全管理指標 111 年 2 月~111 年 3 月份總指標為「綠燈」。

燈號	●紅燈	●黃紅燈	●黃燈	●黃綠燈	●綠燈
平均值 ( $\mu$ )	$0 \leq \mu \leq 1$	$1 < \mu \leq 2$	$2 < \mu \leq 3$	$3 < \mu \leq 4$	$4 < \mu \leq 5$

## 貳、教育局績效各變數指標說明

一、校園安全管理績效指標各影響因素

(一) 校園設施、設備管理

1. 教學及遊憩設施設備管理：包含體健、運動休閒、實驗場所意外、溺水之受傷(送醫)及死亡件數、受傷(送醫)人數、死亡人數。

2. 校園財產安全：包含公有財產之失竊件數、平均每件竊損金額。

(二) 校園生活管理

1. 校園霸凌防制：確認件數、受傷或輔導人數、死亡人數。

2. 校園門禁管理：包含外人入侵之發生件數、受傷人數、死亡人數。

3. 校園活動管理：排除「1. 教學及遊憩設施設備管理」之發生件數、受傷(送醫)人數、死亡人數。

二、校園安全管理指標計算方法

(一) 參數 (平均數  $\mu$  及標準差  $\sigma$ ) 設定基準

1. 本局校園安全管理指標項目包含教學及遊憩設施設備管理、校園財產安全、校園霸凌防制、校園門禁管理及校園活動管理 5 項指標變數，各指標變數除了校園財產安全含 2 項細項指標之外，其餘指標均含 3 項細項指標，另，各指標皆以 100 至 109 學年度各期資料( $X_i$ )計算細項指標之基準參數  $\mu$  及  $\sigma$ ，

$$\text{平均數 } \mu = \frac{\sum_{i=1}^N X_i}{N}, \quad \text{標準差 } \sigma = \sqrt{\frac{\sum_{i=1}^N (X_i - \mu)^2}{N}}, \quad N=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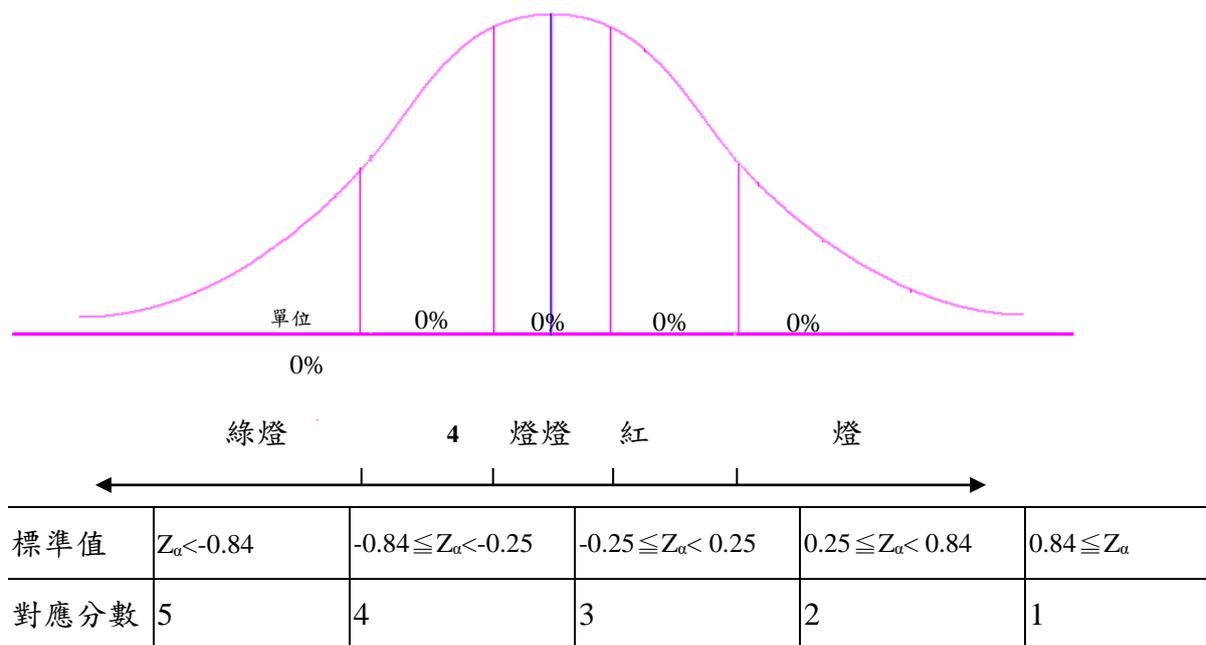
2. 各細項指標之參數以歷史資料為計算基準(不含本期資料)，主要係考量到本期數值高低將直接影響比較基準，致安全評估產生偏誤，惟基準參數之設定仍將定期檢視修正。

## (二)燈號計算方式

1. 依 100 至 109 學年度資料顯示，「教學及遊憩設施設備管理」及「校園霸凌防制」未曾發生死亡事件，計算死亡人數時，無法利用常態分配將燈號區間均分為 5 個等機率區間。因此，為能突顯校園事件中若發生死亡事件之嚴重性，且能有警訊及時啟動應變機制，警示燈號之建置分別以下列方式計算：

- (1) 若指標變數之細項指標均無事件發生(即  $x_i=0$ )，該指標變數之燈號即顯示「綠燈」。
- (2) 「教學及遊憩設施設備管理」及「校園霸凌防制」發生死亡事件時，則該指標變數之燈號即顯示「紅燈」。
- (3) 其他指標變數之細項指標均分別以常態分配之標準值分析法計算其對應之分數及燈號。

2. 常態分配之標準值分析法：由機率理論知，標準常態分配之標準常態值範圍按機率分為 5 等分，使任一標準常態值( $Z_\alpha$ )坐落於各區間之機率均為 0.2，各區間之界限值分別為 -0.84，-0.25，0.25 及 0.84。依此標準訂定各因子細項區間範圍相對應之燈號及分數，其中  $Z_\alpha = (X_i - \mu) / \sigma$ 。



3. 指標變數分數：由於每一指標變數包含 2 至 3 項細項指標，故每一細項指標依常態分配之標準值分析法計算其對應之燈號及分數後，再以算術平均計算各指標變數分數，並將分數換算對應燈號，綠燈為優良、黃綠燈為穩定、黃燈須防範、黃紅燈須改善、紅燈則應啟動應變機制，依顯示之燈號反映校園七種面向之安全情形。

指標變數( $X_i$ ) 分數區間	$4 < X_i \leq 5$	$3 < X_i \leq 4$	$2 < X_i \leq 3$	$1 < X_i \leq 2$	$0 \leq X_i \leq 1$
對應燈號	綠	黃綠	黃	黃紅	紅
對應分數	5	4	3	2	1
對應訊息	優良	穩定	須防範	須改善	啟動應變 機制

4. 總指標分數：將教學及遊憩設施設備管理、校園財產安全、校園霸凌防制、校園門禁管理及校園活動管理等 5 項指標變數分數計算平均分數，即得校園安全管理總指標分數，以反映本局校園安全管理之績效。

總指標燈號分數( $\mu$ )	$4 < \mu \leq 5$	$3 < \mu \leq 4$	$2 < \mu \leq 3$	$1 < \mu \leq 2$	$\mu = 1$
------------------	------------------	------------------	------------------	------------------	-----------

對應燈號	綠	黃綠	黃	黃紅	紅
------	---	----	---	----	---

## 參、各指標燈號相關對應作為

燈號	教學及遊憩設施設備管理	校園財產安全	校園霸凌防制	校園門禁管理	校園活動管理
綠燈	依年度計畫定期督導學校依教學及遊憩設施設備安全檢核項目執行設施定期檢查並宣導學生正確使用教學及遊憩設施設備。	依年度計畫定期督導學校執行校產清查列管及防竊宣導活動。	依計畫定期督導學校依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落實防制校園霸凌宣導。	依年度計畫定期督導學校依各級學校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落實門禁管理及校園安全維護作業。	依年度計畫定期督導學校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落實校園活動管理。
黃綠燈	持續推動綠燈作為外，另由本局業管科室(中教、國教、體衛及學前)督導教學及遊憩設施設備通報發生學校及學生使用受傷人數較多學校進行檢討改善。	持續推動綠燈作為外，另由本局工程科督導校產遭竊學校依本局函頒校園防竊 25 項注意事項加強管理。	持續推動綠燈作為外，另由本局業管科室(中教、國教及軍訓室)督導發生校園霸凌事件學校進行檢討改善。	持續推動綠燈作為外，督導學校加強門禁管理及校園安全維護，並強化學校人員自我保護及緊急事件應變知能。	持續推動綠燈作為外，另由本局業管科室(中教、國教、體衛及學前)督導發生事件之個案學校進行檢討改善。
黃燈	持續推動黃綠燈作為外，另由本局業管科室(中教、國教、體衛及學前)辦理下列事項： 1. 函令個案學校進行檢討改善並提報策進作為。 2. 督導個案學	持續推動黃綠燈作為外，另由本局工程科督導辦理下列事項： 1. 函令個案學校進行檢討改善並提報策進作為。 2. 利用校長會議、主任或組長	持續推動黃綠燈作為外，另由本局業管科室(中教、國教及軍訓)辦理下列事項： 1. 函令個案學校進行檢討改善並提報策進作為。 2. 利用校長會	持續推動黃綠燈作為外，並辦理下列事項： 1. 函令個案學校檢討改善，並提報策作為。 2. 利用校長會議、主任或組長研習等各項政令宣導管道重申門禁管理及	持續推動黃綠燈作為外，另由本局業管科室(中教、國教、體衛及學前)辦理下列事項： 1. 函令個案學校進行檢討改善並提報策進作為。 2. 利用會議、研

燈號	教學及遊憩設施設備管理	校園財產安全	校園霸凌防制	校園門禁管理	校園活動管理
	校積極強化教學及遊憩設施設備安全維護及教育宣導工作並辦理教學及遊憩設施設備安全管理教育訓練課程。	研習等各向政令宣導管道重申校產檢核管理及防竊重點課程。	議、主任或組長研習等各項政令宣導管道重申注意事項並辦理教育訓練課程。	安全維護作為，要求各校強化學校人員自我保護及緊急事件應變知能。	習等各項宣導管道重申相關注意事項，要求各校強化校園活動管理應變知能。
黃紅燈	持續推動黃燈作為外，另由本局業管科室(中教、國教、體衛及學前)辦理下列事項：  1. 會同駐區督學到校訪視，加強重點視導，督導學校成立專責改善小組。  2. 通函公布當期指標警訊，指示各校強化校園體健遊具檢核與安全管理機制。	持續推動黃燈作為外，另由本局工程科辦理下列事項：  1. 會同駐區督學到校訪視，加強重點視導，督導學校成立專責改善小組。  2. 通函公布當期指標警訊，指示各校強化校產管理與防竊機制。	持續推動黃燈作為外，另由本局業管科室(中教、國教及軍訓)辦理下列事項：  1. 會同駐區督學到校訪視，加強重點視導，督導學校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2. 通函公布當期指標警訊，指示各校強化校園霸凌檢核與處理流程。	持續推動黃燈作為外，並辦理下列事項： 1. 會同駐區督學赴校執行校務督導，督導學校成立專責改善小組執行改善計畫。 2. 通函公布當期指標警訊，指示各校強化門禁管理及安全維護作為，要求各校強化學校人員自我保護及緊急事件應變知能。	持續推動黃燈作為外，另由本局業管科室(中教、國教、體衛及學前)辦理下列事項：  1. 會同駐區督學到校訪視，加強重點視導，督導學校成立專責改善小組。  2. 通函公布宜，指示各校強化校園活動辦理安全管理機制。
紅燈	持續推動黃紅燈作為外，另啟動本局緊急應變機制，由本局主任秘書以上長官督導業管科室(中教、國教、體衛及學前)成立專案小組，邀集資深校長、督學及專家學者研擬推動各項改進作為，並辦理研討會，調訓各校進	持續推動黃紅燈作為外，另啟動本局緊急應變機制，由本局主任秘書以上長官督導成立專案小組，邀集資深校長、督學及專家學者全面檢視本市現行作業並擬定策進作為。	持續推動黃紅燈作為外，另啟動本局緊急應變機制，由本局主任秘書以上長官督導成立專案小組，邀集資深校長、督學及專家學者全面檢視本市現行作業並擬定策進作為。	持續推動黃紅燈作為外，另啟動本局緊急應變機制，由本局主任秘書以上長官督導成立專案小組，邀集資深校長、督學及專家學者全面檢視本市現行作業並擬定策進作為。	持續推動黃紅燈作為外，另由本局業管科室(中教、國教、體衛及學前)啟動本局緊急應變機制，由本局主任秘書以上長官督導業管科室成立專案小組，邀集資深校長、督學及專家學者研擬推動各項策進作為，並辦

燈號	教學及遊憩設施設備管理	校園財產安全	校園霸凌防制	校園門禁管理	校園活動管理
	行案例研討;另視情形發布新聞稿週知警訊。				理研討會,調訓各校進行案例研討;另視情形發布新聞稿週知警訊。

# —建築物公共安全及使用情形聯合稽查工作報告—

## (111年2月及111年3月)

提報人：副召集人  
(都發局：羅副局長世譽)

### 一、稽查情形統計報告

(一)本期 111 年 2 月及 111 年 3 月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及使用情形聯合稽查工作，計出勤次數 16 次、258 人次，共稽查 38 家場所，如表 1-1。

(二)案內場所各局處稽查結果統計情形，如表 1-2。

表 1-1 111 年 2 月及 111 年 3 月出勤次數、人次及稽查場所統計表

月份	項目	出勤次數	出勤人次	稽查場所	備註
111 年 2 月		6	98	15	2 家未營業
111 年 3 月		10	160	23	0 家未營業

表 1-2 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1 月各局處稽查結果統計情形

局處別	消防局			建管處			商業處			都發局		
	實際執行家數	符合家數	不符家數									
111 年 2 月	15	12	1	15	10	3	12	10	0	15	13	2
111 年 3 月	23	22	1	23	22	1	6	6	0	23	21	2
局處別	衛生局			社會局			教育局			觀傳局		
	實際執行家數	符合家數	不符家數									
111 年 2 月	5	5	0	0	0	0	3	3	0	0	0	0
111 年 3 月	7	6	1	4	4	0	6	3	3	2	1	1
局處別	體育局			公運處			環保局					
	實際執行家數	符合家數	不符家數									
111 年 2 月	0	0	0	0	0	0	0	0	0			
111 年 3 月	2	2	0	0	0	0	2	2	0			

## 二、張貼不合格場所告示執行情形及違規樣態

(一)本期 111 年 2 月及 111 年 3 月張貼建築物「消防安全」及「公共安全」不合格場所告示共計 5 家，經複查符合規定者，予以移除不合格場所告示，消防安全部分已移除 2 家、公共安全部分已移除 3 家，尚餘消防安全 0 家、公共安全 2 家持續列管追蹤複查，並於本府公共安全專區公布場所資訊(資料更新截至 111 年 4 月 10 日止)，如表 2-1。

表 2-1 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1 月張貼「不合格場所」告示執行情形統計表

告示別 時間	消防安全不合格		公共安全不合格	
	張貼家數	移除家數	張貼家數	移除家數
110 年 12 月 -111 年 1 月	4	4	8	6
111 年 2 月 -111 年 3 月	2	2	4	3
與前期比較	-2	-2	-4	-3

(二)有關張貼「不合格場所」告示之違規樣態說明如下，如表 2-2：

- 1、消防安全不合格部分：抽查項目計有 1. 消防設備、2. 防焰物品、3. 防火管理；本期 111 年 2 月及 111 年 3 月不合格違規樣態計有 2 項次，其中消防設備 2 件。
- 2、公共安全不合格場所部分：抽查項目計有 1. 走廊通道、2. 直通樓梯、3. 安全梯、4. 防火區劃、5. 緊急進口、6. 公安申報、7. 涉擴大使用、8. 涉變更使用、9. 室內裝修違規；本期 111 年 2 月及 111 年 3 月不合格違規樣態計有 13 項次，其中走廊通道 0 件、直通樓梯 0 件、安全梯 2 件、防火區劃 2 件、緊急進口 0 件、公安申報 1 件、涉擴大使用 1 件、涉變更使用 0 件、室內裝修違規 8 件、涉及違章建築 2 件。

表 2-2 111 年 2 月及 111 年 3 月張貼「不合格場所」告示違規樣態統計表

樣態別 時間	消防安全				公共安全										違章 建築
	總計	消防 設備	防焰 物品	防火 管理	總計	走廊 通道	直通 樓梯	安全 梯	防火 區劃	緊急 進口	公安 申報	擴大 使用	變更 使用	室內 裝修	
110 年 12 月 -111 年 1 月	4	2	2	0	15	0	0	3	2	0	4	2	2	1	1
111 年 2 月 -111 年 3 月	2	2	0	0	16	0	0	2	2	0	1	1	0	8	2
與前期比較	-2	0	-2	0	+1	0	0	-1	0	0	-3	-1	-2	+7	+1

### 三、聯合複查執行情形

- (一)本期 111 年 2 月及 111 年 3 月聯合複查，由副召集人消防局游家懿副局長於 111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及 11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共進行 2 次無預警抽查。
- (二)聯合複查經副召集人主持勤前會議，釐清場所問題並確認稽查重點後，督導稽查帶隊官率研考會、政風處、消防局、都發局、建管處、商業處、衛生局、警察局等單位人員前往受檢場所進行抽查。
- (三)本期聯合複查勤務計抽查視聽歌唱業 3 家、一般觀光旅館業 2 家，聯合複查情形統計表如表 3。

表 3 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1 月聯合複查情形統計表

日期	項目 檢查 家數	不符合單位及家數					檢查場所類別
		消防局	建管處	都發局	衛生局	觀傳局	
111 年 2 月 15 日	3	0	0	0	0	-	視聽歌唱業 3 家
111 年 3 月 29 日	2	0	0	0		1	一般觀光旅館業 2 家
總計	5	0	0	0	0	1	
已改善家數	0	0	0	0	0	0	

### 四、不合格場所追蹤列管情形

(一)有關「不合格場所」追蹤管制情形說明如下，如表 4-1：

- 1、109 年 5 月 28 日截至 111 年 1 月不合格場所改善情形：不合格場所計有 184 家，其中 169 家已改善，尚有 15 家未改善。
- 2、本期 111 年 2 月及 111 年 3 月不合格場所改善情形：不合格場所計有 14 家，其中 5 家已改善，尚有 9 家未改善。
- 3、截至 111 年 3 月不合格場所改善情形：計有 198 家，其中 174 家已改善，尚有 24 家未改善。(資料更新截至 111 年 4 月 10 日止)。

(二)另案內列管不合格場所各局處改善情形，如表 4-2。

(三)不合格未改善場所詳細處理情形如附表。

表 4-1 截至 111 年 3 月「不合格場所」追蹤管制情形統計表

項目 時間	不合格場所家數	改善家數	未改善家數
109年5月28日-111年1月	184	169	15
111年2月-111年3月	14	5	9
合計	194	174	24

表 4-2 截至 111 年 3 月「不合格場所」各局處改善情形統計表

時間	消防局		建管處		商業處		都發局		衛生局	
	不符家次	改善家次								
109年5月28日-111年1月	81	81	125	113	16	16	5	3	19	18
111年2月-111年3月	2	2	4	3	0	0	4	0	1	0
時間	社會局		教育局		觀傳局		體育局		環保局	
	不符家次	改善家次								
109年5月28日-111年1月	3	3	31	31	10	6	6	6	0	0
111年2月-111年3月	0	0	5	2	1	0	0	0		

## 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截至 111 年 2-3 月不合格未改善場 所 處理情形追蹤表

局(處)	改善情形	處理情形	(其他事項)
消防局 0 家次	未屆改善期限 0 家次		
	屆滿改善期限 0 家次		
建管處 4 家次	未屆改善期限 10 家次	<p>一、鄧老師養生館，室內裝修，109/11/10 裁罰 12 萬並限 3 個月內改善；場所前於 110/2/9 申請室內裝修，另再於 110/10/7 重新辦理室內裝修許可。(施工期限至 111/10/6)</p> <p>二、喬莉休閒股份有限公司：變更使用、室裝，110/2/9 裁罰 12 萬並限文到 3 個月內改善；因疫情二級警戒，場所持續暫停營業中。</p> <p>三、如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室內裝修，110/6/23 限文到 30 日內改善；場所已於 110/8/2 辦理室內裝修申請。(施工期限至 111/10/13)。</p> <p>四、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1. 違規使用，由衛生局優先卓處，另將爭議委員會研議處理方式。2. 室內裝修，110/4/9 裁罰 6 萬並限文到 30 日內改善；場所已於 5/7 辦理室內裝修申請。(施工期限至 111/9/17)</p> <p>五、甲天下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北路分公司：違規使用，110/10/14 通知場所 30 日內陳述意見；場所 110/12/17 來函說明前於 70 年初已作為餐廳使用；本案涉及都市計畫與建築物變更疑義。已於 111/3/22 爭議委員會研議處理方式，後續請場所補充資料後再次審議。</p> <p>六、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違建，場所於 111/3/7 違建爭議委員決議給予 2 個月自行拆除期(限 111/5/17 拆除)。</p> <p>七、樂雅樂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違</p>	

		<p>規使用， 110/12/3 請商業處提供負責人身分證與戶籍地址。商業處 110/12/6 函覆本處個資。110/12/13 函請場所文到 3 個月改善；惟逾期尚未改善，續於 111/3/30 裁罰 12 萬並限 1 個月改善。</p> <p>八、義華酒店(萬豪酒店):室內裝修，場所已 110/12/6 辦理室內裝修許可。</p> <p>九、獅城大飯店：防火門，現場缺失，已依公安申報書中提具改善計畫，限於 111/1/26 改善完竣並再行申報。本處後續將列管，倘未改善完成將依建築法處罰。本處後續將列管，倘未改善完成將依建築法處罰；場所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同意展延至 111/4/25。</p> <p>十、友統飯店：室內裝修，111/1/22 通知文到 30 日內補辦室內裝修手續；場所業於 111/3/18 申請室內裝修施工許可(施工期限至 111/9/17)。</p> <p>十一、財團法人功學社學術獎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永吉音樂短期補習班：違建，111/3/7 查報；另限場所 111/4/11 自行拆除。</p> <p>十二、登琪爾養生莊所股份有限公司天母養生所：室內裝修，111/2/17 通知場所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場所 111/3/18 來文陳述說明「說明因裝修年代久遠，須待釐清後另案辦理室內裝修申請」；111/4/函請場所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申辦手續。</p>	
	屆滿改善期限 0 家次		
都發局 6 家次	未屆改善期限 4 家次	<p>一、登琪爾養生莊所股份有限公司天母養生所： (一) 111/2/10 衛生局來函通報營業態樣。 (二) 111/2/17 函商業處查使用人年籍。 (三) 111/3/2 發行政指導函限 2 個月改善。</p> <p>二、倍菝泰式養生館： (一) 111/2/10 衛生局來函通報營業態樣。 (二) 111/2/17 函商業處查使用人年籍。 (三) 111/3/2 發行政指導函限 2 個月改善。</p> <p>三、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興隆分公司： (一) 111/3/7 商業處來函通報營業態樣。</p>	

		(二)111/3/9 發行政指導函限 2 個月改善。 四、天母國際聯誼社 (一)111/3/15 體育局來函通報營業態樣。 (二)111/3/21 函體育局釐清場所門牌。 (三)111/3/24 體育局函_更正場所門牌。 (四)111/4/1 發行政指導函限 2 個月改善。	
	屆滿改善期限 2 家次	一、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 (一)110/6/21 發行政指導函限 2 個月改善 (二)110/9/17 商業處複查通報(未改善) (三)110/9/28 第 1 階裁處 6 萬並限 3 個月改善。 (四)111/1/26 商業處複查通報(未改善)。 (五)111/2/9 第 2-1 階裁處 10 萬並限 1 個月改善。 二、翁氏整復館： (一)111/1/20 發行政指導函限 2 個月改善 (二)111/4/7 衛生局派員複查中。	
衛生局 1 家次	未屆改善期限 1 家次	私立禾康康復之家 1110408 機構到案說明，涉違精神衛生法第 16 條第 2 項、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3 條，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54 條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精神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一次處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 或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本局擬裁處機構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屆滿改善期限 0 家次		
教育局 5 家次	未屆改善期限 3 家次	一、臺北市私立聖賢文理補習班：本局 111/3/15 發文，限該班 111/4/11 前改善完成。 二、陽光森林文教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世貿語文短期補習班：本局 111/3/21 發文，限該班 111/4/18 前改善完成。 三、陽光森林文教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信義語文短期補習班：本局 111/3/21 發文，限該班 111/4/18 前改善完成。	
	屆滿改善期限 0 家次		

觀傳局 1家次	未屆改善期限1 家次	一、	
	屆滿改善期限0 家次		

註1：總計：14家次不合格，未屆改善期限24家次、屆滿改善期限 家次。

註2：不合格場所追蹤統計家次，更新日期截至111年4月10日。

## 專題報告案

### —本市萬華茶室復業狀況報告—

報告單位：產業發展局(商業處)

#### 壹、前言

110年4月23日萬華茶室爆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群聚衍生感染事件，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本府110年5月14日公告萬華區172家業者即日起暫停營業。

#### 貳、復業前極積輔導-地方座談會、拜訪地方代表、辦理說明會

嗣隨著疫情趨緩，於開放申請復業前，本府成立萬華茶室輔導管理專案以落實相關管理政策，110年8月起和當地業者舉辦在地說明會及拜訪議員取得共識，密集針對有無使照店家辦理各局處現場勘察輔導，期間店家配合本府輔導政策，依循「溝通宣導」、「復業輔導」、「稽查督導」三階段程序辦理，將自家店內中須改善事項一併拆除改善，以符合後續復業後之公共、消防安全等規定。

為配合指揮中心110年11月11日記者會指示，自11月16日起有陪侍服務之合法休閒娛樂場所，符合防疫措施規定者，得申請開放營業，本府公告萬華區172家業者自110年11月9日受理復業申請，並自同月16日起開放復業，同時訂定相關防疫指引供業者遵循辦理，以落實相關防疫措施規定。

#### 參、復業後嚴格督導-執行方式及查核管理

業者申請復業時，要求須於場所大門及各包廂申請並張貼台北通防疫實聯制整合型QR CODE、消防檢修申報符合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合格、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提出店家自律公約、自我檢核表及防疫計畫等防疫措施，並經本府各單位

現場會勘符合規定，始准其復業。

復業營業時，業者不得提供陪侍服務，消費者進入店家時，要求實聯制、配戴口罩，場所內提供餐飲、視聽歌唱設備等服務或營業項目者，另依衛生福利部和經濟部之相關指引辦理。

本處會每日更新復業核准清冊，未經核准不得營業。經審查核准復業店家初期第1個月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每日主動辦理抽查臨檢，本府聯合小組成員先期每月亦不定期抽查至少1次，警察局轄區分局巡邏時均查核實聯制落實之情況，並請消費者出示大門台北通實名制或1922簡訊實聯制登錄畫面，倘經查獲未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即依傳染病防治法裁處。

萬華茶室業現已調整為全面輔導，自110年11月9日公告受理復業迄今，有使照店家已完成二輪現場勘察輔導；無使照店家仍持續進行書審與現場輔導勘查，統計輔導結果計有58家現場已無營業，7家已轉型非茶室型態，6家還在改善中，101家已完成復業。

#### **肆、滾動修正防疫指引，派專人現場指導落實防疫措施**

本處持續依指揮中心發布最新之疫苗施打防疫措施指導業者落實，除正式函告業者相關防疫措施資訊，同時以電話一一通知該營業場所現場營業人員應完成接種疫苗，並持續派員至現場面對面指導防疫作為，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 1、自110年11月16日起復業時，從業人員均至少完成接種1劑疫苗滿14天；首次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另消費者要求實聯制並施打1劑。

- 2、配合指揮中心 110 年 12 月 5 日記者會表示，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強化部分場所(域)人員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降低社區傳播風險，商業處於 110 年 12 月 9 日發函萬華區 172 家店家，宣導「業者所屬場所(域)工作/從業人員，應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前完成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
- 3、依指揮中心 111 年 1 月 20 日公布自 21 日起部分休閒娛樂場所應配合出示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紀錄始得進場之規定，同步要求民眾前往萬華茶室消費時須完整接種第 2 劑滿 14 天紀錄始得進場。
- 4、指揮中心 111 年 3 月 27 日記者會發布之「特定娛樂場所防治作為」規定，本府 111 年 3 月 31 日公告萬華茶室業者，自同年 4 月 1 日起，進入場所之顧客，應提供至少接種 3 劑疫苗證明，並落實實聯制，所有工作人員/從業人員（含流動工作人士）皆應接種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如第 2 劑滿 3 個月者，應接種第 3 劑，否則不得提供服務。

## 伍、結論

經統計 110 年 11 月 16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本府警察局針對已許可復業萬華茶室業稽查 622 家次，違規 42 家次，不合格率 6.75%，另外也定期電話宣導並派員現場導，111 年 2 月 8 日及 3 月 16 日各單位聯檢複查均符合規定。未來將不定期進行臨檢，確認業者落實實聯制等防疫措施狀況，對於未經許可復業之場所並查察有無擅自復業之情形。

## 「疑似食品中毒案件分析」專題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局

- 一、食品中毒定義：2 人或 2 人以上攝取相同食品而發生相似之症狀。但如因攝食含肉毒桿菌毒素或化學物質之食品而導致急性食品中毒，即使只有 1 人也可視為 1 件食品中毒案，或經流行病學調查推論為攝食食品所造成，也視為 1 件食品中毒案件。
- 二、110 年全國總計通報 57 件較 109 年 506 件大幅下降，本市通報件數 48 件亦較 109 年 65 件下降，可能與新冠肺炎疫情有相關性。本市 110 年通報件數與全國件數相近，惟患者人數較少，因本市校園等大型疑似食品中毒案件較少，另一般民眾就醫則因本市既有且成熟之醫院(醫療院所)通報機制，較其他縣市可完善通報方式，近 3 年全國及本市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如下：

		全國	本市	本市經判定為 食品中毒案件
108 年	發生件數	502	57	4
	患者人數	6,935	285	69
	死者人數	2	0	0
109 年	發生件數	506	65	4
	患者人數	4,920	271	41
	死者人數	0	0	0
110 年	發生件數	57	48	0
	患者人數	2,572	165	0
	死者人數	0	0	0
總計	發生件數	1,065	170	8
	患者人數	14,427	721	110
	死者人數	2	0	0

- 三、自 70 年起建立通報機制於 72 年 11 月 1 日公告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現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由衛生署(現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正式賦予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之情

形，應於二十四小時通報之責任，查該署公布之 75 年至 109 年全國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分析，83 年前年度案件數 100 件以下，83 年起超過 100 件後有逐年上升的趨勢，99 年突破 400 件後，104 年通報 632 件為自監測起最多件數 1 年。直到 11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而降至 57 件，查自 83 年起逐年攀升可能的原因為衛生機關針對醫療院所與民眾進行宣導，鼓勵即時通報疫情並協助調查，加上食品安全問題透過媒體的報導，使得通報食品中毒案件數目增加。

四、各年度疑似食品中毒案件病因物質不明案件比例約為 23.1%~78.6%，99 年起通報數突破 400 件後至 109 年間，病因物質不明案件比例仍超過 1 半以上(57.8%~78.6%)，直至 110 年因疫情案件數下降後而有緩解(45.6%)。再分析病因物質可判明案件，103 年前以腸炎弧菌為主，103 年後以諾羅病毒為大宗，依據美國疾病管制局(CDC)的評估，諾羅病毒 57%經由食物傳播、16%為人傳人、3%藉由被病毒污染的水傳播，人體檢出諾羅病毒感染，仍需透過調查整體判斷感染源。

五、結論：

- (一)為降低病因物質不明案件比例，持續 24 小時運作之通報機制(假日照常)，疑似食品中毒案件即時通報立即無遺漏。
- (二)針對餐廳及校園持續推動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認證及校園除 4 菌政策，落實預防性稽核，維護供膳之營業場所衛生安全，且接獲校園通報後立即啟動食品中毒調查機制，抽驗留樣檢體，以利查核發生原因。

(三)疑似食品中毒案業者，應參加至少 4 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並納入列管，持續追蹤 3 個月，確保業者環境衛生安全。

## 定期報告案 — 消防安全管理 —

提報單位：消防局

### 一、消防管理、爆竹煙火管理、瓦斯管理工作報告

本期執行本市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複）查，合計檢（複）查 7,368 家次，符合規定 6,955 家次，未符合規定 413 家次，未符合規定部分均依法限期改善並列案複查。執行複查結果仍未改善予以舉發且經裁罰確定者共計 26 件，罰鍰金額計新臺幣 41 萬 4,000 元。另執行爆竹煙火及瓦斯管理檢（複）查 190 家次，符合規定 186 家次（詳如表 1）。

表 1 臺北市消防安全管理執行情形統計表

時間別	公眾使用建築物 消防安全設備檢 查		消防安全設備 檢修申報率 (註 1)		應實施自衛消防編組 場所防火管理		特定場所留容人數管理			爆竹煙火業管理				瓦斯業管理			
	期 底 列 管 家 數 (家)*	檢(複) 查情形 (家 次)	甲 類 場 所 (%)	甲 類 以 外 場 所 (%)	完 成 消 防 編 組 演 練 (家 次)	參 與 消 防 編 組 演 練 (人 次)	期 底 列 管 家 數 (家)*	檢 查 (家 次)	不 合 格 (家 次)	期 底 列 管 家 數 (家)*	檢 查 (家 次)	不 合 格 (家 次)	處 分 件 數 (件)	期 底 列 管 家 數 (家)*	檢 查 (家 次)	不 合 格 (家 次)	處 分 件 數 (件)
110年1月-110年3月	30,506	9,779	68.9	28.5	1,960	16,988	974	640	0	57	75	0	0	103	414	10	10
110年2月-110年3月	30,506	6,858	68.9	28.5	1,582	14,537	974	381	0	57	64	0	0	103	267	6	6
<b>111年1月-111年3月</b>	<b>31,132</b>	<b>10,758</b>	<b>65.4</b>	<b>27.5</b>	<b>1,917</b>	<b>14,756</b>	<b>893</b>	<b>600</b>	<b>0</b>	<b>56</b>	<b>59</b>	<b>0</b>	<b>0</b>	<b>394</b>	<b>263</b>	<b>6</b>	<b>3</b>
110年12月-111年1月	31,109	10,008	99.5	98.2	2718	27,911	873	607	0	57	40	0	0	399	258	2	2
<b>111年2月-111年3月</b>	<b>31,132</b>	<b>7,368</b>	<b>65.4</b>	<b>27.5</b>	<b>1,627</b>	<b>13,092</b>	<b>893</b>	<b>330</b>	<b>0</b>	<b>56</b>	<b>40</b>	<b>0</b>	<b>0</b>	<b>394</b>	<b>150</b>	<b>4</b>	<b>2</b>
111年2月-111年3月與上期比較	23	-2,640	-34.1	-70.7	-1,091	-14,819	20	-277	0	-1	0	0	0	-5	-108	2	0
增減百分比(%)	0.07	-26.38	-34.27	-72.00	-40.14	-53.09	2.29	-45.63	上期 為零	-1.75	0.00	上期 為零	上期 為零	-1.25	-41.8	100.00	0.00
111年2月-111年3月與去年同期比較	626	510	-3.5	-1.0	45	-1,445	-81	-51	0	-1	-24	0	0	291	-117	-2	-4
增減百分比(%)	2.05	7.44	-5.08	-3.51	2.84	-9.94	-8.32	-13.39	上期 為零	-1.75	-37.50	上期 為零	上期 為零	282.5	-43.8	-33.33	-66.67
111年1月-111年3月與去年同期比較	626	979	-3.5	-1.0	-43	-2,232	-81	-40	0	-1	-16	0	0	291	-151	-4	-7
增減百分比(%)	2.05	10.01	-5.08	-3.51	-2.10	-13.14	-8.32	-6.25	上期 為零	-1.75	-21.33	上期 為零	上期 為零	282.5	-36.4	-40.00	-70.00

資料來源：本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附註：(1) 依內政部消防署「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規定，甲類場所每半年辦理檢修申報1次，即每年10月30日及12月31日前申報，甲類以外場所每年辦理檢修申報1次，即每年12月31日前申報，故甲類場所檢修申報率為下半年度11月起重新計算。(2) 符號「(數值)」代表該數值單位為百分點、符號「--」代表 undefined、符號「-」代表該數值為0。(3) 有「\*」為月底靜態資料。

## 二、防災教育宣導工作報告

本期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員工消防安全講習、對社區家戶防火宣導、受理各機關學校、社會團體、公司行號申請防火宣導及參訪本局防災科學教育館，計 2,347 (件) 次。市民及各機關學校職員接受各項宣導人數為 65,354 人 (詳如表 2)。

表 2 臺北市防災教育宣導統計表

時間別	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使用人員宣導		對社區家戶、學校防災宣訓		對各級機關(構)職員防火宣導		參訪防災科學教育館體驗災害及教育宣導		消防風水師家戶防災宣導		
	宣導家數(家)	宣導人數(人)	宣導家數(家)	宣導人數(人)	辦理場次(場)	參與人數(人)	參觀團體(團)	參觀人數(人)	宣導戶數(家)	宣導人數(人)	執勤人次(人次)
110年1月-110年3月	2,683	20,668	448	48,024	864	31,855	127	5,620	6,467	25,267	4,625
110年2月-110年3月	2,305	18,217	293	35,969	503	19,255	83	3,540	4,048	16,356	3,029
<b>111年1月-111年3月</b>	<b>1,917</b>	<b>14,756</b>	<b>574</b>	<b>35,002</b>	<b>1,001</b>	<b>28,708</b>	<b>132</b>	<b>6,199</b>	<b>4,386</b>	<b>12,365</b>	<b>3,397</b>
110年12月-111年1月	2,707	28,041	367	27,845	863	16,436	133	3,365	3,291	9,500	2,398
<b>111年2月-111年3月</b>	<b>1,638</b>	<b>13,227</b>	<b>297</b>	<b>19,615</b>	<b>316</b>	<b>21,000</b>	<b>96</b>	<b>4,764</b>	<b>2,555</b>	<b>6,748</b>	<b>2,059</b>
111年2月-111年3月與上期比較	-1,069	-14,814	-70	-8,230	-547	4,564	-37	1,399	-736	-2,752	-339
增減百分比(%)	-39.49	-52.83	-19.07	-29.56	-63.38	27.77	-27.82	41.58	-22.36	-28.97	-14.14
111年2月-111年3月與去年同期比較	-667	-4,990	4	-16,354	-187	1,745	13	1,224	-1,493	-9,608	-970
增減百分比(%)	35.69	-3.47	31.54	12.07	56.91	-34.76	3.10	-45.68	-41.61	-51.02	-16.24
111年1月-111年3月與去年同期比較	-766	-5,912	126	-13,022	137	-3,147	5	579	-2,081	-12,902	-1,228
增減百分比(%)	-28.55	-28.60	28.13	-27.12	15.86	-9.88	3.94	10.30	-32.18	-51.06	-26.55

資料來源：本府消防局防災館、各大隊

### 三、救護件數統計分析

本期緊急救護出勤次數 2 萬 645 次，與去年同期（緊急救護 1 萬 8,759 次）比較，緊急救護增加 1,886 次，本期緊急救護未運送次數 4,225 次，與去年同期（緊急救護未運送次數 3,668 次）比較，緊急救護未運送次數增加 557 次（詳如表 3 及表 4），未運送次數原因分析如表 5。

表 3 緊急救護案件統計表

時間與地區別		緊急救護（車輛次）	
		救護出勤次數	未運送次數
臺	110 年 2 月-111 年 3 月(*1)	134,142	27,738
	110 年 12 月-111 年 1 月(*2)	22,176	4,731
	111 年 2 月-111 年 3 月(*3)	20,645	4,225
	109 年 2 月-110 年 3 月(*4)	134,251	25,725
	110 年 2 月-110 年 3 月(*5)	18,759	3,668
北	111 年 2 月-111 年 3 月與上期比較(*3-*2)	-1,531	-506
	增減百分比(%)	-6.90%	-10.70%
市	111 年 2 月-111 年 3 月與去年同期比較(*3-*5)	1,886	557
	增減百分比(%)	10.05%	15.19%
	110 年 2 月-111 年 3 月與去年同期比較(*1-*4)	-109	2,013
	增減百分比(%)	-0.08%	7.83%

表 4 緊急救護案件原因統計表

救護出勤次數(車輛次)	合計(1+2)		20,645
	送醫次數(1)		16,420
	未運送次數(2)		4,225
	合計(3+4)(人次)		16,757
急救送醫人數	非創傷類	計(3)	10,351
		急病	7,087
		毒藥物中毒	44
		一氧化碳中毒	4
		癲癇／抽搐	235
		路倒	246
		精神異常	372
		孕婦急產	35
		心肺功能停止	276
		其他	2,052
	創傷類	計(4)	6,406
		一般外傷	354
		車禍受傷	3,503
		溺水	2
		摔跌傷	2,202
		墜落傷	30
		穿刺傷	9
		燒燙傷	24
		電擊傷	0
		生物咬螫傷	15
		心肺功能停止	29
		其他	238

表 5 111 年 2 月-111 年 3 月臺北市緊急救護案件未運送原因分析表

項目	總計	未運送原因								
		未發現	誤報	中途取消	拒送	警察處理	現場死亡	其他	火警	支援勤務
次數	4225	307	23	150	1667	1571	193	67	114	133
比率 (%)	100.00%	7.27%	0.54%	3.55%	39.46%	37.18%	4.57%	1.59%	2.70%	3.15%

資料來源：本府消防局緊急救護科

備註：

- 1、誤報：經關係人與出勤同仁確認無此事故發生或無此事故地點。
- 2、中途取消：係指本局 119 派遣員視臨時狀況解除部分出勤車次。
- 3、其他：包含經現場評估及判斷後，EMT 決定不需送醫或其他情形。

#### 四、火災件數統計報告

本期計發生火災 285 件，造成 8 人受傷，財物損失新臺幣 10,315 仟元，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3 月共發生火災 449 件，造成 9 人受傷，財物損失新臺幣 12,001 仟元，與上年同期（火災發生 463 件，造成 4 人死亡、7 人受傷，財物損失計 2,331 仟元）比較，火災件數減少 14 件、死亡人數減少 4 人、受傷人數增加 2 人，財物損失增加 9,670 仟元。詳細統計資料如表 6 火災案件統計表所示。

表 6 火災案件統計表

時間與地區別		人口數 (萬人) (1)	火災件數(件)				火災傷亡(人)(2)				財物 損失 (仟元)
			合計	縱火		每十萬 人火災 件數	死亡		受傷		
				件數	比率 (%)		合計	每十萬 人死亡 人數	合計	每十萬 人受傷 人數	
臺	110 年 01-03 月	259.2	463	5	1.08	17.86	4	0.15	7	0.27	2331
	110 年 02-03 月	259.2	321	4	1.25	12.38	4	0.15	6	0.23	1928
	111 年 01-03 月	249.04	449	5	1.11	18.03	0	0	9	0.36	12001
	110 年 12 月-111 年 01 月	251.4	300	5	1.67	11.93	2	0.08	5	0.2	2809
	111 年 02-03 月	249.04	285	2	0.70	11.44	0	0	8	0.32	10315
北 市	111 年 02-03 月與上期比較	-2.36	-15	-3	-0.97	-0.49	-2	-0.08	3	0.12	7506
	增減百分比 (%)	-0.94	-5.00	-60.00	-58.08	-4.11	-100.00	-100.00	60.00	60.00	267.21
	111 年 02-03 月與上年同期比較	-10.16	-36	-2	-0.55	-0.94	-4	-0.15	2	0.09	8387
	增減百分比 (%)	-3.92	-11.21	-50.00	-44.00	-7.59	-100.00	-100.00	33.33	39.13	435.01
	111 年 01-03 月與上年同期比較	-10.16	-14	0	0.03	0.17	-4	-0.15	2	0.09	9670
增減百分比 (%)	-3.92	-3.02	0	2.78	0.95	-100.00	-100.00	28.57	33.33	414.84	
新北市	111 年 02-03 月	400.4	162	1	0.62	4.05	4	0.1	0	0	3505
臺中市	111 年 02-03 月	281.2	115	0	0	4.09	0	0	2	0.07	1558
臺南市	111 年 02-03 月	186	128	1	0.78	6.88	1	0.05	5	0.27	1011
高雄市	111 年 02-03 月	274.2	204	4	1.96	7.44	0	0	2	0.07	1200
桃園市	111 年 02-03 月	227.2	69	1	1.45	3.04	5	0.22	1	0.04	1762

資料來源：本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附註：(1)為月底靜態資料，資料來源由行政院主計處網站 (2)火災傷亡人數包括警義消人員 (3)單位為百分點

## 五、火災原因統計報告

### (一) 火災類別

本期類別為「建築物火災」共計 226 件，其中又以「住宅」154 件居第 1 位，「營業場所」52 件居第 2 位。詳如表 7 臺北市同時期火災類別比較表。

表 7 臺北市同時期火災類別比較表

單位：件

時間別	火災發生總件數	建築物依用途別分								車輛	森林田野	其他
		小計	住宅	營業場所	作業場所	倉庫	建(空)屋	公共設備	其他			
110 年 01-03 月	463	359	272	71	4	2	1	4	5	25	14	65
110 年 02-03 月	321	247	187	48	3	2	0	2	5	17	10	47
111 年 01-03 月	449	361	252	78	2	10	10	1	8	19	12	57
110 年 12 月-111 年 01 月	300	246	177	50	2	4	7	1	5	9	6	39
111 年 02-03 月	285	226	154	52	0	8	6	1	5	15	7	37
111 年 02-03 月與上期比較	-15	-20	-23	2	-2	4	-1	0	0	6	1	-2
增減百分比 (%)	-5.00	-8.13	-12.99	4.00	-100.0	100.0	-14.29	0	0	66.67	16.67	-5.13
111 年 02-03 月與上年同期比較	-36	-21	-33	4	-3	6	6	-1	0	-2	-3	-10
增減百分比 (%)	-11.21	-8.50	-17.65	8.33	-100.0	300.0	上期為零	-50.0	0	-11.76	-30.0	-21.28
111 年 01-03 月與上年同期比較	-14	2	-20	7	-2	8	9	-3	3	-6	-2	-8
增減百分比 (%)	-3.02	0.56	-7.35	9.86	-50.0	400.0	900.0	-75.0	60.00	-24.0	-14.29	-12.31

資料來源：本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 (二) 火災發生時段分析

本期火災發生時段以「18至21時」57件最多，「21至24時」44件次之。詳如表8臺北市同時期起火時段比較表。

表8 臺北市同時期起火時段比較表

單位：件

時間別	火災發生總件數	起 火 時 段							
		0-3時	3-6時	6-9時	9-12時	12-15時	15-18時	18-21時	21-24時
110年01-03月	463	53	30	38	74	78	70	57	63
110年02-03月	321	28	19	24	60	53	43	44	50
111年01-03月	449	45	23	44	50	72	61	80	74
110年12月-111年01月	300	27	7	24	46	59	46	46	45
111年02-03月	285	31	19	29	29	39	37	57	44
111年02-03月與上期比較	-15	4	12	5	-17	-20	-9	11	-1
增減百分比(%)	-5.00	14.81	171.43	20.83	-36.96	-33.90	-19.57	23.91	-2.22
111年02-03月與上年同期比較	-36	3	0	5	-31	-14	-6	13	-6
增減百分比(%)	-11.21	10.71	0	20.83	-51.67	-26.42	-13.95	29.55	-12.00
111年01-03月與上年同期比較	-14	-8	-7	6	-24	-6	-9	23	11
增減百分比(%)	-3.02	-15.09	-23.33	15.79	-32.43	-7.69	-12.86	40.35	17.46

資料來源：本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 (三) 火災發生原因分析

本期火災原因以「爐火不慎」126件居第1位，「電氣因素」85件居第2位，「菸蒂」30件居第3位。詳如表9臺北市同時期火災原因比較表。

表9 臺北市同時期火災原因比較表

單位：件

時間別	火災發生總件數	起火原因														
		縱火	自殺	燈燭	爐火不慎	敬神掃墓	菸蒂	電氣因素	機械設備	玩、烤火	施工不慎	瓦斯漏氣	燃放爆竹	遺留火種	燒雜草、垃圾	其他
110年01-03月	463	5	2	5	204	5	45	130	1	1	1	3	6	4	26	25
110年02-03月	321	4	2	3	145	5	29	87	0	0	1	3	6	2	17	17
111年01-03月	449	5	1	5	210	3	46	126	0	2	6	4	5	2	15	19
110年12月- 111年01月	300	5	0	1	146	0	37	82	0	1	3	2	3	0	10	10
111年02-03月	285	2	1	4	126	3	30	85	0	1	3	3	2	2	8	15
111年02-03月與 上期比較	-15	-3	1	3	-20	3	-7	3	0	0	0	1	-1	2	-2	5
增減百分比 (%)	-5.00	-60.0	上期 為零	300.0	-13.7	上期 為零	-18.9	3.66	0	0	0	50.00	-33.3	上期 為零	-20.0	50.0
111年02-03月與 上年同期比較	-36	-2	-1	1	-19	-2	1	-2	0	1	2	0	-4	0	-9	-2
增減百分比 (%)	-11.21	-50.0	-50.0	33.33	-13.1	-40.0	3.45	-2.30	0	上期 為零	200.0	0	-66.6	0	-52.9	-11.7
111年01-03月與 上年同期比較	-14	0	-1	0	6	-2	1	-4	-1	1	5	1	-1	-2	-11	-6
增減百分比 (%)	-3.02	0	-50.0	0	2.94	-40.0	2.22	-3.08	-100.	100.0	500.0	33.33	-16.6	-50	-42.3	-24

資料來源：本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 六、縱火案件分析：

(一) 縱火發生行政區：本期發生 2 件縱火案件，分別為中山區、萬華區各 1 件，詳如表 10 臺北市同時期各行政區縱火發生比較表。

表 10 臺北市同時期各行政區縱火發生比較表

單位：件

時間別	縱火案 總件數	縱火發生行政區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110 年 01-03 月	5	0	0	0	0	0	0	4	0	0	0	1	0
110 年 02-03 月	4	0	0	0	0	0	0	3	0	0	0	1	0
111 年 01-03 月	5	0	0	0	1	0	0	2	0	0	1	0	1
110 年 12 月-111 年 01 月	5	0	0	0	0	1	1	1	0	0	1	0	1
111 年 02-03 月	2	0	0	0	1	0	0	1	0	0	0	0	0
111 年 02-03 月與上期比 較	-3	0	0	0	1	-1	-1	0	0	0	-1	0	-1
增減百分比(%)	-60.0	0	0	0	上期 為零	-100.0	-100.0	0	0	0	-100.0	0	-100.0
111 年 02-03 月與上年同 期比較	-2	0	0	0	1	0	0	-2	0	0	0	-1	0
增減百分比(%)	-50.0	0	0	0	上期 為零	0	0	-66.67	0	0	0	-100.0	0
111 年 01-03 月與上年同 期比較	0	0	0	0	1	0	0	-2	0	0	1	-1	1
增減百分比(%)	0	0	0	0	上期 為零	0	0	-50.00	0	0	上期 為零	-100.0	上期 為零

資料來源：本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二) 縱火類別：本期發生 2 件縱火案件，縱火類別為建築物 2 件。詳如表 11 臺北市同時期縱火類別及日期比較表。

(三) 發生星期：本期發生 2 件縱火案件，分別發生於星期四、星期五各 1 件。詳如表 11 臺北市同時期縱火類別及日期比較表。

表 11 臺北市同時期縱火類別及日期比較表

單位：件

時間別	縱火案總件數	縱火類別				縱火日期(星期)						
		建築物	汽車	機車	其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10年01-03月	5	2	0	2	1	0	2	1	0	1	0	1
110年02-03月	4	2	0	2	0	0	2	1	0	1	0	0
111年01-03月	5	4	0	0	1	1	0	1	2	1	0	0
110年12月-111年01月	5	4	0	0	1	1	1	1	2	0	0	0
111年02-03月	2	2	0	0	0	0	0	0	1	1	0	0
111年02-03月與上期比較	-3	-2	0	0	-1	-1	-1	-1	-1	1	0	0
增減百分比(%)	-60.00	-50.00	0	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	上期為零	0	0
111年02-03月與上年同期比較	-2	0	0	-2	0	0	-2	-1	1	0	0	0
增減百分比(%)	-50.00	0	0	-100.00	0	0	-100.00	-100.00	上期為零	0	0	0
111年01-03月與上年同期比較	0	2	0	-2	0	1	-2	0	2	0	0	-1
增減百分比(%)	0	100.00	0	-100.00	0	上期為零	-100.00	0	上期為零	0	0	-100.00

資料來源：本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四) 發生時段：本期 2 件縱火案件，發生於「6-9 時」、  
「9-12 時」各 1 件。詳如表 12 臺北市同時  
期縱火時段及方式分析比較表。

(五) 縱火方式：本期 2 件縱火案件，縱火方式 2 件為明火引  
燃。詳如表 12 臺北市同時期縱火時段及方式  
分析比較表。

表 12 臺北市同時期縱火時段及方式分析比較表

單位：件

時間別	縱火案 總件數	縱 火 時 段								縱 火 方 式			
		0-3 時	3-6 時	6-9 時	9-12 時	12-15 時	15-18 時	18-21 時	21-24 時	明火	汽油	汽油彈	其他
110 年 01-03 月	5	0	1	0	1	1	2	0	0	3	1	0	1
110 年 02-03 月	4	0	1	0	0	1	2	0	0	2	1	0	1
111 年 01-03 月	5	0	0	1	2	0	1	0	1	4	1	0	0
110 年 12 月- 111 年 01 月	5	0	0	0	1	1	1	0	2	4	1	0	0
111 年 02-03 月	2	0	0	1	1	0	0	0	0	2	0	0	0
111 年 02-03 月 與上期比較	-3	0	0	1	0	-1	-1	0	-2	-2	-1	0	0
增減百分比(%)	-60.00	0	0	上期 為零	0	-100.0	-100.0	0	-100.0	-50.00	-100.0	0	0
111 年 02-03 月 與上年同期比較	-2	0	-1	1	1	-1	-2	0	0	0	-1	0	-1
增減百分比(%)	-50.00	0	-100.0	上期 為零	上期 為零	-100.0	-100.0	0	0	0	-100.0	0	-100.0
111 年 01-03 月 與上年同期比較	0	0	-1	1	1	-1	-1	0	1	1	0	0	-1
增減百分比(%)	0	0	-100.0	上期 為零	100.00	-100.0	-50.00	0	上期 為零	33.33	0	0	-100.0

資料來源：本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 111年4月份公安會報資料

### 「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改善計畫」辦理情形報告案

報告單位：消防局

一、本市列管狹小道路巷弄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計 272 處，包括紅區 196 處、黃區 76 處。

二、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紅區及黃區辦理情形如下：

(一)紅區：196 處均已完成禁止臨時停車紅線劃設；另廣告招牌清查計 196 處，目前全數完成清查並符合規定。

(二)黃區：76 處均已完成禁止臨時停車紅線劃設；廣告招牌及違建棚架清查計，76 處目前全數完成清查並符合規定。

(三)紅區及黃區查處違規停車及道路障礙取締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3 月底止累計 6 萬 8,912 件，111 年 3 月計取締 918 件。

三、另本案涉及相關公安議題計有「貫徹機車退出騎樓政策」、「取締防火間隔(巷)之違建」等，辦理情形摘要如下：

(一)有關「貫徹機車退出騎樓政策」乙節，本市停管處辦理情形如下：

1、本市已完成木造建築物之「機車退出騎樓」作業。

2、自 88 年起至 111 年 3 月底止，本市實施機車退出騎樓路段共 1,627 處，累計長度 759.15 公里，另執行機車退出人行道路段占全市公有人行道比率為 59.69%。

(二)取締防火間隔(巷)之違建乙節，本市建管處辦理情形如下：

1、本市「防火間隔(巷)新違建」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3 月止計拆除 1,277 件。

2、「防火間隔(巷)既存違建拆除配合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專案」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3 月止計拆除 119 件。

# 公安督導會報 111 年第 2 次會議報告案

報告單位：建築管理工程處

案由：提報本局 111 年 2~3 月執行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本局依行政院 90 年頒訂「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所列第一、第二及第三順序營業場所公共安全檢查，111 年 2~3 月辦理情形如下：

(一)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複查作業，相關執行情形如下（詳見附錄一）：

1. 第一順序（公共集會、商業類飲、酒店、旅館）：

本期申報抽件複查 A1、B1~B4 類組等場所共計 97 件，複查結果 86 件合格、不合格 6 件、其他 5 件。

2. 第二順序（休閒文教、補習班、醫院、幼稚園、托兒所及老人身障機構等類）：

本期申報抽件複查 D1、D5、F2、F3 及 H1 類組等場所共計 47 件，複查結果合格 45 件、不合格 2 件、其他 0 件。

3. 第三順序（車站、醫院、工業倉儲、活動中心、學校、銀行、辦公室、集合住宅類）：

本期申報抽件複查 A2、C1、C2、D2~D4、E1、F1、G1~G3、H2 類組等場所共計 106 件，複查結果合格 103 件、不合格 1 件、其他 2 件。

本次複查 A1、A2、B1~B4、C1、C2、D1~D5、F1~F3、G1~G3、H1、H2 類場所計 250 件，合格場所 234 件，不合格場所 9 件、7 件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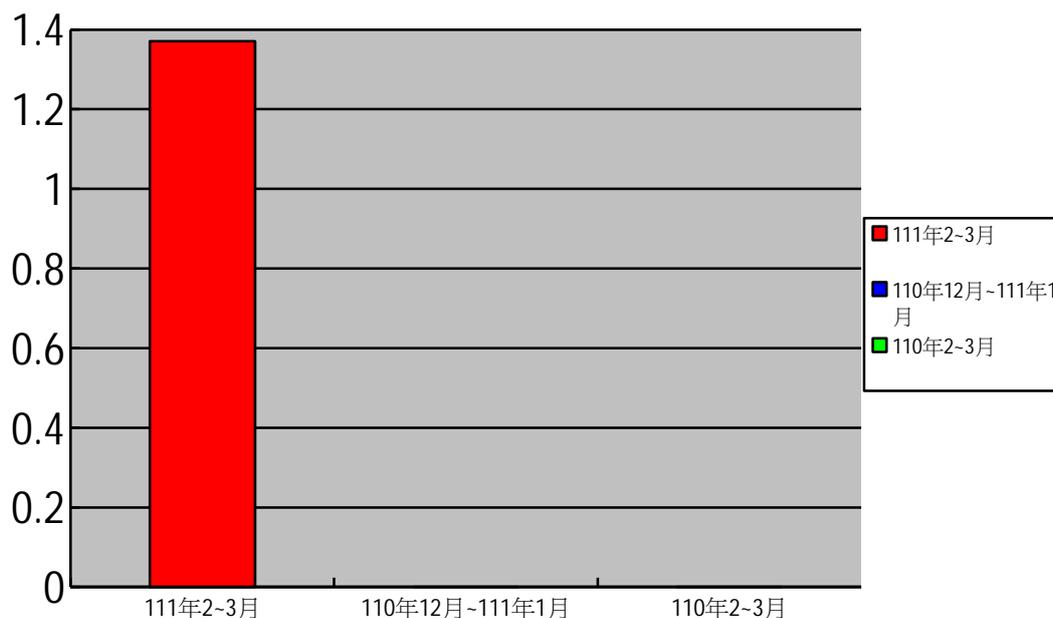
**處理情形：持續督促委辦複查專業機構辦理複查。**

(二) 結果分析如下：

1. 不合格原因分析：

本期申報抽件複查 **250** 件，不合格件數 **9** 件。

2. **111年2~3月**抽件複查共計 **250** 件，不合格 **9** 件，不合格率為 **1.371%**；與前期(**110年12月~111年1月**)比較，抽件複查為 **150**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本期不合格率與前期比較**上升 1.371%**；與上一年度同期比較，**110年2~3月**抽件複查共計 **310**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為 **0%**；本期不合格率較上一年度同期**上升 1.371%**。(詳如下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三) 111年2~3月自行辦理或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建築物動態公共安全檢查** (詳見附錄二):

- 第一順序：1.配合本府聯合稽查視聽歌唱業、酒吧、電子遊戲場、旅館業、按摩業、餐館業等場所檢查，合計**13**件，合格**10**件，不合格**1**件，其他**2**件。
- 2.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正俗專案妨害風化檢查按摩業、旅館、電子遊戲場、酒吧、飲酒店等場所，合計**244**件，合格**141**件，不合格**0**件，其他**103**件。
- 3.配合商業處檢查親子餐廳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場所，合計**13**件，合格**13**件，不合格**0**件，其他**0**件。

以上共計檢查**270**件，**164**件合格，**1**件不合格，**105**件其他。

- 第二順序：1.配合本府聯合稽查資訊休閒業、體育場館、短期補習班業、幼兒園、康復之家等場所聯合檢查，合計**23**件，合格**20**件，不合格**3**件，其他**0**件。
- 2.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正俗專案妨害風化檢查資訊休閒業等場所，合計**4**件，合格**2**件，不合格**0**件，其他**2**件。
- 3.配合社會局檢查老人福利及長照機構場所，合計**65**件，合格**65**件，不合格**0**件，其他**0**件。
- 4.配合教育局檢查幼兒園場所，合計**25**件，合格**25**件，不合格**0**件，其他**0**件。
- 5.配合教育局檢查補習班及課後照顧場所，合計**75**件，合格**74**件，不合格**1**件，其他**0**件。
- 以上共計檢查**192**件，**186**件合格，**4**件不合格，

**2 件其他。**

**第三順序：**1.配合本府聯合稽查按摩業、餐廳等場所聯合檢查，合計**2**件，合格**2**件，不合格**0**件，其他**0**件。

2.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正俗專案妨害風化檢查美容院、理髮廳、夾娃娃機等場所，合計**18**件，合格**9**件，不合格**0**件，其他**9**件。

以上共計檢查**20**件，**11**件合格，**0**件不合格，**9**件其他。

經分析，本期動態公共安全檢查合計執行**482**件，檢查結果**361**件符合規定，**5**件不符合規定，**116**件其他。

**二、建築管理違規罰鍰：**

本局建管處**111**年**2~3**月執行違規罰鍰收繳情形：

本期開單件數計**74**件，共執行**46**件（總金額**214**萬元），執行率為**62%**，其中已收繳罰鍰件數**39**件（金額**160**萬元），收繳率為**85%**（金額收繳率**75%**），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共計**7**件（金額**54**萬元），已加強催繳近期裁處罰鍰案件，並將加速辦理。詳見附錄三。

三、檢附「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建管處執行複查情形統計表」（附錄一）、  
「執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轄場所檢查情形統計表」（附錄二）、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違規罰鍰統計表」（附錄三）各1份。

**四、裁示：**

附錄一、111年2~3月建管處執行複查情形統計表

項目別		抽件複查		複 查 結 果					
				合格		不合格		其他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110年2月~110年3月	小計	310	296	95.48	0	0.00	14	4.52	
	第一順序	7	6	85.71	0	-	1	14.29	
	第二順序	282	271	96.10	0	-	11	3.90	
	第三順序	21	19	90.48	0	-	2	9.52	
110年12月~111年1月	小計	150	147	98.00	0	0.00	3	2.00	
	第一順序	0	0	-	0	-	0	-	
	第二順序	97	96	98.97	0	-	1	1.03	
	第三順序	53	51	96.23	0	-	2	3.77	
111年2月~111年3月	小計	250	234	93.60	9	3.60	7	2.80	
	第一順序	97	86	88.66	6	6.19	5	5.15	
	第二順序	47	45	95.74	2	4.26	0	-	
	第三順序	106	103	97.17	1	0.94	2	1.89	
本期與前期件數比較		100		87		9		4	
增減百分比			40.00		-4.40		3.60		0.80
本期與去年同期件數比較		-60		-62		9		-7	
增減百分比			-19.35		-1.88		3.60		-1.72

附註：其他-包含停業、裝潢中及大門深鎖未營業。

資料來源：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附錄二、110年12月～111年1月建管處執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轄場所檢查情形統計表

項 目 別		動態檢查		檢 查 結 果					
				合 格		不 合 格		其 他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110年2月～110年3月	小計	659	530	80.42	23	3.49	106	16.08	
	第一順序	31	18	58.06	12	38.71	1	3.23	
	第二順序	615	499	81.14	11	1.79	105	17.07	
	第三順序	13	13	100.00	0	-	0	-	
110年12月～111年1月	小計	515	387	75.15	11	2.14	117	22.72	
	第一順序	364	249	68.41	9	2.47	106	29.12	
	第二順序	128	124	96.88	2	1.56	2	1.56	
	第三順序	23	14	60.87	0	-	9	39.13	
111年2月～111年3月	小計	482	361	74.90	5	1.04	116	24.07	
	第一順序	270	164	60.74	1	0.37	105	38.89	
	第二順序	192	186	96.88	4	2.08	2	1.04	
	第三順序	20	11	55.00	0	-	9	45.00	
本期與前期件數比較		-33		-26		-6		-1	
增減百分比			-6.85		-0.25		-1.10	1.35	
本期與去年同期件數比較		-177		-169		-18		10	
增減百分比			-26.86		-5.53		-2.45	7.98	

附註：其它-含場所未營業、已遷移、已停業。

資料來源：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附錄三、110年12月～111年1月建築管理違規罰鍰統計表

單位：件數、萬元、%

年(月)別	開立罰鍰		罰鍰執行情形				收繳情形 (百分比)	
			收繳罰鍰		移送執行		收繳件數%	收繳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10年2月～110年3月	67	498	28	201	25	178	52.83	40.36
110年12月～111年1月	80	500	46	269	10	96	82.14	53.80
111年2月～111年3月	74	364	39	160	7	54	84.78	43.96
本期與 <u>同</u> 年 <u>上</u> 期比較增減百分比	-7.50	-27.20	-15.22	-40.52	-30.00	-43.75	3.21	-18.30
本期與 <u>去</u> 年 <u>同</u> 期比較增減百分比	10.45	-26.91	39.29	-20.40	-72.00	-69.66	60.48	8.91

資料來源：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 定期報告案

## —營利事業管理—

報告單位：商業處

### 一、違規營業查處

111年2月至3月依「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執行維護公共安全商業管理工作計畫」執行商業稽查390家次，查獲違反商業相關法令31家次(含警察局通報、法規競合違反都市計畫法、建築法令部分)，依法裁處結果，罰鍰3家次、限期改善27家次，其他1家次。

### 二、特定目的事業管理

(一) 111年3月登記有案十大行業家數異動情形：

1. 111年2月登記有案八大行業家數為134家，111年3月增加1家，故111年3月登記有案八大行業135家。
2. 111年2月登記有案電子遊戲場業家數為9家，111年3月無增減，故111年3月登記有案電子遊戲場業9家。
3. 111年2月登記有案資訊休閒業家數為45家，111年3月減少1家，故111年3月登記有案資訊休閒業44家。

(如附表1)

(二) 111年3月列管違規十大行業家數異動情形：

1. 111年2月列管未取得許可違規經營八大行業家數為1家，於111年3月增加11家，1家改善除管，故111年3月列管違規家數為11家。
2. 111年2月列管違規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家數為0家，111年3月無增減，故111年3月列管違規電子遊戲場業0家。
3. 111年2月列管未辦妥設置登記違規經營資訊休閒業家數為2家，111年3月增加1家，1家已停業，故111年3月列管違規資訊休閒業2家。

(如附表2)

附表1

111年3月臺北市十大行業登記家數統計表(按行業別)

經營行業	上月登記家數	本月新設立	已解散或歇業	撤銷或廢止登記	行業變動除管	異動調整	本月登記家數	比較增減
舞廳業	10	0	0	0	0	0	10	0
舞場業	20	0	0	0	0	0	20	0
酒家業	13	0	0	0	0	0	13	0
酒吧業	63	0	0	0	0	0	63	0
特種咖啡茶室業	0	0	0	0	0	0	0	0
視聽歌唱業	93	1	0	0	0	0	94	1
理容業	6	0	0	0	0	0	6	0
三溫暖業	11	0	0	0	0	0	11	0
八大行業合計 (按行業別加總)	216	1	0	0	0	0	217	1
八大行業合計 (扣除複合經營)	134	1	0	0	0	0	135	1
電子遊戲場業	9	0	0	0	0	0	9	0
資訊休閒業	45	0	1	0	0	0	44	-1
總計	188	1	1	0	0	0	188	0

附表2

111年3月臺北市十大行業違規家數統計表

行業別	上月列管家數	本月查獲違規	已改善除管		已停業	本月列管家數	比較增減
			辦妥登記	行業變動			
舞廳業	0	0	0	0	0	0	0
舞場業	0	2	0	0	0	2	2
酒家業	0	1	0	0	0	1	1
酒吧業	0	5	0	0	0	5	5
特種咖啡茶室業	0	0	0	0	0	0	0
視聽歌唱業	1	1	1	0	0	1	1
理容業	0	0	0	0	0	0	0
三溫暖業	0	2	0	0	0	2	2
八大行業合計	1	11	1	0	0	11	11
電子遊戲場業	0	0	0	0	0	0	0
資訊休閒業	2	1	0	0	1	2	0
總計	3	12	1	0	1	13	11

## 定期報告案

### — 職業安全衛生 —

提報單位：勞動檢查處

#### 一、勞動檢查及處分情形

- (一) 111年2月至111年3月執行安全衛生檢查3,669場次(含特殊作業檢查87場次及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6場次等項目)，比較前1年同期3,565場次增加104場次，增加比率2.92%(如表1)。累計本(111)年截至3月止安全衛生勞動檢查總計5,598場次，比較110年同期5,342場次，增加256場次，增加比率4.79%。
- (二) 111年2月至111年3月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處分345件，處分率9.4%，其中停工41件，移主管機關處分304件(如表1)。

表1：臺北市111年2月至111年3月勞動檢查及處分與前1年同期比較表

類別		安全衛生勞動檢查及處分案件統計			
		受檢場次	停工 (件)	移送罰鍰 (件)	處分率 (%)
時間別					
110年2月-110年3月		3,565	33	274	8.61
111年2月-111年3月		3,669	41	304	9.4
比較前1年 同期	增減量次	104	8	30	0.79
	%	2.92	24.24	10.95	9.18

附註：1. 處分包括停工與移送罰鍰處分。

2. 處分率=(停工+移送罰鍰)/安全衛生檢查場次。

3. 103年7月3日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實施檢查及移送裁罰。

#### 二、重大職業災害死亡案件統計分析

- (一) 111年2月至111年3月全行業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案死亡2件、2

人，比較前1年同期0件，增加2件及2人死亡（如表2）。

表2：臺北市111年2月至111年3月重大職業災害死亡案與前1年同期統計比較表

單位：人

時間別		行業別		
		全行業	營造業	一般行業
110年2月-110年3月		0	0	0
111年2月-111年3月		2	2	0
比較前1年同期	增減人數	2	2	0
	%	-	-	-

(二) 本處為避免災害發生，除持續執行各項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外，另積極辦理預防職業災害之作為如下：

- 1、定期查核公共工程標案系統標案，列管實施檢查。
- 2、111年2月22日發布「建物改善工程發生墜落死亡災害，勞檢處要求停工改善」新聞稿，刊登相關訊息進行即時宣導政策、法令及職災預防。
- 3、請公共工程業主對於安全衛生經費之編列項目，應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4條第3項辦理，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並按工程需求，量化編列；無法量化項目得採一式編列。
- 4、為加強營造業監督檢查，針對發生工安事故等高風險工程，增加檢查頻率，若達勞動檢查法第28條所定有墜落、感電、倒塌、崩塌等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就該場

所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逕予先行停工，俟改善完成才能申請復工，工作場所有重大缺失並即加以裁罰，期以持續精進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

### 三、本處預防職業災害之重點措施

#### (一) 加強勞動檢查及職安衛輔導部分：

- 1、辦理營造工地自主管理認證工地，111年3月認證87處工地，其中優等工地28個、甲等工地59個。
- 2、執行「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暨繩索自治條例」：111年2月至111年3月共計輕質屋頂通報數1件、監督檢查量1場次、執行率100%、未通報違規量0件；施工架通報數29件、監督檢查量22場次、執行率76%、未通報違規量11件；吊籠通報數276件、監督檢查量41場次、執行率15%、未通報違規量0件；繩索通報數263件、監督檢查量19場次、執行率7%、未通報違規量0件。
- 3、為建構「臺北大工地」，推展「臺北職安卡」教育訓練課程，針對營造作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勞動檢查，111年2月至111年3月共計檢查506場次。
- 4、勞動安全視訊監控系統（CCTV），111年2月至111年3月實施監督檢查計64次。
- 5、111年2月至111年3月執行公共工程專案檢查，計檢查1,079場次、通知改善75件、罰鍰67件、停工6件。
- 6、為加強局限空間災害預防及缺氧作業安全，執行溫泉飯店清槽作業、汙水處理槽、反應槽及儲槽（清洗）、筏基防水及人孔等局限空間檢查，111年2月至111年3月共計檢查53

場次、通知改善12件次、罰鍰0件、停工0件。

(二)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

- 1、積極推動臺北市「職業安全衛生學院」聯盟機制，截至111年3月底納編計551家。
- 2、臺北市職業安全衛生學院夥伴於111年2月至111年3月辦理協辦教育訓練257場次，合計10,742人次參加。
- 3、111年2月至111年3月「合辦教育訓練」辦理7場次，參加人數計342人次。
- 4、「1小時護一生」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於111年2月至111年3月計執行150場次，合計2,719人次參加。
- 5、111年2月至111年3月辦理「宣導與輔導」計21場次，參加人數計970人次。
- 6、111年2月至111年3月辦理14場次「回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加人數計625人次。
- 7、111年2月11日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參加本處與教育部北區大專院校安衛自主互助聯盟「安全伙伴關係計畫」第二次輔導檢查說明暨高階主管座談會。

(三) 發行「勞動安心電子報」：

111年2月25日及111年3月31日發行勞動安心電子報第170、171期，以「繩索作業危害高 遵守三日前通報」及「“墜”魁禍首 防患未然」為主題，內容包含：最新訊息、法規新訊、職災省思、訊息報導及充電小站等單元，發送至本市事業單位工作者、安全衛生人員及事業單位負責人共17,721人次。

#### 四、近期工作重點

- (一)為共同合作消滅捷運施工災害，本處於111年3月4日與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第二區工程處、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結盟為安全伙伴，結盟後將透過機關間橫向聯繫、辦理教育訓練、宣導活動、聯合稽查、訂定作業標準等方式，藉由共同之合作及資源整合，發揮加乘效應，保障工作者之工作安全。
- (二)為協助轄內「高風險作業無一定雇主及中小型事業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處規劃委託專業教育訓練機構辦理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4班，及針對本市從事營造作業、影視業及高風險作業之人員，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預計共辦理44場次、1,320人參訓。

# 臺北市萬華茶室復業執行狀況

臺北市商業處  
111年4月20日

# 一、萬華茶室業輔導復業

- ✓ 4/23萬華茶室爆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群聚衍生感染事件
- ✓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本府公告本市萬華區172家業者自110年5月14日起暫停營業



110年7-8月3次府級跨局研商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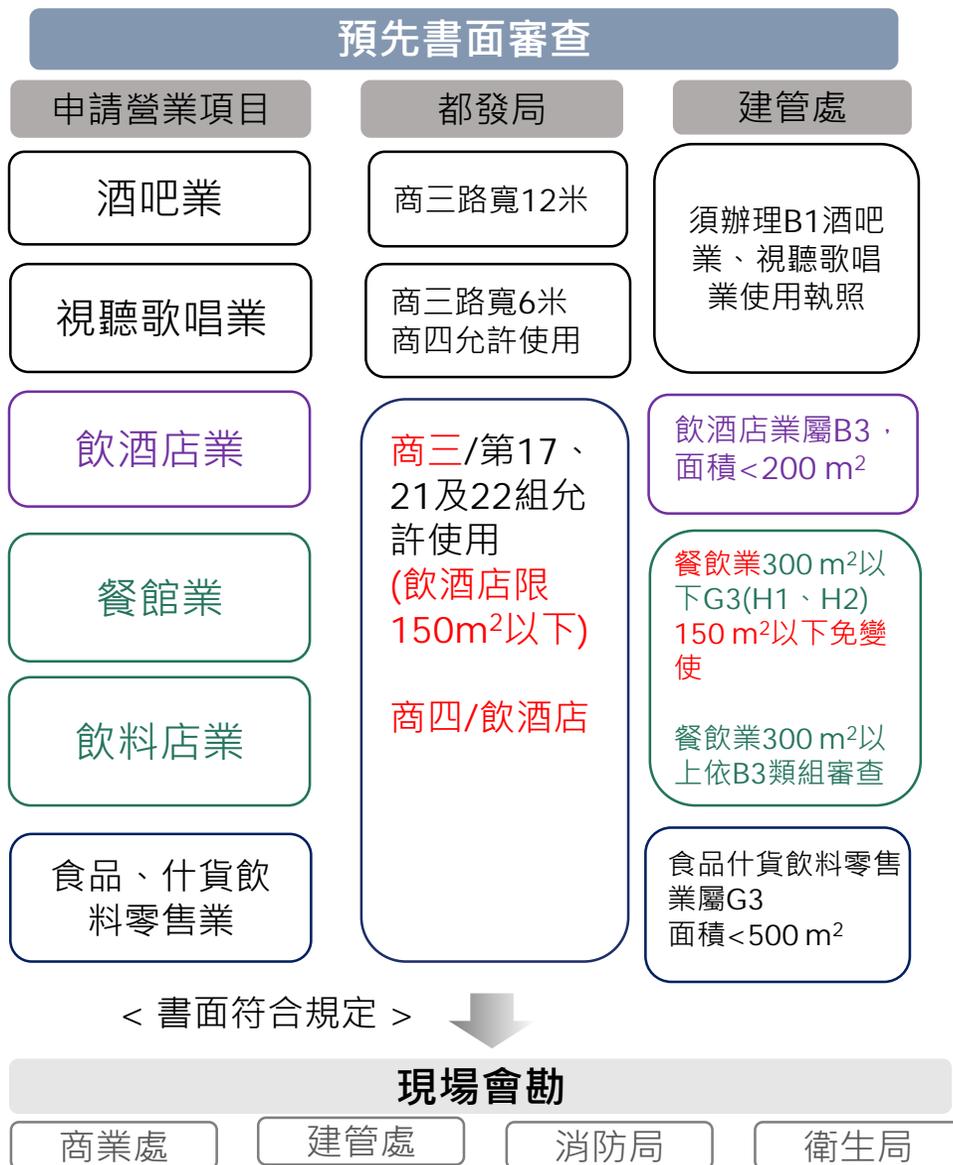
在地溝通

- ✓ 8/3辦理地方座談會
- ✓ 8/9、10、11拜訪萬華區選區議員
- ✓ 8/9、8/16與業者1對1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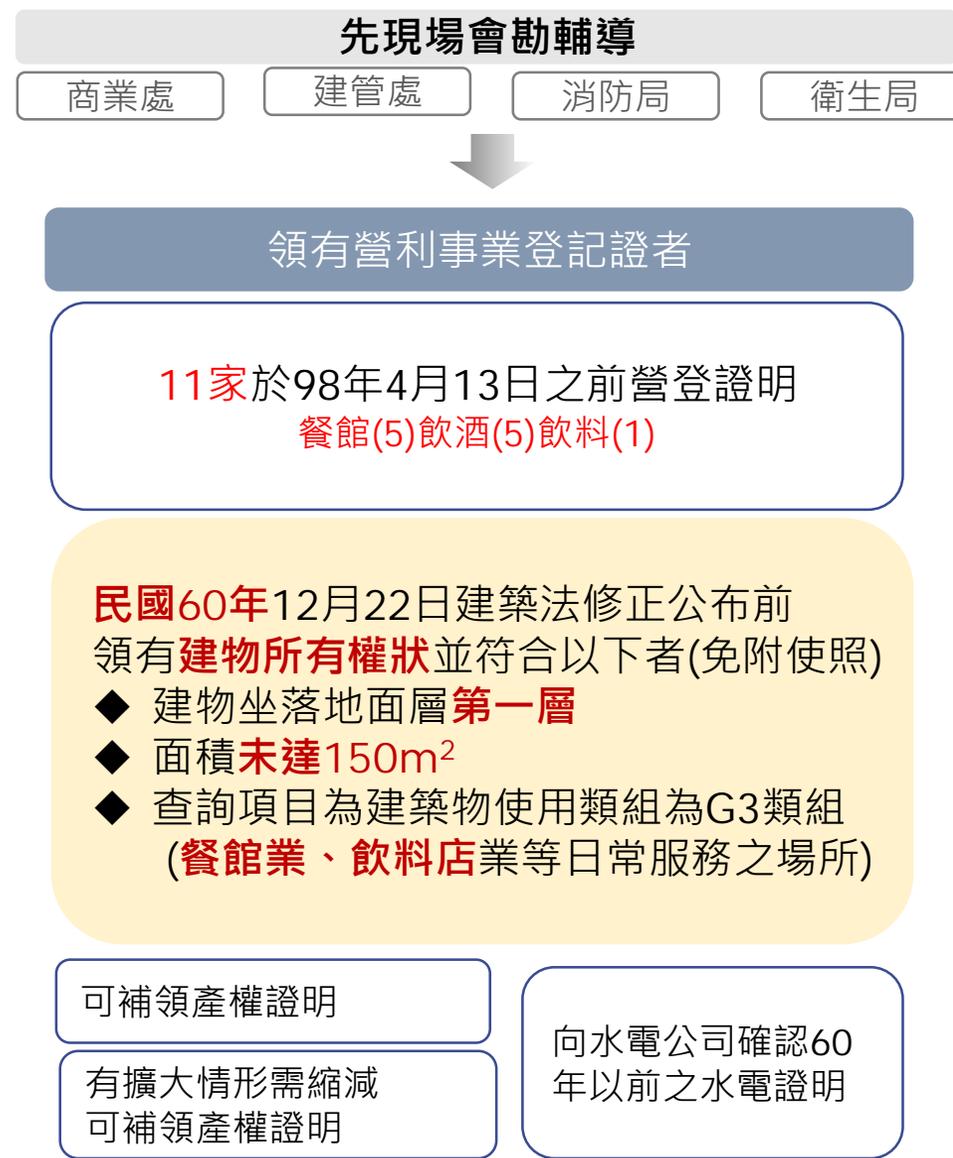


## 二、萬華茶室業輔導復業-172業者復業程序

### 有使照(97)



### 無使照(75)



### 三、萬華茶室業輔導復業

公告  
受理申請復業

業者備妥下列應備文件：

- 1、店家營業自律公約。
- 2、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
- 3、自我檢核表。
- 4、防疫計畫(含包廂實聯制)。
- 5、現場會勘時須符合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局消防檢修申報**規定。
- 5、申請台北通防疫實聯制整合型QR CODE

復業審核通過

業者復業營業時：

1. 消費者**進入店家**時應確認其確實完成營業場所**實名(聯)制、量體溫、配戴口罩**。
2. 不提供陪侍服務。
3. 場所內提供餐飲、視聽歌唱設備等服務或營業項目者，另依衛生福利部和經濟部之相關指引辦理。

開放復業後  
查核管理期

復業後查核管理：

- 1、商業處每日提供復業核准清冊，**未經核准不得營業**。
- 2、警察局轄區分局巡邏稽查查實名制落實情況  
→未落實則依規定裁處。  
**現勘抽查**

# 三、萬華茶室業輔導復業



## 全面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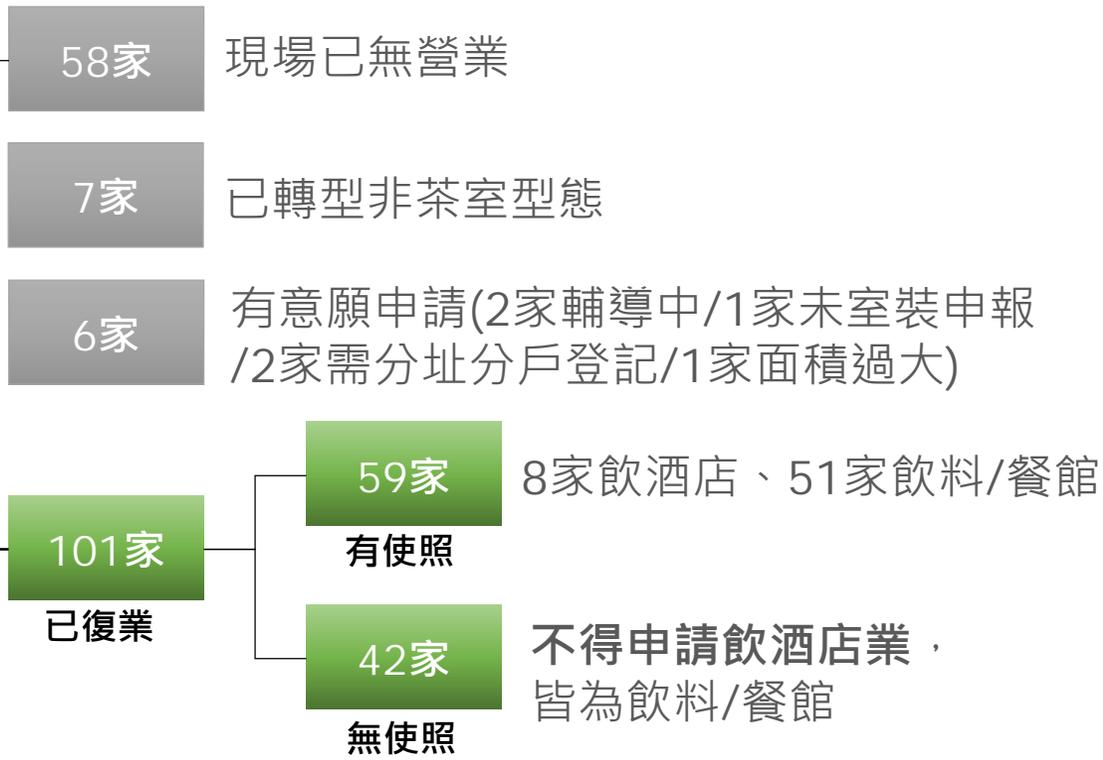
110年8月起

- ✓ 原擇選示範店家辦理，經實地勘察後，調整**全面輔導**。
- ✓ **有使照店家**於8/27、9/8、9/16、9/17完成二輪現場勘察輔導
- ✓ **無使照店家**9/27函水電公司確認60年以前水電證明，10/1邀集各單位會勘，進行書審與現場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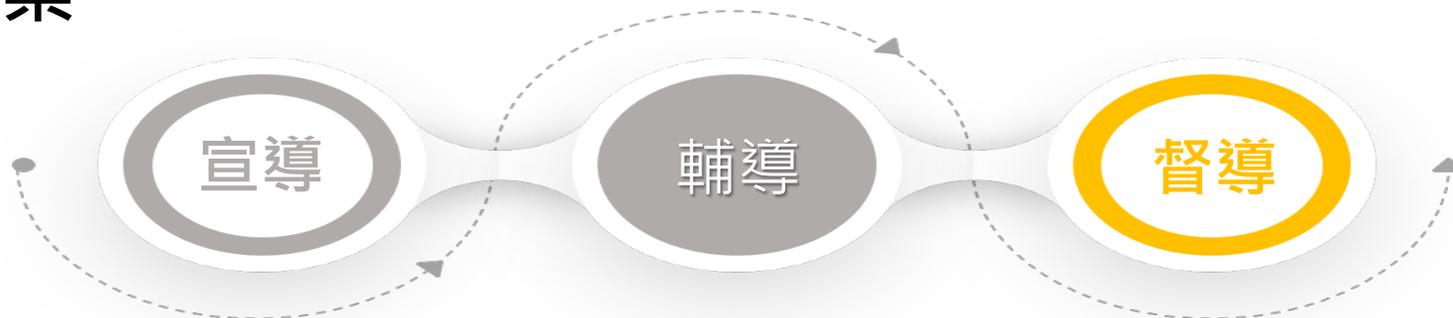
11/9

公告受理復業申請

172家  
分局治安考量  
重點列冊控管



# 七、萬華茶室業輔導復業



## 防疫稽查

110年11月16日起~111年3月31日

110.11.16

110.12.17

111.1.21

111.4.1

- 從業人員第1劑
- 從業人員第2劑
- 從業人員第2劑
- 從業人員及消費者第3劑
- 消費者實聯制 小黃卡1劑
- 消費者實聯制 小黃卡1劑
- 消費者實聯制 小黃卡2劑

111年1月從業人員287人  
2劑疫苗施打率達**100%**

總稽查622家次



違規42家次  
裁罰金額共  
14萬8,500元

- 擅自復業-10件
- 員工清冊-11件
- 顧客實聯制/小黃卡-18件

定期電話宣導並  
派員現場輔導

包含**無使照**  
經營**飲酒店**

111.2.8及3.16各單位聯檢  
複查均符合規定



謝謝聆聽



# 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 111年度第2次會議專案報告

## 疑似食品中毒案件分析

報告者：陳怡婷科長

指導者：黃世傑局長

簡報機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報告日期：111年4月20日



# 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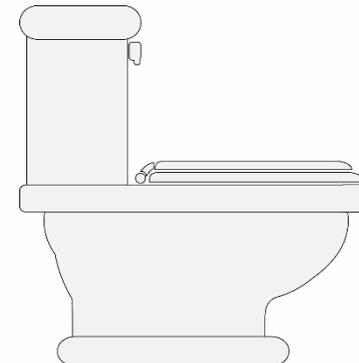
- 壹、食品中毒定義及發生
- 貳、近3年本市疑似食品中毒案件統計資料
- 參、全國疑似食品中毒通報案件分析
- 肆、結論



# 壹、食品中毒定義及發生-1

食品中毒定義：

- 一、2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稱為1件食品中毒案件。
- 二、因攝食食品造成急性食品中毒(如化學物質或天然毒素中毒等)。
- 三、經流行病學調查推論為攝食食品所造成，也視為1件食品中毒案件。



# 壹、食品中毒定義及發生-2

常見的食品中毒的症狀：

腹瀉、噁心、嘔吐、腹痛、發燒、頭痛、血便、膿便或虛弱等，視患者年齡、個人健康狀況、引起食品中毒的致病原因種類以及吃了多少被污染的食品等因素，均會影響中毒症狀及其嚴重程度。

## 造成食品中毒的主要原因

1. 冷藏及加熱處理不足
2. 食品調製後在室溫下放置過久
3. 生食與熟食交叉污染
4. 烹調人員衛生習慣不良
5. 調理食品的器具或設備未清洗乾淨及水源被污染等。



# 貳、近3年本市疑似食品中毒通報統計資料\_1

- 一、110年全國通報件數大幅降低，本市件數亦近3年最低，可能與新冠肺炎疫情有相關性。
- 二、本市110年通報件數與全國件數相近，惟患者人數較少，因本市校園等大型疑似食品中毒案件較少；一般民眾就醫則因本市既有且成熟之醫院(醫療院所)通報機制，較其他縣市可完善通報方式。

		全國	本市	本市經判定為 食品中毒案件
108 年	發生件數	502	57	4
	患者人數	6,935	285	69
	死者人數	2	0	0
109 年	發生件數	506	65	4
	患者人數	4,920	271	41
	死者人數	0	0	0
110 年	發生件數	57	48	0
	患者人數	2,572	165	0
	死者人數	0	0	0
總計	發生件數	1,065	170	8
	患者人數	14,427	721	110
	死者人數	2	0	0



# 貳、近3年本市疑似食品中毒通報統計資料-2

- 一、近3年通報案件發生地點排名依序為供膳之營業場所、學校及自宅。
- 二、發生地點患者數排名依序學校、營業場所及自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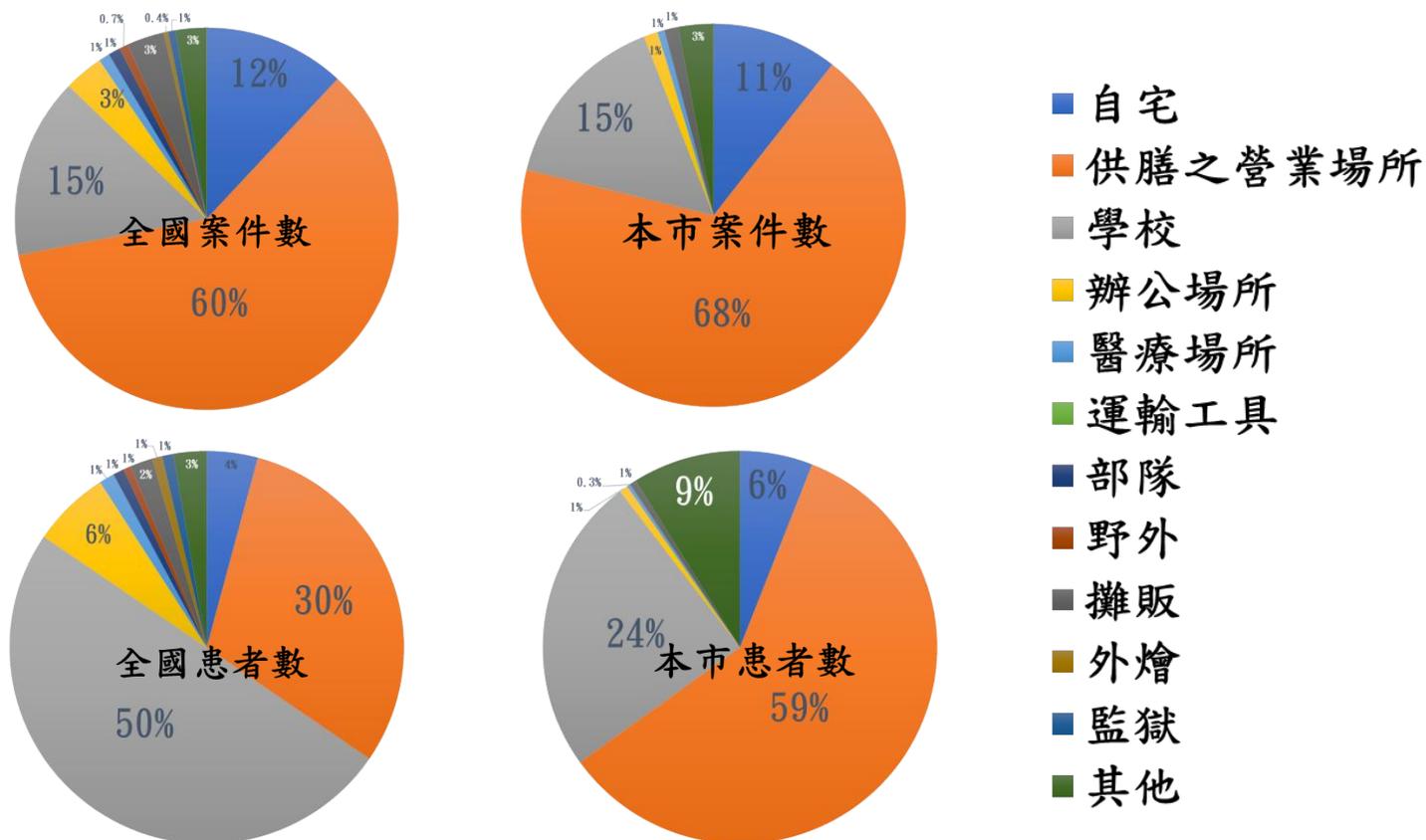
年度	108年				109年				110年			
	件數		患者數		件數		患者數		件數		患者數	
	全國	本市	全國	本市	全國	本市	全國	本市	全國	本市	全國	本市
自宅	46	5	324	10	69	8	204	22	14	5	84	11
供膳之營業場所	310	42	1593	143	313	41	2197	178	25	33	668	105
學校	86	5	4010	75	68	13	1785	57	11	8	1527	45
辦公場所	15	0	407	0	19	1	343	3	2	1	185	2
醫療場所	7	1	145	2	1	0	6	0	2	0	32	0
運輸工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部隊	3	0	19	0	8	0	114	0	0	0	0	0
野外	5	0	82	0	2	0	6	0	1	0	4	0
攤販	16	0	222	0	17	1	45	2	1	1	4	2
外燴	2	0	92	0	2	0	28	0	0	0	0	0
監獄	3	0	62	0	4	0	74	0	0	0	0	0
其他	13	4	170	55	13	1	158	9	2	0	70	0



# 貳、近3年本市疑似食品中毒通報統計資料-3

近3年案件發生地點本市與全國趨勢一致，患者數分布上本市校園人數較全國比例較低，**本市患者數主要以供膳之營業場所為主，占總數將近6成。**

## 近3年發生件數及患者數分布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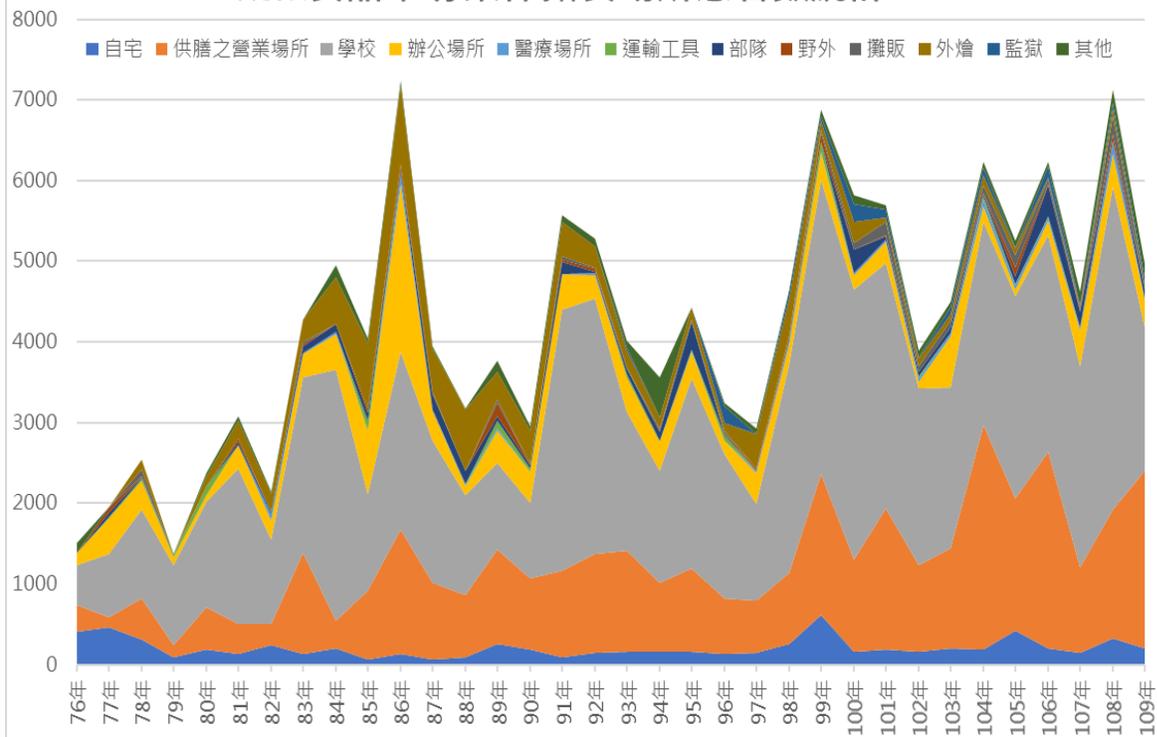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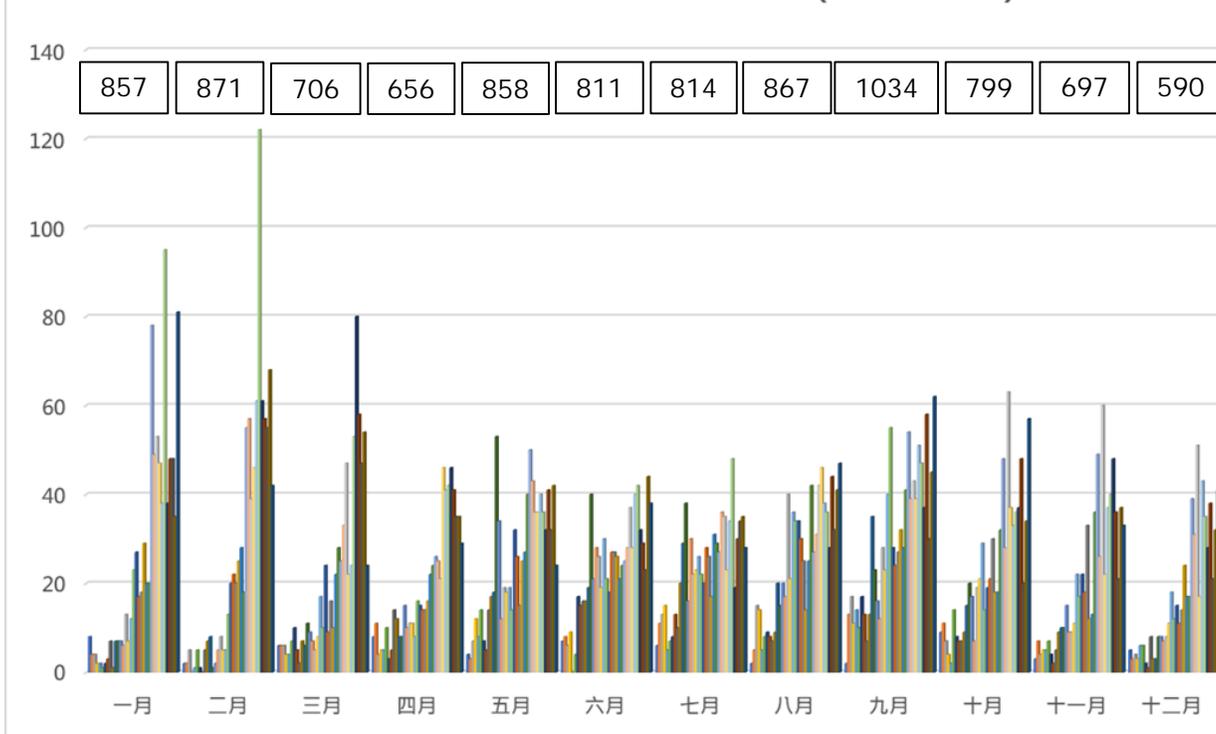
# 參、全國疑似食品中毒通報案件分析<sub>1</sub>

疑似食品中毒案件好發時間為每年1-2月，多數患者攝食地點主要位於供膳之營業場所(如餐廳)及校園。

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攝食場所患者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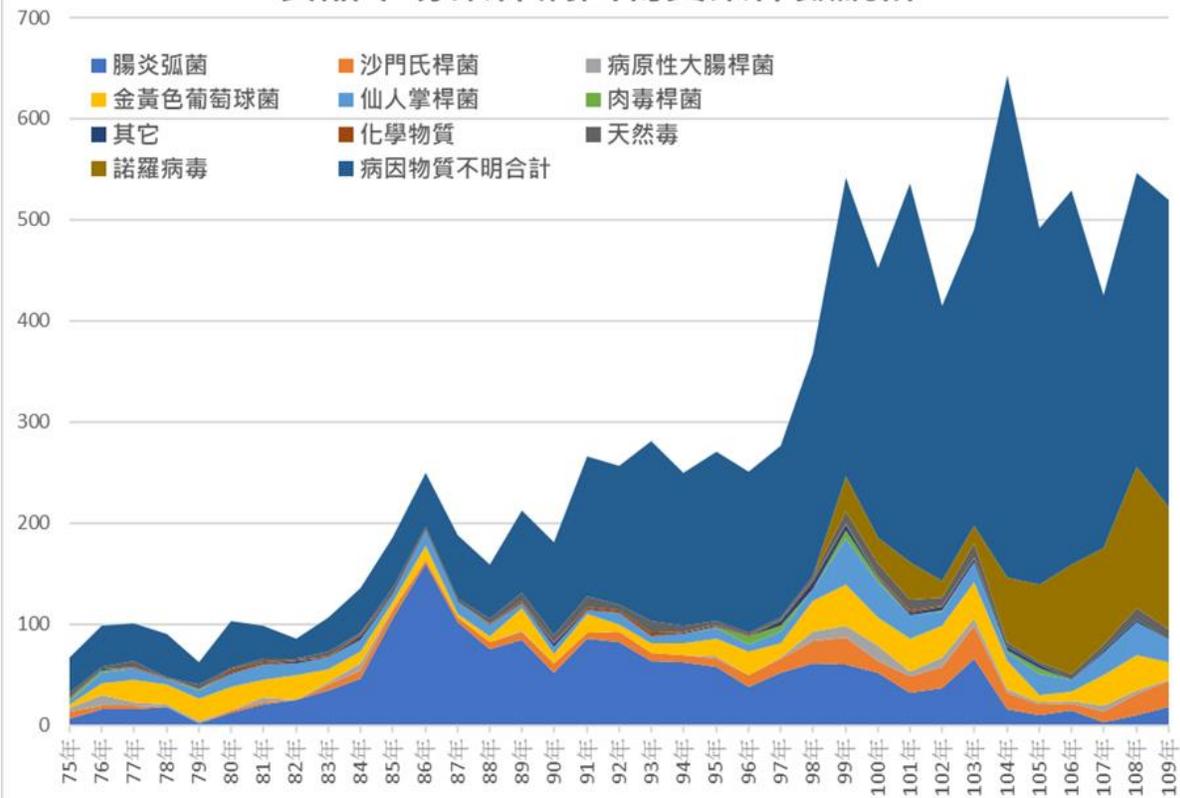
疑似食品中毒案件各月別案件數統計(75-10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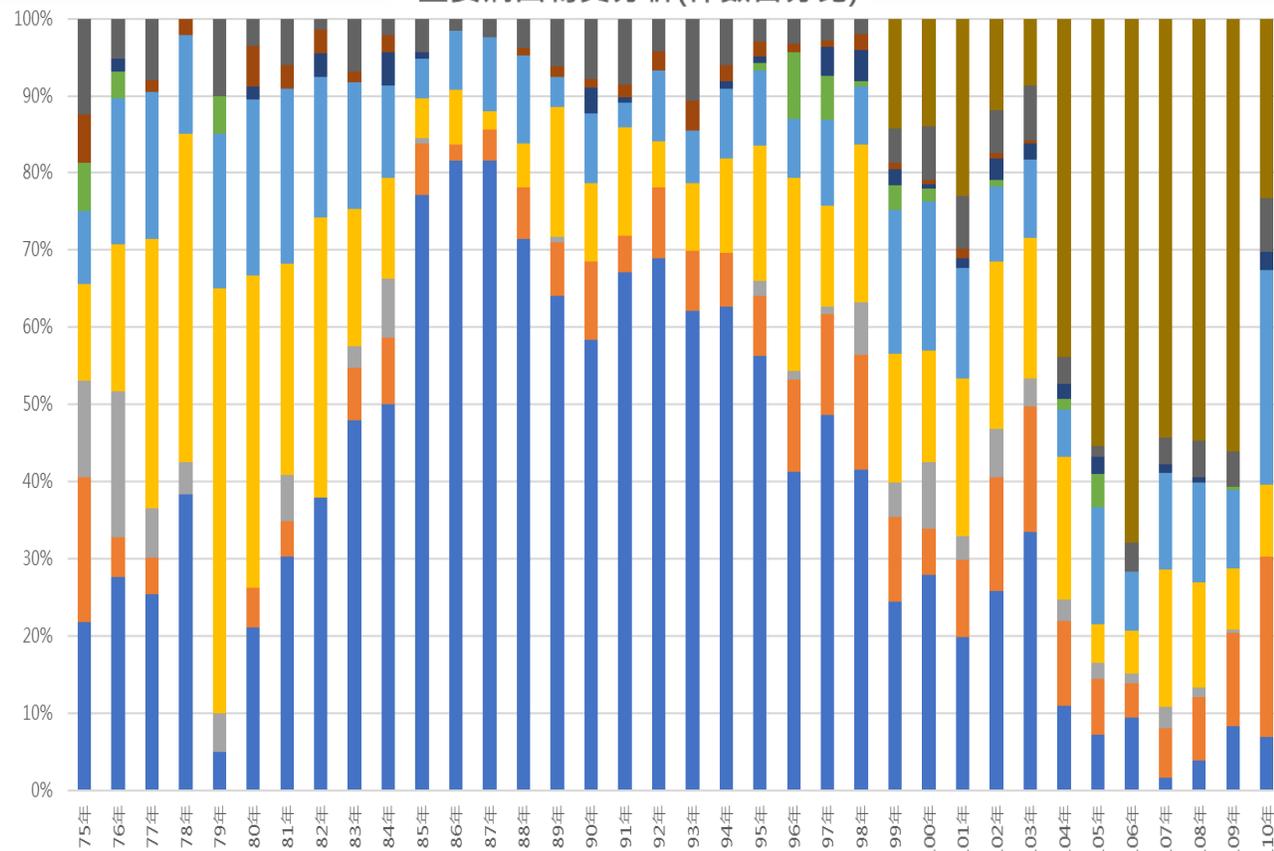
# 參、全國疑似食品中毒案件分析\_2

- 一、多數疑似食品中毒案件無法確認病因物質，分析過往主要病因物質，103年前以腸炎弧菌為主，103年後以諾羅病毒為主，惟諾羅病毒感染力強，無法判讀是否因飲食汙染或因接觸而引發。
- 二、依據美國疾病管制局（CDC）的評估，諾羅病毒57%經由食物傳播、16%為人傳人、3%藉由被病毒污染的水傳播。

疑似食品中毒案件病因物質案件數統計



主要病因物質分析(件數百分比)



■ 腸炎弧菌      ■ 沙門氏桿菌      ■ 病原性大腸桿菌      ■ 金黃色葡萄球菌      ■ 仙人掌桿菌  
■ 肉毒桿菌      ■ 其它      ■ 化學物質      ■ 天然毒      ■ 諾羅病毒



## 肆、結論

- 一、為降低病因物質不明案件，持續**24小時運作之通報機制(假日照常)**，疑似食品中毒案件即時通報無遺漏。
- 二、針對多數患者攝食地點之餐廳及校園持續推動**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認證及校園除4菌**政策，落實預防性稽核，維護供膳之營業場所衛生安全，且接獲校園通報立即啟動食品中毒調查機制，抽驗留樣檢體，以利查核發生原因。
- 四、疑似食品中毒案業者，應**參加至少4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並納入列管，**持續追蹤3個月**，以維持本市「零食中」之目標。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

敬請指教！